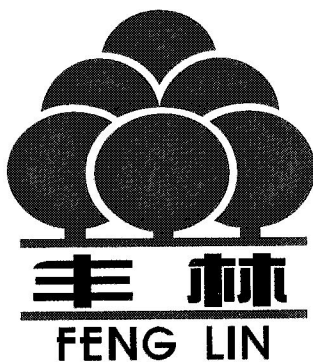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 Ltd.

(住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5,862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23,445.6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股东南宁丰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国际金融公司（IFC）、湖北东亚、上海兴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583.60万股，本次拟发行5,862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445.6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股东南宁丰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金石投资、国际金融公司（IFC）、湖北东亚、上海兴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公司200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完成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883.74万元。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公司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100%，2010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8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万元）	4,534.56	2,911.97	2,574.34	4,551.34
净利润（万元）	7,840.18	7,321.82	8,258.25	13,410.93
比例	57.84%	39.77%	31.17%	33.94%



自 1995 年以来，我国一直对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促进了纤维板产业的快速发展。鉴于该项政策尚未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存在政策变化的可能，若国家不再延续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进一步降低退税比率，将对整个纤维板行业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纤维板行业利润普遍下滑，亦会对本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国家不再延续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进一步降低退税比率，将加速纤维板行业优胜劣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改善行业无序竞争状况，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纤维板行业的优势地位，提高纤维板产品销售价格，增强本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2、汇兑收益风险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取得汇兑收益分别为 1,217.71 万元、1,018.84 万元、6.68 万元，为公司向 IFC 借入的美元长期贷款年末应偿还本金余额因人民币汇率上升而产生的汇兑收益。

2009 年 11 月 10 日，百色丰林已提前归还应付 IFC 的所有美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且公司无其他大额的外币债务存在，因此预计公司以后年度将无法持续获得大额的汇兑收益。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27
二、汇兑收益风险	27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8
四、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28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8
六、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29
七、原材料供应风险	2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0
九、林业政策风险	30
十、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31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31
十二、管理风险	32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2
十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32
十五、控股股东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5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纤维板行业情况	86
四、胶合板行业情况	100
五、营林造林行业情况	106
六、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09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8
九、安全及环保措施	151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2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2
十二、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63
十三、质量控制情况	167
十四、企业文化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4
四、内部控制制度	20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财务报表	2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1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6
四、非经常性损益	235
五、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236
六、现金流量情况	241
七、税收情况	24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52
九、财务指标	252
十、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25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9
三、资本性支出	302
四、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30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30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0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7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07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0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1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1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1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8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49
二、重大合同	349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54
四、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35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3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4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九、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7
一、备查文件	36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丰林股份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林集团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前身
丰林开发	指	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系丰林集团、丰林股份之前身
百色丰林	指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环江丰林	指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丰林	指	深圳市丰林木业有限公司，原系丰林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丰林股份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丰林林业	指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丰林苗木	指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丰林农资	指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丰林人造板	指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丰林国际	指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丰林股份之控股股东，1997年8月22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IFC	指	国际金融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成立于1956年，是依据179个成员国间协议条款建立的国际组织，总部在美国华盛顿；中国是IFC的协议条款缔约国，也是IFC的24个执行董事国之一，由财政部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在IFC的董事会中行使董事责权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之第二大股东；金石投资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公司
南宁丰诚	指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湖北东亚	指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兴思	指	上海兴思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系丰林股份的发起人之一
南宁丰华利	指	广西南宁丰华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邕宁丰林	指	邕宁丰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元物业	指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元中纤板厂	指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独立核算中密度纤维板厂
上华林业（上思丰林）	指	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百色一期	指	百色丰林年产能为 6 万 m ³ 的国产多层压纤维板生产线
百色二期	指	百色丰林年产能为 25 万 m ³ 的进口连续平压纤维板生产线
股东大会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 5,8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报告期：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三年：2007、2008、2009 年，一期：2010 年 1~6 月

广西、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竹木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小径原木”；“薪材”

木质原料	指	制造纤维板所使用的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料

人造板	指	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

纤维板	指	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秆、甘蔗渣、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削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加工而制造出的“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的板材，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

中密度纤维板（MDF）	指	MDF 是“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的简称；指密度在 0.45~0.88g/cm ³ 的纤维板，某些情况下“中密度纤维板”或“中纤板”泛指“中（高）密度纤维板”

高密度纤维板（HDF）	指	HDF 是“High Density Fiberboard”的简称，指密度大于 0.88g/cm ³ 的纤维板

胶合板	指	一种人造板材，是由原木旋切或刨切成单板，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三层以上的板材

阻燃板	指	在纤维板制造过程中加入阻燃剂或进行表面处理生产的具有阻燃功能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功能型纤维板



单板层积材（LVL）	指	一种人造板材，英文名称为Laminated Veneer Lumber (LVL)，是以中小径原木为主要原料，旋切或刨切制成厚单板，干燥、涂胶后，按顺纹或大部分顺纹组坯，经热压胶合而成的一种高性能人造板材，分为结构型和非结构型两类。单板层积材保留了木材的天然特性，还具有实木锯材没有的结构特点，强度变异性小、尺寸稳定性好。产品可用于建筑构件、混凝土模板、汽车或木地板、火车车厢板、家俱及装饰装修，如门、门窗框、室内隔板等
CARB 认证	指	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环保认证标准之一，该标准基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CARB）制订的《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ATCM —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之规定，对在该州出售使用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以及中密度纤维板等的甲醛排放量作出严格要求。从2009 年1月1日起，任何进入美国加州市场的复合板材及复合木制品都必须通过CARB 认可的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认证
E0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我国中密度纤维板行业部分企业为企业产品标准中引入甲醛释放限量的最高等级，即按照“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5mg/100g，或按“干燥器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5mg/L，目前我国中密度纤维板的国家标准中尚未规定该等级
E1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即按“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9mg/100g；或按“干燥器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1.5mg/L，与我国 GB18580—2001 国家标准一致，达到 E1 标准的木质复合板材方可用于室内装饰
E2	指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即按“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30mg/100g；我国 GB18580-2001 规定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含量不得超过 30mg/100g，与之处同一水平，达到 E2 标准的木质复合板材必须经表面处理达到 E1 标准方可用于室内装饰
FSC 认证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体系，是目前全球范围内认可度最高，受非政府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支持的全球森林认证体系。经过 FSC 的森林经营认证(FM)和产销监管链认证(COC)后，产品就可以贴上 FSC 标志，并可以获得 FSC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权在其木材产品上使用 FSC 全球统一的特有商标
QEO 管理体系 “三标一体”	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体化管理体系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速生丰产林、速生林	指	通过使用良种壮苗和实行集约化经营，缩短林木培育周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获取最佳经济效益，为制浆、造纸、人造板等林产工业提供原材料，一般一亩每年蓄积生长量达 1m^3 以上，目前用于营建速生丰产林的树种为桉树、杨树和相思树等本招股说明书特指速生丰产工业原料用材林
林木蓄积量	指	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活立木材积的总量
轮伐期	指	为达到永续利用林木资产的目的，把一定面积的森林采伐后，再次采伐更新起来的同等林木所需的时间
林分	指	森林的内部结构特征（即树种组成、森林起源、林层或林相、林型、林龄、地位级、出材量及其他因子）大体相似，并与邻近地段又有明显区别的森林地段
林班	指	在林场的范围内，为便于森林资源统计和经营管理，将林地划分为许多面积大小比较一致的基本单位
郁闭度	指	指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 1
郁闭	指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达 0.20 以上（含 0.20）
m^3/a	指	立方米/年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数字，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形，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成立日期：2000年8月8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17,583.60万元

住 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商务部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商资批[2007]1592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丰林集团原股东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 4500004000011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主要产品为多种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4.07%，公司自 2000 年开始在广西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主要种植桉树和马尾松等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现已形成“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丰林国际	12,645.90	71.919	外资发起人，香港永久居民刘一川先生 100% 持股，刘一川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石投资	1,937.70	11.020	2008 年 9 月通过定向增发认购本公司股份
IFC	1,710.00	9.725	外资发起人，世界银行集团成员，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南宁丰诚	990.00	5.630	内资发起人，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湖北东亚	150.00	0.853	内资发起人，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上海兴思	150.00	0.853	内资发起人，2007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股东
合 计	17,583.60	100.00	

（五）经营情况及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我国纤维板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本公司综合实力居国内纤维板行业前列，广西纤维板行业第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第一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2008年度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中唯一的林业企业，并列入了农业部、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颁布的《递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农经发[2010]2号）。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林木资源优势

纤维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木质原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40%左右，且存在经济运输半径。我国森林资源十分紧缺，纤维板行业已进入“资源决定效益”的时代，林木资源是纤维板企业发展的瓶颈。

公司所在的广西地区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广西人工林总面积 7,300 余万亩，经



济林总面积 3,300 余万亩，速生丰产林面积 2,700 余万亩，年商品材采伐限额 1,313 万 m^3 ，占全国年采伐总量的 1/7，上述林业资源关键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广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光照、气温等自然条件优越，植物一年四季均可生长。广西拥有亚洲最大的桉树组培基地，桉树速生林栽培技术全国领先。速生桉的轮伐期一般为 5 年，显著低于其他速生树种，十分适宜发展速生丰产林。

本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支持的林业龙头企业，在获取和利用林业资源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自 2000 年开始，本公司在南宁、百色、环江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速生林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形成“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丰富的林业资源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位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核心，北部湾经济区的中心，是东南沿海地区和大西南地区的交汇地带和交通枢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建成，中国与东盟国家 90% 的产品贸易实现零关税贸易，该贸易区成为拥有 18 亿消费者的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同时，广西兼具有沿海、沿江和沿边开放的优势，又是西部大开发省（区）之一，享受西部大开发、北部湾开发等优惠政策。公司发展面临优越的市场环境，区位优势十分突出。

3、人力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并形成稳定的职业经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从行业内大亚科技、福人集团、吉象集团以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金融系统引进了大量人才，形成以行业权威专家王高峰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和工艺流程再造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综合管理能力保持业界领先的基石。

4、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E2、E1 及 E0 级环保纤维板产品，甲醛释放量可低于 0.5mg/L，低于欧洲 E0 级环保标准，纤维质量好且稳定，生产的家俱板、门板、地板基材等纤维板产品具有表面平



整细腻、断面密度分布合理、吸水膨胀率小和不易变形的优良品质，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2005年12月，公司“丰林”牌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2006年9月，“丰林”牌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广西名牌产品”；2007年10月，“丰林”牌阻燃人造板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获得《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丰林”牌纤维板在2007年中国国际木业（北京）博览会获得金奖；公司纤维板产品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入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09年3月4日，公司通过美国CARB认证，纤维板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的通行证。质量和品牌优势是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并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根本。

5、技术和设备运营优势

本公司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居行业领先水平，也是最早开展阻燃板技术研发并掌握阻燃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家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低甲醛释放量的中密度纤维板及其生产方法”、“高效捕醛胶的制造方法”等多项技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丰林”牌E0、E1级阻燃板被应用于北京奥运场馆等重要公共场所，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纤维板生产设备以及较强的设备运营实力。公司百色二期连续平压生产线是从美国、德国、意大利进口的整套设备，是国内单线生产能力最大的生产线之一。该生产线采用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装备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防火系统、含水率测定仪、厚度测控系统、金属探测仪、粗纤维风选机、重量控制仪和板坯断面密度分析仪等，可以生产从3mm~15mm之间任意厚度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毛板厚度稳定、平均厚度砂削量约0.4mm，仅为普通国产线的五分之一，代表了当今纤维板生产设备的世界领先水平。该类设备具有投资巨大、工艺复杂、建设周期长等特点，一般技术人员很难迅速掌握设备的技术和工艺，公司现已掌握该类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国产多层压机设备通过技改和精心维护，保持了行业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水平，不但可以生产与进口设备同档次的产品，而且可以生



产出高档的阻燃中密度纤维板产品。技术和设备优势是本公司产品长期保持高品质的根本。

6、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纤维板产品定位中高端，并建立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拥有一批地板、门板、家俱行业的优质客户，与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强强合作”，提高了“丰林”品牌价值，有利于扩大客户群体并提高在中高端纤维板市场的占有率。

7、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石投资和第三大股东国际金融公司 (IFC) 均为知名专业投资机构。IFC 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机构，公司是 IFC 在国内纤维板行业内唯一的投资企业，亦是 IFC 在广西的第一个战略合作伙伴。在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IFC 提供了公司快速发展的信贷扶持和资本支持，客观上也为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行业技术专家创造了条件。除了上述支持外，IFC 对公司在环保和产品质量方面提出了严于国家标准的要求，也促使公司在环保和产品质量方面加大投入。IFC、金石投资入股后，要求本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丰林国际目前持有公司71.91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条例注册的商业公司，于1997年8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245622号。丰林国际可发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5美元，已经发行200,000,000股。丰林国际现任董事为刘一川先生、李舜怡女士。注册地址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100%股权。丰林国际除了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目



前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亦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系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核发的护照（号码为KJ*****61），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12****（2）），住所：香港薄扶林道**号**号楼**。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192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330.94	51,867.38	46,191.30	36,637.46
非流动资产	47,927.63	49,782.03	48,363.49	49,961.53
资产总计	109,258.57	101,649.41	94,554.79	86,598.98
流动负债	31,770.35	31,531.14	25,373.79	22,773.36
非流动负债	8,407.16	8,877.39	12,769.92	12,383.61
负债合计	40,177.51	40,408.52	38,143.70	35,15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81.06	61,240.89	54,335.57	31,410.70
少数股东权益			2,075.51	20,0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81.06	61,240.89	56,411.09	51,442.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0,062.00	74,601.13	69,871.13	73,756.76
营业利润	3,272.07	4,769.69	6,223.29	10,154.61
利润总额	7,863.08	7,739.32	8,451.43	14,177.44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8,258.25	13,4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0.18	7,077.51	6,004.94	8,709.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66	12,037.08	5,942.55	11,3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5	-6,919.48	-13,453.61	-3,0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74	-4,832.52	8,478.78	4,16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8.68	285.03	967.76	12,464.4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1.64	1.82	1.61
速动比率（倍）	1.13	0.89	0.9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11	39.58	38.90	4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11.49	20.16	17.76	32.03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27	2.49	2.92	4.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2.66	13,714.11	14,737.57	20,566.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3	11.45	8.42	1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7	0.68	0.34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02	0.06	0.8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99	1.01	0.64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0.3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0	0.38	0.5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03	12.23	15.54	31.29

【注】：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率指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的无形资产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数量：5,86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3%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由恒泰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顺序投资于以下 5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 ³ /a 阻燃人造板建设项目	9,303.33	9,303.33	良发改投资[2009]58 号
2	收购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3,369.00	3,369.00	上发改发[2010]5 号
3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 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9,734.35	7,902.30	百发改农经[2010]22 号
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7,020.99	7,020.99	良发改投资[2009]59 号
5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6,438.07	6,438.07	百发改外经 [2009]3 号
合 计		35,865.74	34,033.69	

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17,583.6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 5、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8 日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 7、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 8、邮政编码：530031
- 9、电话号码：0771 - 4016666 - 8616
- 10、传真号码：0771 - 4010400
- 11、互联网网址：www.fenglingroup.com
- 12、电子信箱：IR@fenglingroup.com
- 13、联系人：全强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5,86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3%。
-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 5、发行市盈率：

【】 倍（摊薄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摊薄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最近一期（【】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最近一期（【】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由恒泰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费【】万元

（2）承销费【】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6）其他费用【】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 联系电话： 0771 - 4016666 - 8616
- 传 真： 0771 - 4010400
- 联系人： 全强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鞠瑾
- 住 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 联系电话： 0755 - 82032854
- 传 真： 0755 - 82032850
- 保荐代表人： 靳磊、李荆金
- 项目协办人： 范志华
- 其他经办人： 郑勇、李合斌、王爽
- (三) 分销商： （待定）
-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张学兵
- 住 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 联系电话： 010 -59572080
- 传 真： 010 -65681838
- 经办律师： 杨育红、范唯
- (五) 审计机构（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负责人： 刘贵彬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联系电话：010 -88091188

传 真：010- 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亚轩、梁涛

审计机构（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耿殿明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1 - 5760155

传 真：0771 - 5760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国华、王越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一）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22层

联系电话：010-68365066

传真：010-6836503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苏诚、刘斌

资产评估机构（二）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17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771-5860846

传真：0771- 586084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谭志鹏、刘曾雯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1—1—25



联系电话：0755 -25938000

传 真：0755 - 25987132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联系电话：010 - 66102061

传 真：010- 6610206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披露的风险因素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公司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100%，2010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8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万元）	4,534.56	2,911.97	2,574.34	4,551.34
净利润（万元）	7,840.18	7,321.82	8,258.25	13,410.93
比例	57.84%	39.77%	31.17%	33.94%

自 1995 年以来，我国一直对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促进了纤维板产业的快速发展。鉴于该项政策尚未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若国家不再延续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进一步降低退税比率，将对整个纤维板行业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纤维板行业利润普遍下滑，亦会对本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国家不再延续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进一步降低退税比率，将加速纤维板行业优胜劣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改善行业无序竞争状况，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纤维板行业的优势地位，提高纤维板产品销售价格，增强本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汇兑收益风险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取得汇兑收益分别为 1,217.71 万元、1,018.84 万元、6.68 万元，为公司向 IFC 借入的美元长期贷款年末应偿还本金余额因人民币汇率上升而产生的汇兑收益。

2009 年 11 月 10 日，百色丰林已提前归还应付 IFC 的所有美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且公司无其他大额的外币债务存在，因此预计公司以后年度将无法持续获得大额的汇兑收益。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受政府增值税退税政策扶持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规模较小的纤维板企业，仍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目前纤维板行业共有 500 余家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众多规模较小的纤维板企业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导致纤维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公司长期坚持产品定位于市场中高端的发展策略，但纤维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产品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18,719.65	46.73%
2009 年度	37,385.41	50.12%
2008 年度	27,940.97	39.99%
2007 年度	25,908.67	35.14%

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销售风险，若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



商，将给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随着下游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强强合作”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本公司与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丰林”品牌价值和在中高端纤维板市场的占有率。

六、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家俱板、门板、地板、建筑装饰、音箱和包装等行业。我国家俱、木地板行业的快速增长，是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规模以上的家俱企业出口依存度较高，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家俱行业出口受阻，增速下滑，对纤维板行业需求不足，造成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上半年纤维板产品价格普遍下跌，行业利润有所下滑。

纤维板行业与房地产业的关联程度较高。近年来，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房地产行业的高速发展，商品房开发面积的快速增长，有效带动了对家俱、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增长，促进了纤维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幅度持续加大，特别是地价、房价飙升，并维持高位运行，普通购房者持续观望，自住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可能造成普通商品房的有效需求不足，减少对家俱、门板、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对纤维板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利。

七、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木质原料占纤维板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71%、36.53%、41.03%和 40.18%。木质原料的短缺已经是制约纤维板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纤维板行业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对周边木质原料的需求增加，可能会造成纤维板生产成本上升，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其他原材料主要为甲醛、尿素和石蜡，随着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甲醛、尿素和石蜡等化工产品的价格波



动幅度也较大，这种价格波动也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和营业利润的稳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九、林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属于林业企业，我国林业政策的基本方针是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扩大开放的要求，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顺应林业自身发展的规律，促进林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所以国家林业政策的宏观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方向，集体林权制度将实现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农户，确立农民的经营主体地位，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我国将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利于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林业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是我国林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事件。

由于林权制度改革涉及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的流转问题，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碰到的问题多，很多实际问题必须在摸索中逐步解决，改革的进程缓慢。

广西是个林业大省，特别是集体林地比较大，占95%以上，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革的重点地区。同时广西是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集体林地存在流转频繁、利益矛盾突出、山林纠纷和历史问题多、区域差异大、地形地貌复杂等特点。

广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进程和效果，会影响到公司对林木资源的取得和利用，以及公司营林造林业务的发展进程。

广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过试点，2009年2月全面启动，2010年进入全面推进阶段。2010年1月20日，广西林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2010年，广西林改工作将在所有县(市、区)全面展开，计划累计完成外业勘界1.47亿亩，占总任务的70%；累计发证1.26亿亩，占总任务的60%。

十、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木材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和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建立了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和设备体系，对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都要经过严密论证，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设计方案，使公司的“三废”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并分别通过了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和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公司在纤维板生产过程中，制胶工艺先进，制胶过程无甲醛污染转移，生产出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均可达到E2、E1或E0级环保标准。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纤维板生产离不开木质原料、化学原料等易燃物，本公司各生产基地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生产基地从未出现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林木资产对森林防火有较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配备专业的森林防火队



伍和设施，但森林火灾仍有发生的可能性，公司林木资产存在森林火灾的风险。

十二、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会快速扩大，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严峻挑战，而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对手或新进入企业会想方设法吸引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加盟其公司，从而降低本公司的竞争力。虽然公司已经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提供持续的发展机会等措施避免人员流失，但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将有可能产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 100%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前，丰林国际持有本公司 12,6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1.919%，刘一川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林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53.937%，刘一川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十五、控股股东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外国公司，



该地区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设立离岸公司，对在该地区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英属维尔京群岛对在该地区设立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进行投资等方面有特殊限制的法律、法规，但是若该地区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对丰林国际在本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1、发行人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Guangxi 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	17,583.6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5、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8 日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7、公司住所：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8、邮政编码：	530031
9、电话号码：	0771 - 4016666 - 8616
10、传真号码：	0771 - 4010400
11、互联网网址：	www.fenglinggroup.com
12、电子信箱：	IR@fenglinggroup.com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的生产、销售和营林造林业务，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

本公司是我国纤维板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本公司综合实力居国内纤维板行业前列，广西纤维板行业第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第一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2008年度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中唯一的林业企业，并列入了农业部、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颁布的《递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农经发[2010]2号）。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拥有南宁、百色和环江3个生产基地，共7条纤维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49万m³。公司自2000年开始在南宁、百色、环江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速生林种植面积约20万亩，已形成“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92号）批准，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作为发起人，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7]03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21日，本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0037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外资发起人为丰林国际、IFC，内资发起人为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根据上述发起人2007年9月5日签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丰林集团（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持股比例享有的所有者权益认购本公司股份。具体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详见本节之“四、（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丰林国际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型公司，授权资本为2,000万美元，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投资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承继了丰林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4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8月31日，丰林集团总资产额为79,171.31万元，净资产额为26,534.66万元。上述资产为纤维板生产设备、土地、厂房、林木资产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其他资产。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丰林开发（丰林集团及本公司的前身）2000年8月成立时，实际从事营林造林业务；2003年7月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后，增加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此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纤维板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本公司2007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了丰林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保持了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纤维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丰林国际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前后无实质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丰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与各发起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丰林集团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丰林集团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已移交给本公司，



房产等已办理产权更名手续，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也变更为本公司。

公司部分林木资产的林权证尚未更名，仍然登记在“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涉及的林地面积2.22万亩，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前身，林木资产的权属无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林权证尚未更名，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三）5、林权证办理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作为生产型企业，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独立于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选任时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系统，根据《会计法》、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制订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手册》，为公司财务运作独立、高效和安全提供了保证，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立总部办公室、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12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办公和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8月，公司前身丰林开发成立

2000年8月8日，公司前身丰林开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出资人为南宁丰华利和宋华先生。



公司成立时，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丰华利	240.00	80.00
宋华	60.00	20.00
合 计	300.0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南宁丰华利和宋华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广西丰林开发的出资经验证已经缴付完毕，丰林开发的设立合法有效。

2、2002 年 9 月，宋华转让股权给邕宁丰林

2002 年 9 月 19 日，丰林开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华将其所持有的丰林开发 20%的股权转让给邕宁丰林。同日，宋华与邕宁丰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邕宁丰林。2002 年 10 月 9 日，丰林开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丰林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丰华利	240.00	80.00
邕宁丰林	60.00	2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2002 年 10 月，丰林国际收购丰林开发，丰林开发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丰林开发召开股东会，同意南宁丰华利将其持有的丰林开发 80%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240 万元的港元转让给丰林国际，邕宁丰林将其持有的丰林开发 20%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60 万元的港元转让给丰林国际，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日，南宁丰华利、邕宁丰林与丰林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丰林开发股权全部转让给丰林国际。

2002 年 12 月 3 日，广西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以《自治区外资办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外资办审函[2002]83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同日，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外资字[2002]221 号）。



2002年12月5日，丰林开发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南总字第00079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林国际成为丰林开发的单一股东，丰林开发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4、2003年，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并获得三元物业的债务豁免，由此增加丰林开发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资产受让及债务豁免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及债务豁免完成后，三元物业对丰林开发的债务豁免收益增加丰林开发的资本公积金147,533,167.66元。

5、2004年1月，丰林开发实施以资本公积金1.47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8日，丰林开发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金1.47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同时增加投资总额15,550万元，增加后投资总额为16,000万元。

2004年5月28日，广西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出具了《自治区外资办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外资办审函[2004]28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2004年5月31日，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外资字[2002]221号）。

2004年8月1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经验证已缴付



完毕，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6、2007年5月，丰林开发名称变更及组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

2007年5月17日，丰林开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总字第00037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桂外资准字[2007]第059161号），准予设立登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并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4500000062），企业集团名称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母公司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7年8月，丰林国际转让部分股权，丰林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8月7日，丰林国际与IFC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丰林集团11.4%的股权以人民币1,710万元转让给IFC。2007年8月8日，丰林国际分别与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丰林集团6.6%、1%、1%的股权分别以等值于人民币1,650万元、250万元、250万元的港元转让给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2007年8月8日，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签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8日，丰林集团董事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8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桂商资函[2007]117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中外股东签署的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丰林集团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7]0137号）。

2007年8月16日，丰林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桂总字第0037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丰林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2,000.00	80.00
IFC	1,710.00	11.40
南宁丰诚	990.00	6.60
湖北东亚	150.00	1.00
上海兴思	150.00	1.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8、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丰林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原丰林集团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丰林集团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5,346,588.26 元为基础，将其中 150,000,000.00 元按 1:1 折合为 150,000,000 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发起设立“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115,346,58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和上海兴思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9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59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并核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3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2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 0037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丰林国际	12,000.00	80.00
IFC	1,710.00	11.40
南宁丰诚	990.00	6.60
湖北东亚	150.00	1.00
上海兴思	150.00	1.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丰林集团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出资经验证已缴付完毕，合法有效。

9、2008年9月，丰林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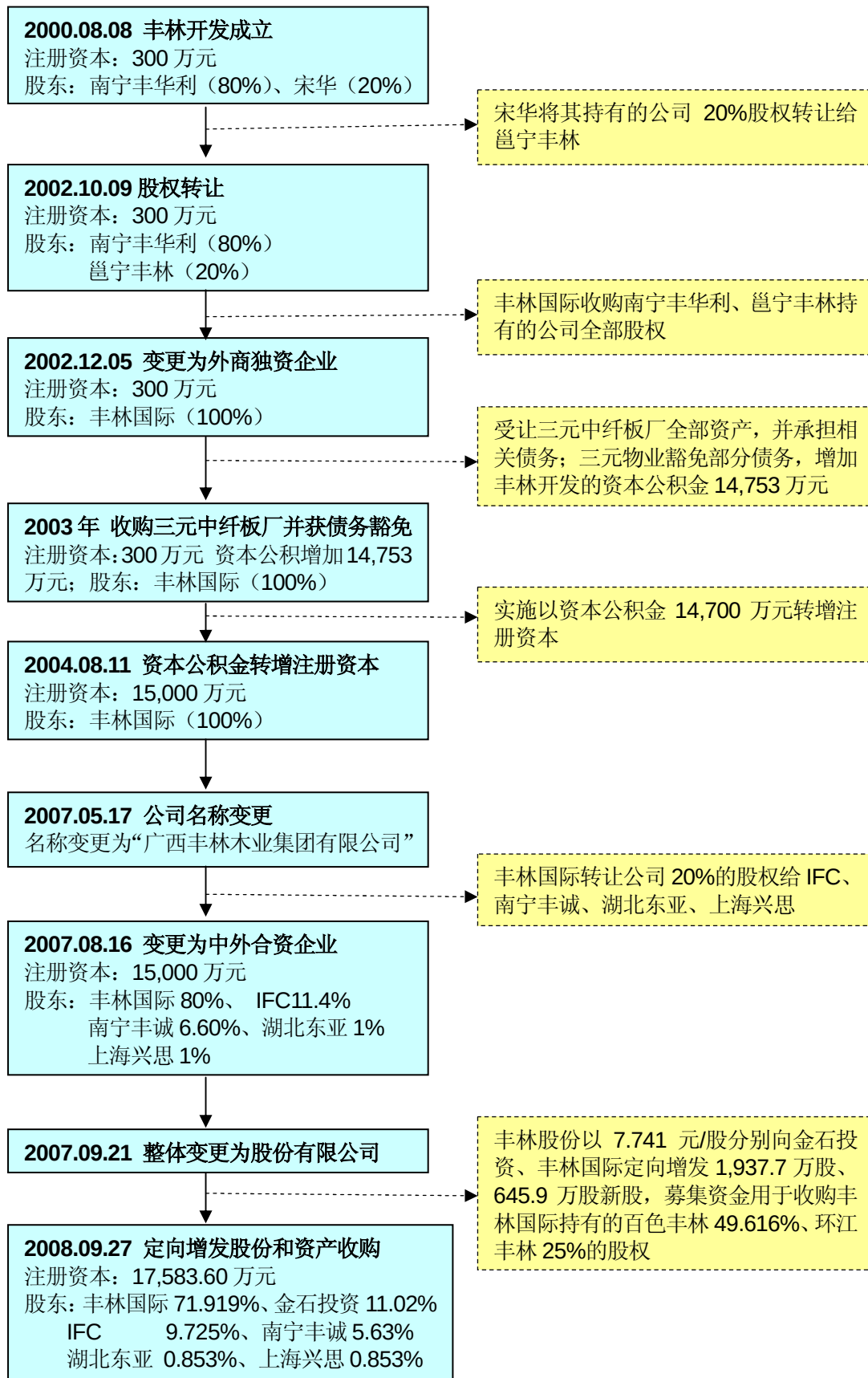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583.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丰林国际	12,645.90	71.919
金石投资	1,937.70	11.020
IFC	1,710.00	9.725
南宁丰诚	990.00	5.630
湖北东亚	150.00	0.853
上海兴思	150.00	0.853
合 计	17,583.60	100.00

保荐人、律师认为：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新股，投资行为分别经丰林国际董事会、金石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金石投资与丰林国际增资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次增资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增资经验证已缴付完毕，发行人 2008 年增资合法有效。



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3 年，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并获得三元物业的债务豁免，由此增加丰林开发的资本公积金

2003 年 7 月 15 日，丰林开发与三元物业签署《关于中密度纤维板厂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整体受让三元物业下属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单位三元中纤板厂的全部资产，并承担转让基准日三元中纤板厂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负债，受让价格为三元中纤板厂 2003 年 6 月 30 日（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31.82 万元。同日，三元物业和丰林开发的董事会同意了上述交易事项。协议签署时三元物业和丰林开发均系刘一川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10 月 21 日，三元物业的主要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南宁办”）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中密度纤维板厂的函》，同意三元物业将三元中纤板厂转让给丰林开发。

（1）三元中纤板厂的财务会计核算情况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三元中纤板厂系三元物业下属非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单独设立会计账簿，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领购和开具发票，独立缴纳增值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

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后，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三元中纤板厂账务并入丰林开发统一核算，不再独立核算。

（2）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基准日三元中纤板厂资产和负债的明细情况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元中纤板厂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同德会师审字[2003]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中纤板厂资产负债简表（200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36.81	应付账款	2,109.79
应收账款	2,639.27	预收账款	166.35
内部往来	3,326.85	应付福利费	471.35
其他应收账款	3,803.49	应付利息	4,543.02
预付账款	1,960.59	应交税金	215.00
存货	1,129.17	其他流动负债	181.63
其他流动资产	17.58	流动负债合计	7,687.15
流动资产合计	13,113.76	长期借款	15,818.00
固定资产	11,394.32	负债合计	23,505.15
在建工程	122.18		
无形资产	899.66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7.05	未分配利润	2,031.82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12,42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82
资产总计	25,5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36.97

（3）丰林开发实际承担及偿付债务的详细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丰林开发应承担的债务总额为 23,505.15 万元，包括：

A、转让基准日的经营性负债：总额为 3,144.12 万元，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2,109.79
预收账款	166.35
应付福利费	471.35
应交税金	215.00
其他流动负债	181.63
合计	3,144.12

B、转让基准日的信达债务：积欠信达南宁办的长期贷款本息 20,361.0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本金 15,818.00 万元、应付利息 4,543.02 万元）。

上述 A 项债务由丰林开发实际承担。丰林开发整体受让三元中纤板厂后，已在



后续经营过程中将其逐步清偿完毕。

就上述 B 项债务，因三元物业未事先取得债权人信达南宁办的书面同意，因此仍由三元物业向信达南宁办承担偿还义务，原《转让协议》项下的上述 B 项债务转为三元物业对丰林开发的等额债权，由丰林开发向三元物业偿还人民币 20,361.02 万元。

（4）三元物业豁免丰林开发债务的明细情况及其偿付情况

就上述转让基准日丰林开发对三元物业的债务 20,361.02 万元，丰林开发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向三元物业偿还 5,607.70 万元，剩余债务 14,753.32 万元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由三元物业出具《关于豁免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因受让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厂所承担债务的函》予以豁免。

（5）三元物业豁免丰林开发债务涉及的所得税

丰林开发在 2003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3 年 12 月获得的该项债务豁免涉及的所得税无需缴纳。

（6）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债务重组以及广西宏大转让三元物业 50%股权的有关情况

三元物业是由广西宏大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宏大”，系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自办经济实体）、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原材料公司”）及 AMEREX INDUSTRIES, INC（亚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公司”，系刘一川先生实际控制的美国公司）于 1992 年 7 月在广西北海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广西宏大、原材料公司及亚美公司分别占 50%、25%、25%；1993 年，原材料公司因无法落实未到位的注册资金申请退股，由亚美公司受让其持有的 25% 股权，并由亚美公司缴清注册资本，三元物业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成广西宏大、亚美公司各占 50%；1995 年，三元物业从北海迁往南宁，在南宁开展房地产业务，并于 1996 年在南宁投资设立了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三元中纤板厂。



三元物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累计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取得贷款（本金）16,588 万元，主要是 1995-1996 年间为筹建三元中纤板厂取得的项目贷款（本金）15,818 万元。因三元物业持续亏损，1999 年，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将上述贷款作为不良贷款剥离给信达南宁办。

2002 年，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广西分行”）与信达南宁办签订的《建设银行自办经济实体移交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协议书》，原由建行广西分行自办的经济实体广西宏大移交到信达南宁办，由信达南宁办负责处置。

2002 年 8 月，为处置与三元物业有关的不良资产（包括贷款和股权），信达南宁办与三元物业的外方股东亚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进行债务重组，同时，广西宏大将持有的三元物业 50% 股权转让给刘一川先生实际控制的潘曼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曼公司”），转让后刘一川先生实际控制三元物业 100% 的股权。截至 2002 年 6 月 20 日，信达南宁办就三元物业的重组债权共计 25,911 万元，前述方案执行完毕后，信达南宁办及广西宏大共收回 12,000 万元现金，其中 11,900 万元为债务重组项下三元物业偿还的款项，1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

信达南宁办就上述三元物业的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广西宏大转让三元物业 50% 股权已经报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批准，并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具“信总函[2002]770 号”文件批复同意。

保荐人、律师认为：信达南宁办就三元物业的债务重组以及广西宏大转让三元物业 50% 股权已经履行了财政部 2000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0〕122 号）所要求的必要的审批程序。

1) 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债务重组

2002 年 8 月，三元物业与信达南宁办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信字第 00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三元物业对信达南宁办的到期债务为 25,911 万元（本金 16,588 万元，利息 9,323 万元），约定三元物业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八期还清，若三元物业能按时、足额履行第一期至第七期的还款义务，信达南宁办同意豁免其第八期的还款义务。

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三元物业陆续清偿了上述第一期至第七期还款义务共计 11,900 万元，提前履行了上述第一期至第七期还款义务，还款来源：三元物业自有资金及三元中纤板厂货款回笼资金 4,900 万元，向刘一川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借款或由其代还 7,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6 日，信达南宁办书面同意豁免三元物业剩余第八期还款义务。至此，三元物业履行了《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义务，对信达南宁办的债务全部结清。

2010 年 1 月 4 日，信达南宁办出具《确认函》，确认三元物业对信达南宁办的上述债务已结清。

2) 广西宏大将三元物业 50%股权转让给潘曼公司

2002 年 8 月 23 日，信达南宁办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宏大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信邕函字[2002]第 20 号）：由于三元物业净资产为负数，广西宏大投资的 1,250 万元资本金已形成损失，同意广西宏大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潘曼公司。

2002 年 8 月 27 日，三元物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西宏大将其持有三元物业 50%股权转让给潘曼公司。

2002 年 8 月 29 日，广西宏大与潘曼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三元物业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前偿还信字第 001 号《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部分借款（3,400 万元）后即由广西宏大将三元物业 50%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曼公司。经核查，三元物业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向信达南宁办偿还了借款 3,4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9 日，南宁市外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以《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变更独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南联审复[2002]03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合资字[1992]44号）。

2002年9月25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桂南总字第000500号）。

保荐人、律师认为：丰林开发受让三元中纤板厂、获得三元物业债务豁免以及增加丰林开发资本公积金的过程，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2007年7月，丰林集团收购环江丰林75%的股权

2007年7月23日，丰林国际与丰林集团（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的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江丰林75%股权以955万元转让给丰林集团，并约定由丰林集团于2007年9月30日前缴清对环江丰林的剩余出资1,580万元。

2007年7月27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7）9号文《关于同意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和环江丰林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年7月31日，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华验字[2007]第2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31日，丰林集团缴纳1,580万元出资额，环江丰林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年8月6日，环江丰林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桂总副字第450000400003452号）。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环江丰林成为丰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前后环江丰林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类别	收购后（2007年度）	收购前（2006年度）
纤维板产量（万 m ³ ）	5.79	3.84
纤维板销量（万 m ³ ）	6.03	3.63
总资产（万元）	8,436.93	6,217.80
营业收入（万元）	7,638.21	4,143.58
营业利润（万元）	1,153.43	562.48
净利润（万元）	1,632.44	562.74



收购前环江丰林占丰林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

类别	环江丰林（万元）	丰林股份（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6,217.80	66,196.53	9.39%
营业收入	4,143.58	30,740.81	13.48%
营业利润	562.48	3,813.04	14.75%

3、2008年9月，丰林股份定向增发新股暨收购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股权

2008年7月26日，经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丰林股份分别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 1,937.7 万股、645.9 万股新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为 7.741 元/股，认购价款分别为 15,000 万元、5,000 万元；

（2）丰林股份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 49.616%的股权和环江丰林 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以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 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百色丰林全部股权价值为 37,979.22 万元，49.616%的股权价值为 18,843.77 万元，环江丰林全部股权价值为 7,867.82 万元，25%的股权价值为 1,966.96 万元。

2008 年 8 月 10 日，丰林股份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定向增发股份和资产收购方案；同日，丰林股份、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和金石投资等七方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同意上述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并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丰林股份收购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8 年 8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桂商资函[2008]116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8 年 9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桂合资字[2008]153 号）。



2008年9月27日，公司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股桂总字第4500004000011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新股后，金石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提名1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百色丰林于2008年10月24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百色丰林的股权比例由44%上升至93.616%，环江丰林于2008年10月20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环江丰林的股权比例由75%上升至100%。

收购前后百色丰林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类别	收购后（2008年度）	收购前（2007年度）
纤维板产量（万 m ³ ）	24.51	23.61
销量（万 m ³ ）	21.16	23.95
总资产（万元）	52,920.52	51,088.34
营业收入（万元）	39,834.80	42,757.84
营业利润（万元）	2,832.30	4,942.02
净利润（万元）	3,820.22	7,674.85

收购前百色丰林占丰林股份相应项目的比例

类别	百色丰林（万元）	丰林股份（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51,088.34	86,598.98	58.99%
营业收入	42,757.84	73,756.76	57.97%
营业利润	4,942.02	10,154.61	48.67%

【注】：2004年5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参股百色丰林，持股比例44%。2005年1月，公司与丰林国际（持有百色丰林56%的股权）签定了《关于授权经营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无期限接受丰林国际的委托，经营管理百色丰林。因此公司自2005年起对百色丰林享有实际控制权，将百色丰林纳入合并范围。

五、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0年7月，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林开发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00）风华报字第2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南宁丰华利、宋华分别以现金240万元、60万元对丰林开发的出资于2000年7月28日之前到位。

2、2003年1月，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林开发新股东丰林国际受让



原股东南宁丰华利、邕宁丰林持有的股权的转让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2003）风华报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原股东已经收到新股东汇入的股权受让金合计 2,865,330 港元。

3、2004 年 8 月，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林开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嘉诚达验字[2004]第 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丰林开发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4、2007 年 9 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丰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林股份）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丰林股份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发起人丰林国际、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的出资额（股本）分别为 12,000 万元、1,710 万元、990 万元、150 万元和 150 万元。

5、2008 年 9 月，中瑞岳华对丰林股份实施定向增发新股时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共计 2,583.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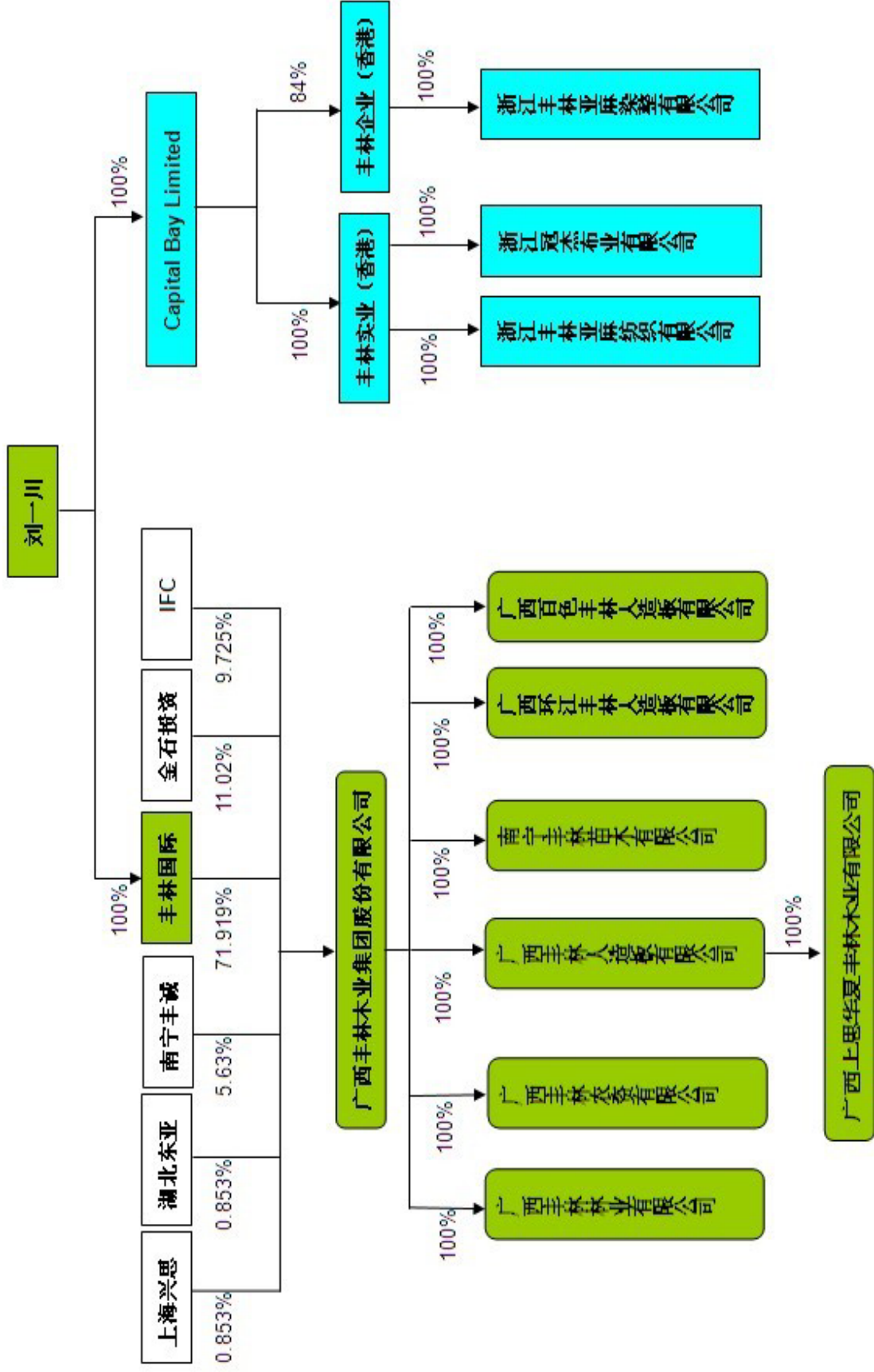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丰林股份系由丰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丰林集团原股东，投入资产为原股东在变更基准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分别持有的丰林集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丰林股份的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变更基准日丰林集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金额转入。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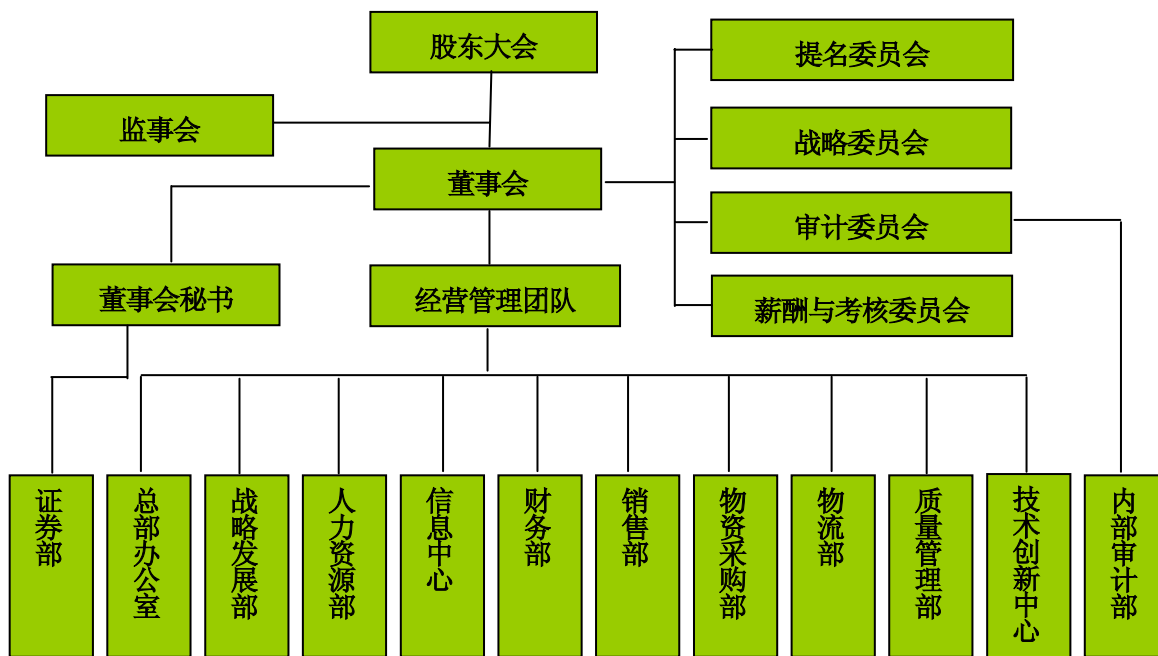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管团队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情况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

2、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

公司下属部门职能如下：

（1）战略发展部：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内部立项、评审。

（2）总部办公室：协助公司领导构建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沟通平台，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提供总务后勤服务，确保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

（3）人力资源部：组织编制和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



序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支持。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和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4）证券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投资性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项目融资和公司上市的推进工作，负责与各股东单位的协调沟通。

（5）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实施公司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制度，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和指导下属各部门和子公司搞好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负责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工作。

（6）物流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物资的调度、仓储，协调物资、货物的运输。

（7）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结算报告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8）技术创新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研究和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过程。

（9）物资采购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生产所需各种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配合生产、销售部门完成公司年度计划，监督指导各下属子公司木材采购分部的工作，保证木材采购数量满足生产需要，质量与价格比合理，确保公司生产原料充足。

（10）销售部：依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组织产品的销售，负责进行市场调查分析、市场预测和市场销售等各项工作，完成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为公司赢得市场经济利益。

（11）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销售部反馈的用户质量投诉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交流，向顾客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体体系的建立和维护。

（12）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确保公司内、外信息渠道通畅，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和态度，使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介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经中瑞岳华审计，发行人子公司和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百色丰林	纤维板、营林	57,634.82	41,632.18	5,146.20	51,538.49	36,485.98	3,974.81
环江丰林	纤维板、营林	9,012.87	7,789.02	432.94	8,315.28	7,356.08	748.56
丰林林业	营林	20,458.90	4,491.70	439.04	20,029.35	4,052.66	-312.23
丰林苗木	苗木培植、销售	153.55	132.12	27.98	122.45	104.13	8.21
丰林人造板	纤维板、营林	13,521.10	9,634.60	-79.83	13,590.26	9,714.43	-89.75
丰林农资	化肥等物资贸易	507.99	507.99	0.05	507.94	507.94	7.94
上思丰林	胶合板、营林	6,868.50	2,424.52	-129.72	6,310.21	3,172.22	-28.38

【注】：上思丰林自 2009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上思丰林于 2008 年 6 月投资 5 万元参股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其注册资本（4,309 万元）的 0.116%。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3,600 万元
注册地	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主要经营地点	广西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人造板、林产产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3 月百色丰林设立



百色丰林系 2003 年 3 月 3 日经广西百色市对外贸易合作局百外经贸外资[2003]3 号文批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4 日颁发外经贸桂外资字[2003]01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丰林国际在广西百色市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03 年 4 月 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总字第 0034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色丰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91 万元人民币(以 1500 万元港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591.00	100.00
合 计	1,591.00	100.00

2) 2004 年 5 月丰林开发参股百色丰林

2004 年 5 月 20 日,丰林国际与丰林开发签署协议,同意丰林开发入股百色丰林,百色丰林注册资本增加至 2,8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6 亿元),其中丰林国际占 56%,丰林开发占 44%,百色丰林董事会同意了上述入股事宜。

2004 年 5 月 31 日,广西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以桂外资办审函[2004]29 号文批准上述入股事宜,2004 年 7 月 13 日,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桂合资字[2004]1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16 日,公司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桂总字第 0034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色丰林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6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3,216.00	56.00
丰林开发	10,384.00	44.00
合 计	23,600.00	100.00

3) 2007 年 8 月丰林国际转让 6.384%的股权给 IFC

2007 年 8 月 1 日,丰林国际与 IFC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6.384%的股权转让给 IFC。2007 年 8 月 7 日,丰林集团(系丰林开发更名)出



具声明，同意丰林国际转让上述百色丰林股权给 IFC，并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8 月 8 日，百色丰林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 年 8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桂商资函[2007]122 号文批准百色丰林上述股权变动事宜，2007 年 8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合资字 [2004] 01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24 日，百色丰林在广西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桂总字第 0034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1,709.376	49.616
丰林集团	10,384.00	44.00
IFC	1,506.624	6.384
合 计	23,600.00	100.00

4) 2008 年 10 月丰林国际转让全部股权给丰林股份

2008 年 7 月 26 日，百色丰林董事会决议同意丰林国际转让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49.616% 股权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国际不再持有百色丰林的股权。

2008 年 8 月 10 日，丰林国际与本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9 月 16 日，IFC 出具声明，同意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9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桂商资函[2008]144 号批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08 年 10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合资字 [2004]01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24 日，百色丰林在广西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百色总字第 4510004000001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22,093.376	93.616
IFC	1,506.624	6.384
合 计	23,600.00	100.00

**5) 2009 年 11 月，丰林股份收购 IFC 持有的 6.384%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丰林股份与 IFC 签订《股份购买与出售协议》，协议约定 IFC 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6.384%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依百色丰林 200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为基础溢价 20%确定为 364.9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百色丰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企）4510004000001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23,600.00	100.00
合 计	23,600.00	100.00

2、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380 万元
住所	广西环江县思恩镇	主要经营所在地	广西环江县思恩镇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人造板、林产制品的加工、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历史沿革**1) 2004 年 10 月环江丰林设立**

环江丰林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经河池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河外经贸资[2004]8 号文批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颁发商外资桂合资字[2004]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丰林国际、丰林开发在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投资企业，2004 年 10 月 29 日在广西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合桂总字第 003571 号《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环江丰林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826.00	55.00
丰林开发	674.00	45.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 2005 年 6 月丰林开发转让全部股权给丰林国际

2005 年 4 月 20 日，环江丰林董事会决议同意丰林开发转让其持有的 45% 的股权给丰林国际，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0 万元。2005 年 5 月 18 日，丰林开发与丰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环江丰林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6 月 1 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5]4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5 年 6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04]0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6 日，环江丰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企独桂总字第 0035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国际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3) 2006 年 3 月环江丰林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10 日，环江丰林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环江丰林的总投资规模增加至 6,200 万元（折合约 770 万美元），将环江丰林的注册资本增至 3,380 万元（折合约 420 万美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6]5 号文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04]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 3 日，环江丰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桂总字第 0037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丰林国际	3,380.00	100.00
合 计	3,380.00	100.00

4) 2007 年 7 月丰林国际转让 75%股权给丰林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江丰林成为丰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丰林集团	2,535.00	75.00
丰林国际	845.00	25.00
合 计	3,380.00	100.00

5) 2008 年 9 月丰林国际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丰林股份

2008 年 8 月 10 日，丰林国际与丰林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江丰林 25%的股权以 1,966.95 万元转让给丰林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国际将不再持有环江丰林的股权。

2008 年 9 月 12 日，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8]12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河池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08]1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20 日，环江丰林在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企）4500004000034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丰林股份	3,380.00	100.00
合 计	3,380.00	100.00

3、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主要经营所在地	广西南宁、百色、环江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营林造林（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林业开发；林产品销售（除国家专控外）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4 月丰林林业设立

丰林林业系由丰林开发（丰林股份前身）、王红生先生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 10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注册号为（企）45000010019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丰林林业章程规定由上述股东分三期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

丰林林业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开发	4,750.00	95.00
王红生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9 月 8 日，王红生与王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丰林林业 5%的股权以 250 万元转让给王海，同日，丰林林业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缴足丰林林业注册资本，截至 2007 年 9 月 10 日，丰林林业注册资本已缴足。2007 年 9 月 21 日，丰林林业领取换发的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08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集团	4,750.00	95.00



王海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 2008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5 月 23 日，王海与丰林人造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丰林林业 5%的股权以 24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林人造板。丰林股份（丰林集团已整体变更为丰林股份）声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丰林林业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林业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4,750.00	95.00
丰林人造板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 2010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2 月 2 日，丰林股份与丰林人造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丰林人造板持有丰林林业 5%的股权。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上述交易事项。2010 年 2 月 26 日，丰林林业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林业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林股份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 18 栋	主要经营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广林巨尾桉 9 号（桂 R-SC-EGU-003-2004） （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5、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主要经营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的项目筹建（取得相应许可证及具备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主要经营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接受厂家委托销售复混肥料；销售：农机器具（除国家专控）、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		

7、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注册资本	3,007.5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7.50 万元
住所	广西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主要经营所在地	广西上思县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胶合板木制品、半成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除外）；造林种苗培育、销售；城镇绿化种苗培育、销售；林木种植、管护。（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8、参股企业：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上思丰林于 2008 年 6 月投资 5 万元参股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其注册



资本的 0.116%。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情况：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住所：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陈永霞；注册资本：4,309 万元；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业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丰林国际

丰林国际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条例注册的商业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2 日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45622 号。丰林国际可发行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5 美元，已经发行 200,000,000 股。丰林国际现时任职董事为刘一川先生、李舜怡女士。注册地址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刘一川先生现时持有丰林国际 100% 股权。丰林国际除了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目前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亦无实际经营业务。

丰林国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2,645.9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19%，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丰林国际（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03,499.87 万元，净资产为 73,490.00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300.29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丰林国际（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11,091.65 万元，净资产为 81,314.95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7,834.96 万元。

2、国际金融公司（IFC）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成立于 1956 年，为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是依据 179 个成员国间协议条款建立的国际组织，中国



是 IFC 的协议条款缔约国，也是 IFC 的 24 个执行董事国之一，由财政部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在 IFC 的董事会中行使董事责权。IFC 的注册地：美国；法定地址：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IFC 是一个国际发展机构而非普通意义的商业机构，其在中国的身份为外交代表身份，享受外交待遇。IFC 提供贷款、股权投资、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

2004 年 12 月，IFC 以增资的方式持有丰林国际 12%的股权，2007 年 9 月，丰林国际回购了 IFC 持有的其 12%股权，此后 IFC 不持有丰林国际的股权。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IFC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IFC 是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71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9.725%，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07 年 8 月 6 日，刘一川先生、丰林国际与 IFC 三方签署了<Equity Transfer and Put Option agreement>（中文名称《股权转让和卖出期权协议》），该协议第五节“丰林卖出期权”中的第 5.01 条规定：如果丰林股份不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A 股 IPO，那么 IFC 将有权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将其持有的丰林股份及百色丰林的股权以协定的价格转让给丰林国际。

IFC 因此持有一项期权，内容如下：

期权类型	卖出期权
行权标的	丰林股份及百色丰林股权
行权对象	丰林国际
行权条件	丰林股份不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A 股 IPO
行权期限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权价格	丰林股份股权卖出价格：为丰林股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以下两者的孰高者与 IFC 持股比例的乘积： （1）账面价值和 （2）$6 \times \text{平均 EBITDA}^1 - \text{平均负债净额}$ 百色丰林股权卖出价格：为百色丰林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以下两者的孰高者

¹ EBITDA 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同。



与 IFC 持股比例的乘积：

(1) 账面价值和

(2) $6 \times$ 平均 EBITDA-平均负债净额

2009 年 11 月 13 日，IFC 出具承诺函：若丰林股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将 IPO 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挂牌上市，则 IFC 不会就丰林股份股权行使上述卖出期权。

3、南宁丰诚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一曄，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玉龙三里 6 号；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重组、股改及兼并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南宁丰诚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99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南宁丰诚的股东构成如下表（共计 15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一曄	435.00	87.00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之胞姐
2	王高峰	15.20	3.04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全强	15.20	3.04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欧小红	7.60	1.52	本公司副总经理
5	宋华	7.60	1.52	本公司副总经理
6	张杰	7.60	1.52	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7 月离职
7	李军	3.80	0.76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8	王友权	3.80	0.76	本公司副总经理
9	兰地	0.60	0.12	百色丰林总经理助理
10	李才明	0.60	0.12	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11	梁超英	0.60	0.12	本公司物资采购部经理
12	石昊	0.60	0.12	--
13	孙爱平	0.60	0.12	核心技术人员、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14	王海	0.60	0.12	系刘一川先生之外甥
15	王红生	0.60	0.12	--
合 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南宁丰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宁丰诚的总资产为 1,660.34 万元，净资产为 493.3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37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南宁丰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59.33 万元，净资产为 492.38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1.01 万元。

4、湖北东亚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毛振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罗七路代李湾 9 号，主要经营地：湖北武汉。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企业；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纺织品、建材、五金、通讯器材的批零兼营，房地产开发（贰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湖北东亚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3%，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湖北东亚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毛振华	5,000.00	50.00	本公司副董事长
2	杜兵	3,000.00	30.00	-
3	毛振东	1,000.00	10.00	-
4	毛振亚	1,000.00	10.00	-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湖北东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东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078.37 万元，净



资产为 10,323.4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8.61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湖北东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997.25 万元，净资产为 10,301.85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39.57 万元。

5、上海兴思

上海兴思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田红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新农镇贸易路 95 号，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装潢及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管道配件，木制品，机电设备，阀门，电线电缆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兴思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3%，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海兴思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田红霞	25.00	8.33%	无
2	周浩	185.00	61.67%	无
3	唐昌科	90.00	30.00%	无
合计		300.00	100.00%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上海兴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兴思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87.75 万元，净资产为 599.4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75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兴思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55.61 万元，净资产为 625.98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6.52 万元。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石投资系国内首批由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公司之一，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崔建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沙中心 1703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石投资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投资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937.7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02%，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金石投资总经理崔建国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金石投资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金石投资及其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9,399.93 万元，净资产为 307,452.7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0.74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金石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9,428.20 万元，净资产为 379,479.89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978.44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 100%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系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核发的护照（号码为 KJ****61），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12****（2）），住所：香港薄扶林道**号**号楼**。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Capital Bay Limited

Capital Bay Limited 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授权资本（Authorized Capital）为 5 万美元。Capital Bay Limited 是一家投资型公司，刘一川先生持有 Capital Bay Limited 100%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Capital Bay Limited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00,010.77 美元，净资产为-10,514.93 美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838 美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Capital Bay Limited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11,755.53 美元，净资产为-10,832.87 美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17.94 美元。

（2）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 Capital Ba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最初公司名称为“三元物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三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6 日变更为现名，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15/F, AIE Building, 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kong；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持有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072,143.00 港元，净资产为-40,934,904.00 港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7,458,897.00 港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95,926.00 港元，净资产为-44,735,173.00 港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800,269.00 港元。

（3）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Capital Bay Limited 持有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84%的股权，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15/F, AIE Building, 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kong；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持有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85,353.22 美元，净资产为 1,366,408.19 美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321,908.03 美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13,359.36 美元，净资产为 1,291,961.31 美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0,774.29 美元。

（4）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是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98.9 万美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法定代表人：刘一川；生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亚麻纱、亚麻混纺纱等。（产品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范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67.64 万元，净资产为 2,759.6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297.75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76.50 万元，净资产为 2,572.15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187.45 万元。

（5）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是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外商台商投资区 B-5、B-6 地块，法定代表人：刘一川；生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18.92 万元，净资产为 1,767.6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217.83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10.23 万元，净资产为 1,711.25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56.13 万元。

（6）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

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是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中新社区华生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刘一川；生产经营范围：亚麻布、亚麻混纺布、色织布的生产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及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08.63 万元,净资产为 1,000.7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78.12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3.83 万元,净资产为 968.59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35.17 万元。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及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外资股	丰林国际	12,645.90	71.919	12,645.90	53.937
		IFC	1,710.00	9.725	1,710.00	7.293
	境内法人股	金石投资	1,937.70	11.020	1,937.70	8.265
		南宁丰诚	990.00	5.630	990.00	4.223
		湖北东亚	150.00	0.853	150.00	0.640
		上海兴思	150.00	0.853	150.00	0.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862.00	25.003
合计			17,583.60	100.00	23,445.60	100.00

（二）商务部关于外资股份的批复文件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国家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592 号文）核准，其中丰林国际、IFC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外资股。

（三）自然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直接持股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通过丰林国际持有本公司 71.919% 的股份,南宁丰诚持有本公司 5.63% 的股份,刘一曄女士持有南宁丰诚 87% 的股权,



为南宁丰诚的实际控制人，刘一曄女士系刘一川先生的胞姐。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股东南宁丰诚分别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IFC）、金石投资、湖北东亚、上海兴思分别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股东丰林国际、金石投资、IFC、南宁丰诚、湖北东亚、上海兴思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及其构成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共计 980 人，员工岗位、学历、年龄及民族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6	10.82%
销售、物流、物资供应人员	58	5.92%
财务、审计、证券人员	42	4.29%
技术研究、技术管理人员	118	12.04%
生产人员	552	56.33%
行政人员及服务支持	104	10.61%
合计	980	100.00%

2、员工学历状况

教育水平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0.92%
大学本科	127	12.96%
大学专科	146	14.90%
中专	432	44.08%
高中	116	11.84%
初中及以下	150	15.31%
合计	98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399	40.71%
31—35岁	176	17.96%
36—40岁	139	14.18%
41—45岁	143	14.59%
46—50岁	79	8.06%
51—54岁	21	2.14%
55岁及以上	23	2.35%
合计	980	100.00%

4、员工民族分布



民族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汉族	324	33.06%
壮族	583	59.49%
瑶族	31	3.16%
毛南族	21	2.14%
其他少数民族	21	2.14%
合计	980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及员工福利情况

本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及广西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率：

- 1、基本养老保险：公司按核定工资基数的 20% 缴纳，员工个人按 8% 缴纳；
- 2、职工医疗保险：公司按核定工资基数的 7.5% 缴纳，员工按 2% 缴纳；
- 3、工伤保险：公司按核定工资基数的 0.5% 缴纳；
- 4、失业保险：公司按核定工资基数的 1% 缴纳，员工按 1% 缴纳；
- 5、生育保险：公司按核定工资基数的 0.6% 缴纳；
- 6、住房公积金：公司按核定工资基数的 5% 缴纳，员工按 5% 缴纳。

公司在 2006 年之前未正式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公寓、集体宿舍等福利。2007 年 12 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缴了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积欠的住房公积金，此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需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006 年 9 月 8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思丰林只为当时大部



分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林国际以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对于上思丰林自成立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罚款或者损失，由丰林国际和刘一川先生承担。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上思丰林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丰林林业、丰林苗木、上思丰林等子公司当地社保、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五险一金”，无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保荐人、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收购上思丰林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上思丰林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上思丰林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一、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对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2006 年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丰林人造板收购上思丰林之前上思丰林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作出了代为补缴及承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对于丰林人造板租赁的办公楼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可能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作出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三）租赁（许可）情况”。

对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可能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作出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一）3、房屋建筑物情况”。

（四）股东 IFC 的承诺

2009 年 11 月 13 日，IFC 出具承诺函：若丰林股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将 IPO 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挂牌上市，则 IFC 不会就丰林股份股权行使卖出期权。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纤维板行业骨干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公司实施“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4.07%。2009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胶合板业务成为主营业务之一。

（一）纤维板业务

纤维板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纤维板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大大提高了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厚度为 2.0mm~40mm 不同规格的纤维板，是我国纤维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丰林”牌纤维板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俱、木地板、建筑、装潢、中高档车船装修、工艺制品、高级音响、乐器和电子行业等领域。

（二）胶合板业务

胶合板目前是我国人造板行业产销量最大的板种，广泛应用于家俱、地板、装饰材料以及建筑等领域。为充分利用广西丰富的桉树速生林资源，完善产品结构，丰林人造板于2009年10月完成收购上思丰林100%股权，公司进入胶合板业务领域。上思丰林是广西最大胶合板生产企业之一，产品通过CARB认证，是公司拓展单板类人造板产品的实验基地。

（三）营林造林业务

公司营林造林业务包括速生林种植、苗木培育及林木（苗木）产品的销售，可为纤维板制造提供配套木质原料。经过近 10 年的营林造林，公司在广西南宁、百色、环江等地营造速生丰产林约 20 万亩。公司速生丰产林主要树种为尾叶桉、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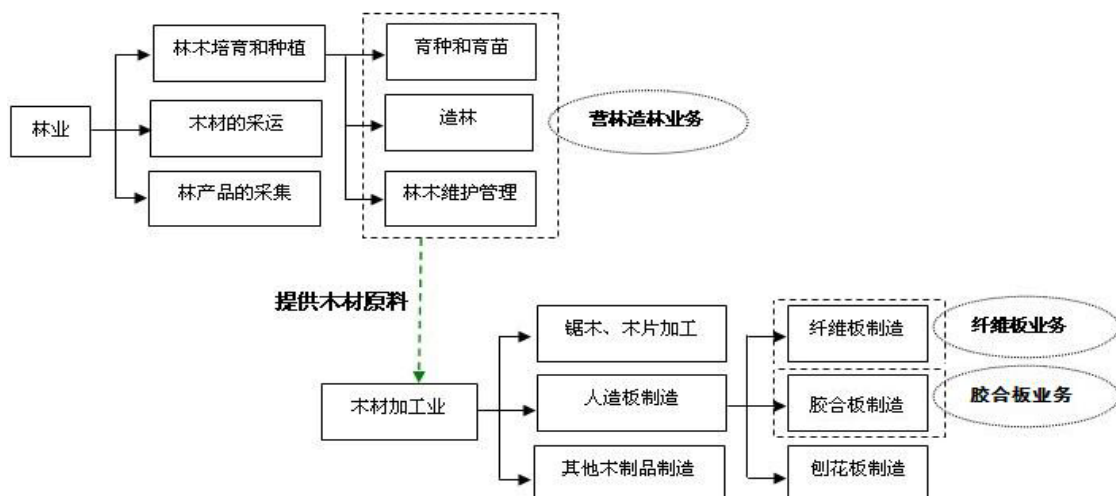


巨桉、马尾松、杉树等。作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的基础原材料，速生林种植、经营业务是公司业务经营的上游环节，是打造“林板一体化”产业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林业和木材加工业，而林业则是木材加工业的上游行业，为木材加工业提供主要的木材原料，纤维板业务、胶合板业务属于木材加工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业，营林造林业务属于林业的细分行业——林木（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具体行业分类如下图：



（二）行业监管体制

从事营林造林业务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由各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行业管理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1、人造板行业监管制度

（1）生产许可证制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于 2003 年 9 月颁布了《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并于 2005 年 4 月进行了补充修改。根据该细则，凡在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人造板产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人造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2）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木材经营加工必须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获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才能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

2、营林行业监管制度

我国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统一管理辖区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采伐和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保护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林木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对森林资源利用实行严格管理，主要实施以下制度：

（1）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林贷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各地林业主管部门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凡是采伐林木都要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计划和无证采伐林木；达到一定规模的速生丰产林，其经营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申请森林年度采伐限额。

（2）林权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林木和林地实行登记发证制度。林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但林地使用权可以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林木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实行林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制度，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林地的使用权以及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流转，流转方式包括承包、租赁、抵押、转让、拍卖、入股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林业局给林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颁发林权证，持证人凭该证书可以进行林地、林木资产的经营和流转。

（3）造林阶段执行分类经营制度



国家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拟租赁、承包或合作的地块事先须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实是否属生态公益林，只有排除为生态公益林且确认为经济林地范围才能实施商业造林项目。

（4）木材凭证运输制度

为了保障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的实施，国家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木材凭证运输的制度，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三）主要的产业政策

2003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国家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5年9月6日，国家林业局颁布《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严格分类区分，科学有效地使用商品林地；建立和完善速生丰产林采伐管理制度；切实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落实国家有关速生丰产林金融支持政策等。

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其中“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007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颁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其中“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属于该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009年5月26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引导多元化资金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探索建立森林保险体系、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和内控机制建设、营造有利于金融支持集



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2009年9月25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颁布《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291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林业贷款，由中央财政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的利息补贴。

2009年10月29日，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联合发布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林业产业振兴规划》提出，三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速度增长。实施林业产业调整和振兴发展，我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将由2008年的1.44万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2.26万亿元，人造板产量稳定在1亿m³左右，林产品国际贸易总量达到900亿美元以上，其中出口总额达到或超过500亿美元，人造板为主的木材加工企业得到全面整顿，落后产品及装备基本淘汰，林业产业就业人数由2008年的4,500万人增长到5,700万人。

（四）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政策

2001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利用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延续了上述政策，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纤维板、刨花板和细木工板）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继续执行到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4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林业企业从事林木、林木种子销售，免收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林业服务业（灌溉）等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能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

3、出口退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 年发布了《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144号文件），从2008年12月1日起，纤维板、主要以人工速生林生产的胶合板的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9%。

（五）主要认证标准

1、环保标准认证

1) CARB认证。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环保认证标准之一，该标准基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局（CARB）制订的《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ATCM-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之规定，对在该州出售使用的硬木胶合板、刨花板以及中密度纤维板等的甲醛排放量作出严格要求。从2009年1月1日起，任何进入美国加州市场的复合板材及复合木制品都必须通过CARB认可的第三方公证机构进行认证。尽管这是在美国加州实施的法规，但由于美国其他各州并没有相关的法规，所以各州有可能参照执行，实际上很有可能成为美国的一项联邦法规，甚至欧洲也将效仿。由于加州是我国木制品出口美国的最大市场，美国设置的这种环保壁垒将对整个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2) E0标准。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我国中密度纤维板行业部分企业为企业产品标准中引入甲醛释放限量的最高等级，即按照“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5mg/100g，或按“干燥器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0.5mg/L，目前我国中密度纤维板的国家标准中尚未规定该等级。

3) E1标准。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即按“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9mg/100g；或按“干燥器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1.5mg/L，与我国GB18580—2001国家标准一致，达到E1标准的木质复



合板材方可用于室内装饰。

4) E2标准。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之一，即按“穿孔萃取法”测试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30mg/100g；我国GB18580-2001规定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含量不得超过30mg/100g，与之处同一水平，达到E2标准的木质复合板材必须经表面处理达到E1标准方可用于室内装饰。

2、森林认证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目前世界上最权威的森林保护组织，FSC认证是目前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森林认证体系，致力于保护森林并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以保证所有的木质产品的原材料都来自于经营良好的森林。FSC制定了10个原则和56个标准来衡量森林经营单位是否实现了“良好经营”，如果能较好地满足这些标准，就可以获得FSC颁发的认证证书，并有权在其木材产品上使用FSC全球统一的特有商标。FSC认证向消费者保证了木质产品来自于能满足当代和后代社会、经济、生态需求的森林，也是对绿色和平的支持。目前全球已有79个国家的1亿多公顷森林得到了FSC认证。

三、纤维板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纤维板行业隶属于人造板行业，人造板行业是以木质原料或其他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板材，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秸秆板、竹材人造板等种类，其中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较为常用，产量占人造板总产量的70%以上。由于具有原料来源广泛、物理稳定性强，不存在木材的树节、虫眼、开裂等天然缺陷的优点，能使劣质原料变成幅面宽阔的优质板材，人造板已逐步成为木材的主要替代品，人造板行业对于保护地球森林资源，意义重大。

2006年，全球人造板生产能力已超过2亿m³，其中胶合板7,000万m³，纤维板5,314万m³，刨花板8,522万m³，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预测，2010年全球人造板总产量和消费量将达到2.55亿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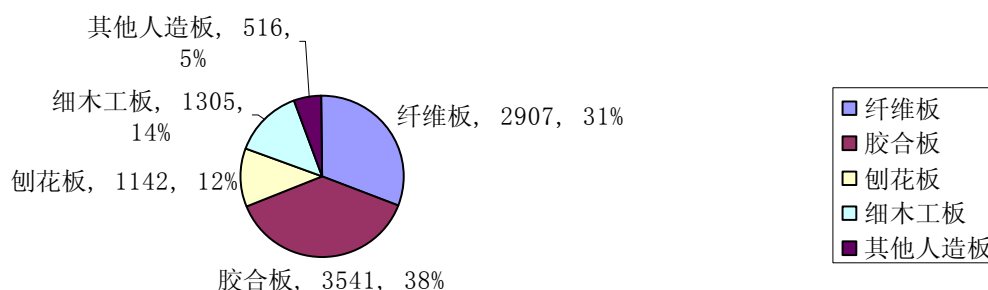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林木资源短缺，以木材综合利用为特点的人造板工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年产量从1980年的91.40万m³发展到1990年的244.60万m³，比1980年增长了1.7倍；2000年达到2,002万m³，比1990年增长了7.2倍。

进入新世纪以来，在国家退税政策的扶持下，以资源综合利用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人造板制造行业得到超乎常规的快速的发展，自2003年起，我国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人造板生产国。“十一五”期间，我国人造板工业以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3~5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2008年，全国共有人造板企业6,000多家，产量达到9,410万m³，年生产总值1,500亿元，其中纤维板产量达2,906.57万m³，占人造板生产总量的30.89%，是人造板中产量增长最快的板种。

（资料来源：《中国人造板》2009年第10期）

2008年我国人造板产量（万m³）及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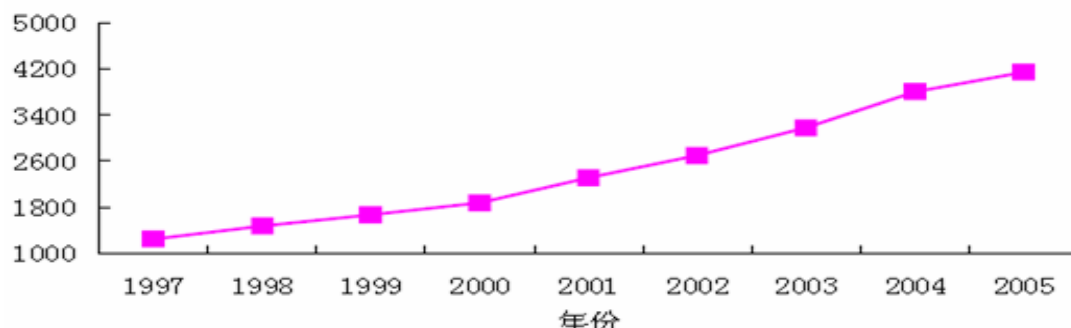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网站）

纤维板是1965年由美国推向市场并在全世界得到迅速发展的一种人造板材。是现代人造板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主要有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和薄型纤维板等，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木地板、建筑装饰和包装等领域。

纤维板和刨花板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相对其他人造板品种，资源综合利用率高，产品材质更细密，用途更广泛，在人造板产品结构中占的份额也越来越高，1966年世界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量仅为4万m³，到1997年生产量就达1,243万m³。2005年世界中密度纤维板总生产量为4,142.9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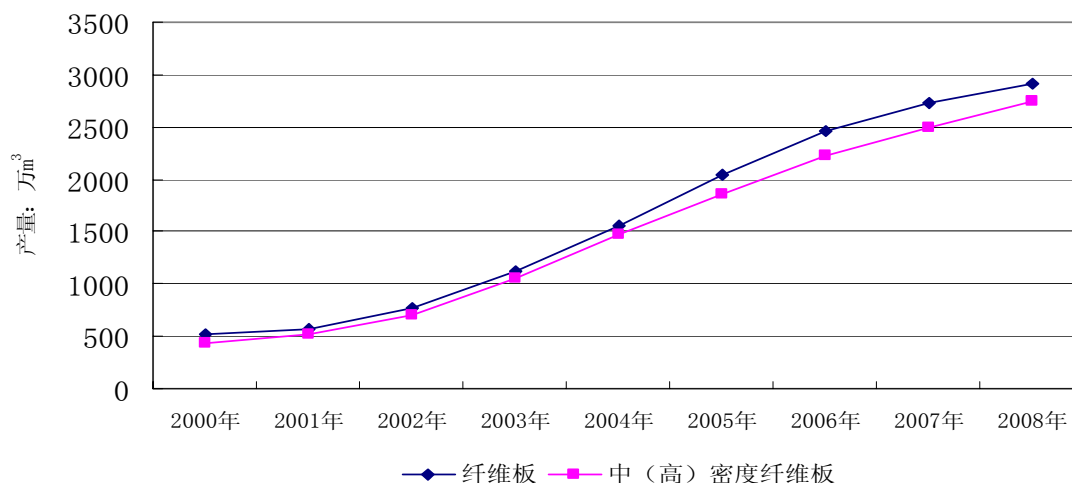
1997年~2005年世界中密度纤维板产量

单位：万m³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我国纤维板生产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发展于80年代，起飞于90年代，进入21世纪以来，纤维板产量大幅度增长，2005年首次突破2,000万m³，2008年我国纤维板产量达2,907万m³，是2000年的5.65倍，约占世界总产量的45%。按1m³纤维板可替代3m³木材使用折算，可节约木材近8,710万m³。纤维板在满足人们对木材产品的消费需求的同时为有效保护珍贵森林资源作出了巨大贡献。

2000年至2008年我国纤维板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2009第8期)

2009年，我国纤维板产量进一步增长至3,308万m³。（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二）行业竞争格局

纤维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呈现如下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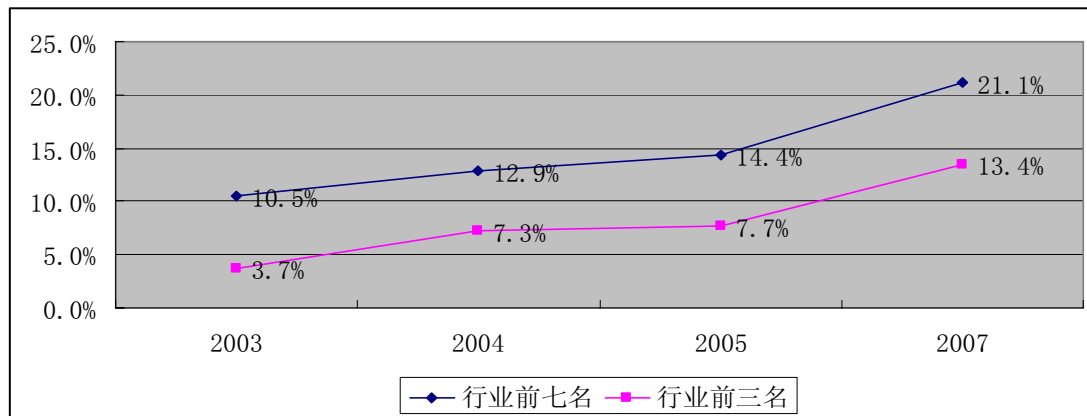
1、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呈稳步上升趋势



我国自 1995 年以来，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加工生产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扶持，客观上支持了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使得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的纤维板企业存在利润空间。

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共有纤维板生产企业 500 余家，行业龙头企业如大亚科技、威华股份等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均低于 5%，纤维板行业集中度较低。

行业前七名、前三名的累计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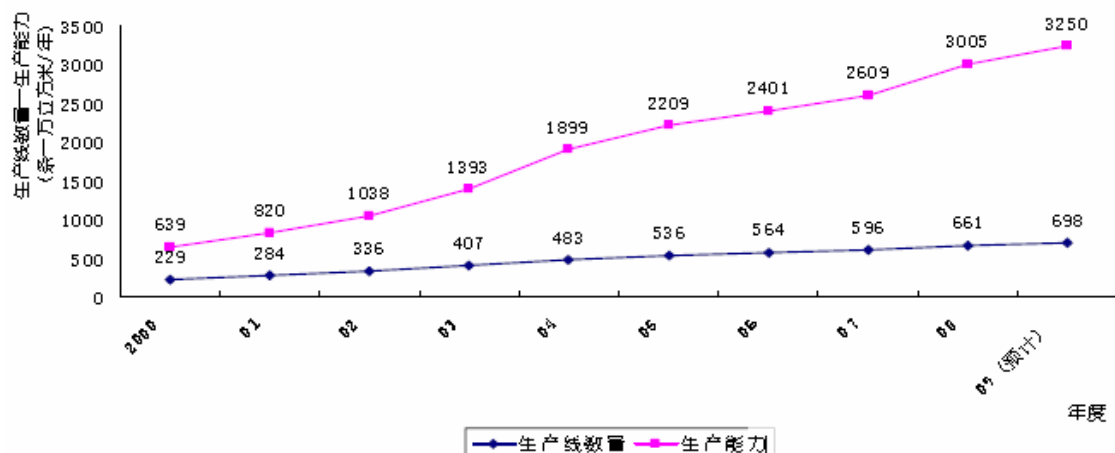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统计，纤维板行业前三名的累计市场占有率从 2003 年 3.7%稳步上升到 2007 年的 13.4%，前七名的累计市场占有率从 2003 年的 10.5%稳步上升到 2007 年的 21.1%，表明纤维板行业集中度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2、产能扩张迅速，落后产能较多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纤维板产能扩展十分迅速，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共有纤维板生产线 661 条，生产能力达到 3,005 万 m^3 /年，其中技术先进的连续平压纤维板生产线 38 条，生产能力合计为 514 万 m^3 /年，约占总生产能力的 17%；单线生产能力小于 5 万 m^3 /年的生产线有 376 条，多数为早期建设的生产线，装备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能力合计 960 万 m^3 /年，占全国总生产能力的 3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单线产能在 5 万 m^3 /年以下的纤维板生产线为“限制类”建设项目，可见，我国纤维板行业中落后产能占比较高。



2001-2009 年度纤维板生产能力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

3、林木资源成为竞争焦点

纤维板行业为资源依赖型行业，木质原料的成本构成了纤维板单位成本的 40% 左右，目前尚未找到可与木质原料相竞争的替代品，如秸秆、甘蔗渣、城市木制品、垃圾替代物都还不成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森林资源供应的紧张，人造板与造纸行业之间、人造板企业之间、板种之间争夺林木资源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林木资源成为纤维板企业发展的瓶颈。拥有林木资源优势的纤维板企业长期竞争优势明显。

4、产品同质化，产能结构性过剩

纤维板行业中小企业众多，普遍存在研发力量弱、投入资金少、缺乏创新动力等情况，生产的纤维板产品质量不稳定、环保等级低，该类普通纤维板产品供过于求，呈现产能过剩的状况。但环保等级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纤维板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只有少数企业能生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抗静电等功能型纤维板产品，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建筑物防火等级标准的提高，对阻燃型纤维板产品的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而目前掌握阻燃纤维板生产技术的厂家仅有数家。

（三）行业进入障碍

1、资源壁垒

纤维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三剩物及次小薪材等



木质原料占单位生产成本的40%左右，我国森林资源紧缺，国家对森林采伐实行生态控制，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单位价值较低，存在经济运输半径，在行业产能迅速扩张的情况下，木质原料价格高涨，运输半径扩大，运输成本增加，纤维板行业已进入“资源决定效益”的时代。

2、政策限制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单线产能在5万m³/年以下的纤维板生产线为“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通知规定：单线5万m³/年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经被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2007年8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7部委联合制定《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再次重申了对新建单线5万m³/年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的限制规定。

3、技术和人才壁垒

纤维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特别是进口的高端连续平压生产线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运行，对生产管理人员、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的行业经验和理论素养要求较高。

4、产品质量壁垒

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管理水平企业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中国纤维板产业中，大中型企业约占总企业数量的30%，小型企业占70%。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客户容易流失。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对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等指标，以及具有阻燃、防水等功能型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低劣以及环保不达标的纤维板产品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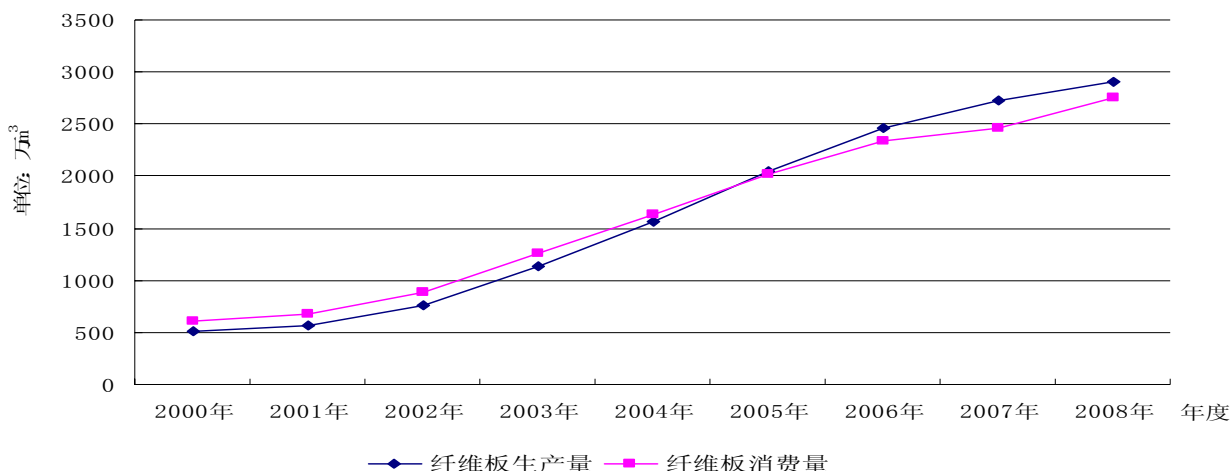


2005年以前，纤维板行业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年度总消费量持续大于总生产量，行业景气程度较高。2007年以后，纤维板行业逐步出现分化，但优质、环保等级较高的纤维板产品仍然供不应求。

2008年下半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导致下游家俱、地板等行业出口受阻，这种情况迅速传递到纤维板行业，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纤维板行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2009年5月份以后，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宏观经济刺激政策发挥效应，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长迅猛，带动下游家俱、地板以及建筑装饰行业需求增长，纤维板行业需求出现恢复性增长，质优、环保等级较高的纤维板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

我国2000年-2008年纤维板产量-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2009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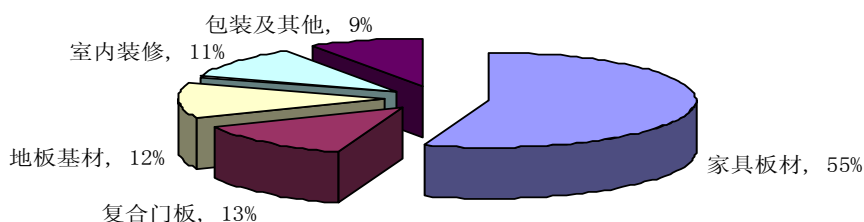
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推进的时期。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仅为 45%左右，而中等收入国家为 61%，高收入国家为 78%。2009 年前三季度，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5.8 亿 m²，同比增长 44.8%；商品房销售额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5%；新增 1.06 万亿个人消费贷款中有 80%为住房贷款。未来五至十年，房地产业的发展速度仍将快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房地产业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家俱制造、地板以及建筑装饰业的快速发展，从而有效拉动对中（高）密度纤维板的需求，纤维板行业中长期发展趋势仍然十分看好。



2、市场结构及其变化

我国纤维板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家俱板材、复合门板、地板基材、室内装饰与装修、产品包装等多个领域。

国内纤维板产品应用领域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

我国纤维板产品中，中低档产品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高档产品的市场份额比例不高，但是增长较快，优质产品供不应求，2008年中国进口高档纤维板产品37万m³来满足国内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质量稳定、环保等级高、满足差异化需求以及具有安全阻燃功能的纤维板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纤维板行业利润水平短期变动趋势主要受下游家俱、地板以及建筑装饰行业需求状况的影响，长期变动趋势则主要受木质原料成本（即林木资源）的影响。

2005年以前，纤维板行业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纤维板企业利润主要受林木资源短缺影响，具有林木资源优势的企业毛利率普遍维持在25%以上，纤维板行业的景气状况导致产能扩张加速，新增加的产能在2008年集中投放，导致纤维板行业出现产能过剩。

2008年9月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家俱、门板、地板等下游行业冲击较大，导致这些行业出口迅速萎缩，部分出口产品转回国内销售，导致家俱、门板、地板等产品的价格普遍下滑。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价格随之大幅波动，



同时也造成运输成本增加，上述影响迅速传递到纤维板行业，造成纤维板产品价格普遍下跌，毛利下滑。

2009 年 5 月份以后，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宏观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发挥效应，在基础设施和房地产行业投资推动下，下游的家俱和地板行业开工率增加，纤维板行业需求有所回升。

纤维板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紧密相关，未来五至十年，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快速发展，纤维板行业的景气程度仍然向好。

（六）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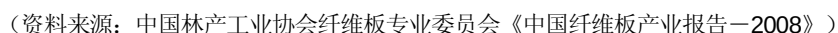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纤维板生产能力呈现东强西弱格局，主要产能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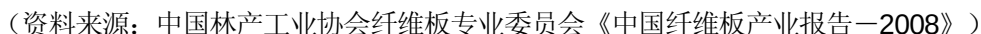
华东区（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是中国纤维板主要生产区。截至2008年底，该区拥有纤维板生产线283条，生产能力达到1,304万m³/a，占全国生产能力的43.4%；山东省是中国最早生产纤维板的省区之一，截至2008年底，该省拥有纤维板生产线119条，生产能力达到506万m³/a，位于全国之首，占全国生产能力近17%。

华南区（广东、广西、海南）是第二大纤维板生产区。截至2008年底，该区拥有纤维板生产线108条，生产能力达到602万m³/a，占全国生产能力约20%，其中广东省纤维板生产能力排名全国第二。截至2008年底，该省拥有纤维板生产线62条，生产能力达到339万m³/a，约占全国生产能力的11%。

我国纤维板生产能力分布情况



中国纤维板生产能力前 10 省区 (2008 年底)



1—1—95



纤维板的需求量会有大幅增长；每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是纤维板销售淡季。

（七）行业发展趋势

1、向环保方向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一些纤维板生产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纤维板环保标准将由 E2 级向 E1、E0 级靠拢。

2、向多功能、安全化方向发展

随着纤维板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纤维板的性能得以提高，产品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大幅面纤维板、特薄型纤维板、异型板、抗静电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纤维板不断涌现，纤维板的差异化市场将逐步形成。

3、向“林板一体化”方向发展

对于纤维板生产企业而言，建立林木资源供应基地，是实现稳定健康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行业规模较小的纤维板生产企业尚未建立自己的原料林基地，木材供应紧张状况影响着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来缺乏原料林基地的纤维板企业的盈利空间将被逐步压缩。

4、企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我国共有 500 余家纤维板企业，2008 年底共建成投产 661 条纤维板生产线，生产能力达 3,005 万 m^3 /年，平均单线产能仅为 4.55 万 m^3 /年，远低于国际纤维板行业公认的最低规模经济效益 10 万 m^3 /年的标准，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已将单线产能在 5 万 m^3 /年以下的纤维板生产线列为“限制类”建设项目。随着纤维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纤维板企业将向大中型方向发展。（根据《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整理分析）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发展空间大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



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纤维板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纤维板行业的最终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人口超过6亿，房地产投资占城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4，房地产开发产值占GDP的比重超过10%，近十年新增商品住宅80亿m²，预计未来10年至少新增商品房100亿m²。房地产业的产业链条较长，产业关联效应明显，也是纤维板行业最大的消费领域。房地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必将给纤维板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林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一直以来享受国家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其中包括自1995年以来一直实施的对利用三剩物和次小薪材进行加工生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以及对农业（含林业）企业实施的所得税减免政策。除上述税收优惠之外，最近还出台如下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

200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和林业局共同发布《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加大对林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林业企业发展。

2009年6月22日至23日，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强调要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的同时，强化兴林富民政策，完善林业管理体制，创新林业运行机制。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本次会议上明确表示“继续对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9年11月4日，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联合发布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林业产业振兴规划》提出，三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速度增长。实施林业产业调整和振兴发展，我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将由2008年的1.44万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2.26万亿元。人造



板产量稳定在 1 亿 m³左右。林产品国际贸易总量达到 900 亿美元以上，其中出口总额达到或超过 500 亿美元。人造板为主的木材加工企业得到全面整顿，落后产品及装备基本淘汰。林业产业就业人数由 2008 年的 4,500 万人增长到 5,700 万人。

（3）国际市场空间较大

承接全球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大趋势，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建材产品加工已逐步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包括纤维板等建材产品基本上都从中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地进口；随着中东、东南亚、东欧等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纤维板的需求正在逐步扩大，而这些国家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制约，产品供给在未来几年将主要依靠进口。近年来，我国家俱、木地板产品出口量增长很快，现已出口到北美、西欧、中东、澳洲、东北亚、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家俱、木地板等行业的出口增长，必然带动下游纤维板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林木资源紧张

根据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截至2008年底，全国森林面积1.95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0.36%，森林蓄积量137.21亿m³，人工林保存面积0.62亿公顷，蓄积量19.61亿m³，人均森林资源面积远远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

纤维板行业对木质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大，木质原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40%，且存在较短的经济运输半径，人造板行业与造纸行业之间、人造板不同板种企业之间、纤维板企业之间相互争夺森林资源，引起上游生产资料价格整体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纤维板行业已经进入“资源决定效益”的时代。

（2）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纤维板行业还处于发展期，由于受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企业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落后生产线淘汰速度慢，大部分企业在中低档产品上竞争。这些企业损害



了行业整体利益，阻碍了纤维板行业的技术进步与资源整合。受2008年金融危机冲击，纤维板行业淘汰了一批落后的产能，行业竞争的状况有所改善。

（3）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长期延续尚未确定

自1995年起，我国对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这是国家鼓励木材综合利用的一项重要政策，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009年12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规定，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9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100%，2010年增值税退税比率为80%。

尽管纤维板行业增值税退税政策曾多次延续，但鉴于该项政策尚未以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存在不再延续或继续降低退税比率的可能。

（九）行业技术水平

纤维板是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经过纤维分离、施胶施蜡、铺装成型、热压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近似木材而优于木材”的纤维板材。在各环节中，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与施胶工艺的技术水平是保证纤维板质量水平的重要因素。在生产设备上，技术的可靠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是关键，原材料范围的扩大和能源消耗的进一步降低是纤维板生产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此外，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的高低成为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指标，胶粘剂的生产及施胶工艺也随之成为纤维板行业的关键技术之一。行业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制胶技术、热磨技术和热压技术等。

1、制胶技术

理想的纤维板生产技术是通过干法无胶技术，即通过纤维间产生化学反应，形成强大的自粘力，这在国际国内都有成功的试验，但达不到规模生产的水平。目前，普遍采用的是通过使用改性脲醛树脂胶，热压成型后使纤维板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制胶技术的关键是在纤维板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胶量，减少甲醛释放量，缩短热压时间。



2、热磨技术

纤维质量是影响纤维板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纤维质量的好坏除与原材料的木质有关外，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热磨技术。目前国产热磨机与国外热磨机相比，在尺寸、平行度、轴向跳动、磨片质量等方面都还存在较大差距。高技术、高质量、高可靠性、大型化代表了世界热磨机发展趋势，目前国外最大热磨机尺寸已达72英寸，而国内最大仅为64英寸。

3、热压技术

主要包括多层热压技术和连续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的核心是以计算机技术为主体的机电一体化技术，替代了传统的自动控制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板材具有质量好、厚度精确、规格灵活、原材料消耗率低、生产效率高、综合效益好等特点，促进了纤维板工业向薄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被公认为当前最先进的热压技术。相对而言，多层热压技术在热压速度、设备稳定性、质量自动检测控制、自动化控制、产品加工精度等方面有较大差距。

四、胶合板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胶合板是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由于其结构的合理性和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加工，可大体上克服木材的缺陷，大大改善和提高木材的物理力学性能，是充分利用木材、改善木材性能的一个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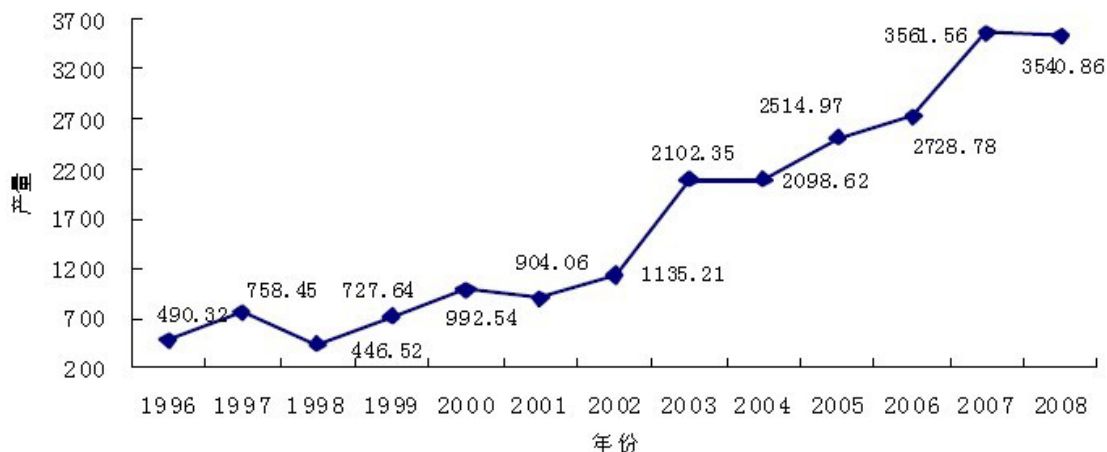
胶合板可分为结构用胶合板和非结构用胶合板，我国以非结构用胶合板为主，主要用于家具制造、实木复合地板、装饰材料等方面，发达国家以结构用胶合板为主，对性能要求很高，其中单板层积材（LVL）主要应用于建筑等领域。

我国胶合板生产始于 1909 年，经历了启蒙阶段、缓慢增长阶段、波动增长阶段，1993 年至 2003 年为飞速发展阶段，2004 年至今为平稳发展阶段。目前，



胶合板占人造板产量的 40%左右，是我国人造板中产销量最大的板种。

1996 年~2008 年我国胶合板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在西方发达国家,胶合板属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人年均胶合板产量在 2000-2200 m³/人·年水平；而我国人年均胶合板产量约为 120 m³/人·年水平，可见，我国胶合板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年均生产力较低。（资料来源：《2007 年胶合板产业调查报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胶合板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胶合板产业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国内外市场趋于平稳，受木材资源的短缺限制，期间产量变化不大，但胶合板的产品结构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二）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胶合板企业以小型企业为主，大、中型企业并存，龙头企业不多。经过多年的发展，胶合板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模式，先后产生邢台、左各庄、临沂、嘉善、邳州、漳州、菏泽、南宁等胶合板产业集群，这些产业集群胶合板产量约占全国胶合板产量的 70%。据统计，我国现有的大小胶合板企业（经工商注册）逾 6,000 家之多，年产量达到 10 万 m³的企业不到 30 家，年产量达到 2 万 m³以上的胶合板企业约 200 家，绝大多数胶合板企业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效益。

我国胶合板小企业普遍经营粗放、管理落后、效益低下，制胶工艺和设备水平落后，大部分企业质量控制手段落后、生产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异较大（主要



为甲醛释放量较高和尺寸公差大)。

胶合板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分散，各竞争主体之间差距较大，从整个行业来看，初级低档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以价格竞争为主，高端细分市场则更注重技术实力、品牌、资源储备等综合实力的竞争。

普通胶合板利润微薄，弱小胶合板企业在低端市场的生存空间倍受挤压，优势企业立足于高端细分市场，积极实施“林板一体化”战略，加大速生林资源储备，注重以技术提升产品结构，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进入障碍

普通胶合板企业的设备投资较小，技术门槛低，竞争激烈，在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弱小胶合板企业经营困难。

林木资源是行业发展的最大障碍。我国森林资源贫乏，胶合板用材资源供求矛盾更显突出。我国年均进口木材资源稳定在 1.6 亿 m^3 以上，约占木材总需求量的二分之一。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资源约束促进行业整合

木材资源紧缺制约了胶合板行业的发展速度，由于短期内无法实现原材料的充裕供给，企业相互争夺资源，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企业经济利益，进而造成行业整体效益下滑，我国胶合板行业已从生产鼎盛时期进入了资源决定效益和产品差异化市场竞争的时代。无技术含量的大众化产品将逐步失去其市场竞争性，无管理的松散型企业必将遭到市场淘汰，市场不对路的产品将供过于求而失去生命力。因此，高技术、大投入、大规模的先进企业对分散落后的中小企业进行整合，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目前我国正处在崛起成为世界林产工业强国的历史关头，一方面，我国现已成为林产工业制造大国；另一方面，木材资源的紧缺制约着人造板发展速度。要实现我国林产工业由大做强，就必须要有丰富的林业资源作为支撑，实现林板一体化，就必须要有了一批龙头企业应对挑战，包括加快原料林基地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



使林产工业达到产品功能多样化、管理现代化、营销理性化和企业规模化。

2、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升级

面对全球胶合板市场形势和胶合板用原材料的变化，我国已经多年没有在胶合板行业的设备研发方面进行投入，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在逐渐增大，特别是针叶材胶合板，实际差距较大。为了缩小我国胶合板行业生产技术和国外的差距，提高我国胶合板产品的质量，以下胶合板技术和设备将促进胶合板产业升级：

（1）激光定芯技术和设备：提高定芯精度，提高单板出板率和整板出板率；提高旋切机的速度和精度；

（2）高速旋切技术和设备：随着木材径节的减少，传统旋切机已经无法满足旋切要求，定芯和上下木时间已经严重影响旋切效率。在提高旋切速度的同时，还必须提高定芯上木的速度，才可能体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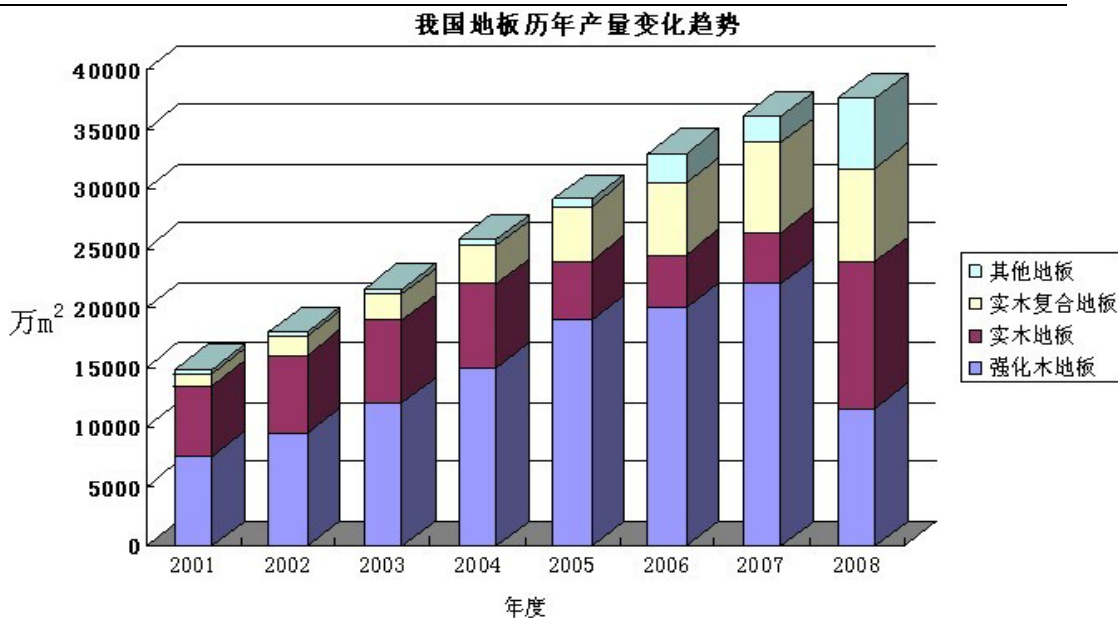
（3）高温高湿单板干燥技术和设备：减少单板背面裂隙，提高单板质量，采用高温高湿单板干燥是关键。采用高温高湿单板干燥，不仅效率高，单板质量好，而且对松木单板还起着脱脂的很好效果。物理脱脂（温度要提高到松脂的沸点）比化学脱脂成本低，效果好，单板颜色也更好，且不易变色。为了加快干燥速度，质量好的干燥机干燥温度可以提高到 245℃，相对湿度达到每立方米 650 克水分子。达到如此要求，普通干燥机的钢材质量已经无法承受，所以，干燥设备的质量必需提高；

（4）单板斜接技术和设备：单板斜接已经在我国胶合板行业非常普遍，但效率和效果均不佳。除单板质量原因外，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尚待完善和提高；

（5）热压机及其自动控制技术：普通规格的热压机国内设备已经达到一定水准，但生产特种规格的热压机，国内尚需开发。

3、实木复合地板基材持续走强

随着实木复合地板的大幅增长以及国内地板消费量的提高，对实木复合地板基材的需求也持续增强。



2008 年中国木地板产量为 3.77 亿 m^2 ，世界排名第一。2009 年上半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地板的需求与日俱增，价格保持稳定，以胶合板为基材的实木复合地板占据木地板主流消费市场。

4、结构用材前景广阔

由于我国人造板的应用研究落后，以及业已形成的消费观念，导致胶合板的质量以及性能提高不快，使得胶合板在家俱、室内装修、水泥模板等应用领域占据了数十年的主导地位。国外最大的胶合板应用市场是结构用胶合板在建筑和车辆上的应用，但我国胶合板应用只停留在初级水平。

单板层积材是建筑结构的良好材料，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候性和力学性能，能作承载构件使用的单板层积材，也称为木质工程结构用单板层积材。结构用单板层积材能用于大跨度建筑设施的梁或柱，木结构房屋等的承载结构部件，具有较好的结构稳定性、耐久性。非结构用单板层积材可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如室墙、门、门框、室内隔板等。

虽然我国对单板层积材的研究利用起步较晚，但从建筑领域来看，我国仅城乡住宅建设每年消耗的木材就占全国总量的 20%，据测算，到 2010 年我国城乡建筑木材总用量将达 8,550 万 m^3 ，再加上家俱、建筑、桥梁和运输等行业的发展，能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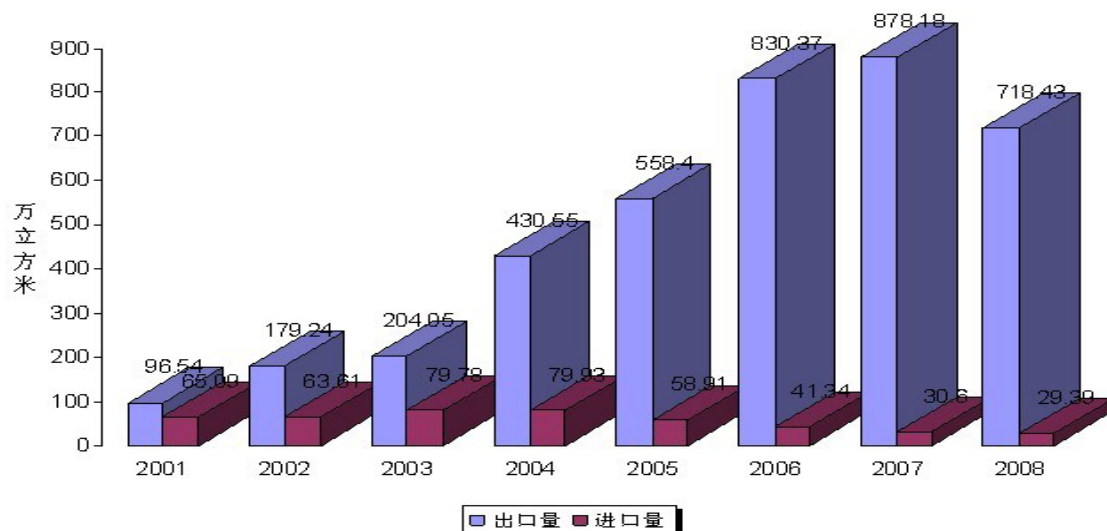
代替优质木材利用的单板层积材在国内将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行业进出口情况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以进口胶合板为主，出口额较少。进入 2000 年，在全球产业转移的背景下，随着国内胶合板产能的迅速扩张，胶合板进口额逐年减少，出口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由 2001 年的 96.54 万 m³ 迅速增至 2007 年的 878.18 万 m³，7 年增加 9 倍以上，进口量则由 2001 年的 65 万 m³ 下降至 2007 年的 30.8 万 m³。我国已成为胶合板出口大国。胶合板出口地区以美国和欧洲国家为主，占到整个出口量的 70% 以上。

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胶合板出口政策的调整力度，继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国家将胶合板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13% 下调为 11% 后，又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进一步下调至 5%，一系列政策措施致使近期我国胶合板出口增速明显放缓。随着我国胶合板生产能力的扩张和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国内胶合板市场日趋饱和，同时受国外贸易壁垒、出口退税率下调等影响，胶合板出口增长步伐明显趋缓，致使国内胶合板供过于求的现象比较突出。在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的冲击下，胶合板出口量在 2008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

2001 年~2008 年我国胶合板产品进出口量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为应对金融危机，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将主要以人工速生林生产的胶



合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5%提高到 9%，促使胶合板出口逐步回暖。

五、营林造林行业情况

（一）林业资源概况

木材是世界四大基础材料(木材、钢材、水泥、塑料)之一，而且是唯一可再生的基础材料。森林提供人类赖以生存的木材资源，人类采伐木材的同时，也破坏了森林资源，严重威胁地球生态平衡。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01年的报告，全球森林从1990年的39.6亿公顷下降到2000年的38亿公顷，全球每年消失的森林近千万公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报告称，有史以来全球森林已减少了一半，主要原因是人类活动。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04年与1991年相比，世界木材产量增加4.56亿 m^3 ，增长14%；工业用材增加5.43亿 m^3 ，增长36%。全球森林资源紧缺的状况较为严峻。

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匮乏的国家，同时又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对木材的潜在需求十分巨大。目前我国大多数商品供过于求的状况下，木材却是少数几种严重短缺的商品，木材的供需矛盾将会长期存在。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需求越来越大，供需的矛盾相当突出。“十五”期间，我国木材消耗量由1.83亿 m^3 增加到3.82亿 m^3 ，年均增长4,000万 m^3 ，进口的木材类产品折合原木由0.94 亿 m^3 增加到1.55亿 m^3 。据预测，2010年木材供需缺口将达到2亿 m^3 ，2015年将达到3亿 m^3 ，木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

木材供需矛盾突出的主要原因除木材及林产品的供应总量不足、木材消耗结构不合理外，木材综合利用率低是一个重要因素。据专家估计，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可相当于增加40万 m^3 木材。

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木材刚性需求的增长，要解决好我国木材及林产品供需矛盾，必须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发展木材综合利用率高的人造板工业，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二）速生丰产林发展情况



为推进林业发展与生态建设，解决木材资源的供求矛盾，2002年8月，全国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林业由采伐天然林为主向以采伐人工林为主的历史性转变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中共中央、国务院2003年6月25日颁布的《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把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作为林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之一，着力实施了天然林保护工程，使我国森林资源状况有了较大的改观。2007年，全国营造用材林面积达61.04万公顷，按国家木材生产计划，预计到2015年，全国工业用材供应量将达到1.95亿 m^3 （蓄积量）。

目前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发展的态势良好，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成为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的亮点，在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的同时，还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该模式的推广有效地带动了山区农村的经济发展，山区农民通过种植速生丰产林，走上了共同致富的道路，推动了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体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三）广西速生林资源情况

广西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在全国林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广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光照、气温等自然条件优越，植物一年四季均可生长，林木蓄积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3倍，十分适宜发展速生林和经济林。截至2008年底，全区人工林面积7,300万亩，经济林总面积3,300多万亩，速生丰产林面积2,600多万亩，年商品材采伐限额1,313万 m^3 ，约占全国的1/7，上述林业资源关键指标均居全国首位。按《广西速生丰产林产业优先发展规划大纲（2009—2015年）》，到2012年广西速生丰产林面积达到226.7万公顷，到2015年发展到266.7万公顷。全区桉树速生林栽培技术全国领先，拥有亚州最大的桉树组培基地，速生桉的轮伐期一般为5年，显著低于其他速生树种。（资料来源：广西自治区林业局网站）

（四）纤维板行业用材情况

纤维板是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棉杆、甘蔗渣等植物纤维为原料，经特别加工制造的板材。一般而言，1.6~2 m^3 的木质原料可生产1 m^3 的纤维板，而1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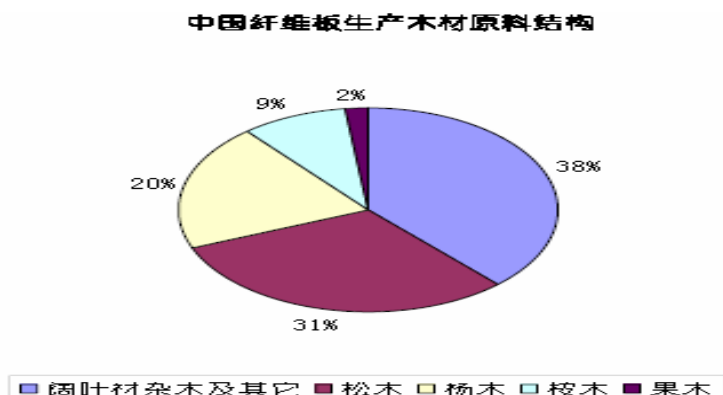


的纤维板可达到3~4m³木材的使用效果，可见，纤维板的生产应用提高了木材综合利用率。纤维板行业的发展为缓解我国木材产品供求矛盾、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人工速生丰产林的生产周期短，成长快，是人造板工业的主要原料，木材的主干可作原木和用来制造胶合板，剩余部分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是制造纤维板和刨花板的原材料。

纤维板生产用的木质原料树种比较杂，根据企业地理分布原料树种各不相同。东北区原料以杂木和松木为主，华北、华东和华中区以杨木和松木为主，华南区以松木、桉木为主，西南区主要是松木和杂木，西北区主要是杨木和果木。

华南区速生林木资源最为丰富，特别是广东和广西引种的桉树生长良好，为纤维板生产提供了优越的原料供应条件，使该地区成为纤维板生产发展最快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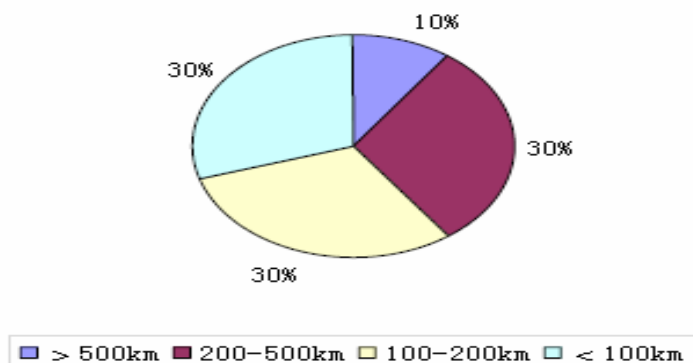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

由于纤维板原材料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单位价值较小，需求量大，运输成本较高，木质原料的运输费用是纤维板生产的主要成本之一，所以纤维板行业存在木质原料的经济运输半径限制。依据中国现有运输条件，经济合理的木质原料采购半径宜在100公里之内，但由于局部地区纤维板生产企业密集，可利用木质原料短缺，一些企业已经将采购半径扩大到500公里。调查结果表明，只有30%的企业木质原料采购半径在合理范围之内，大多数企业木质原料的运距超过100公里，平均运距达到300公里。远距离的木质原料运输无疑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特别是一些省市为了保证本地企业木质原料的供应，还制定了限制木材跨省、市运输的政策。在当前原



油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运输费用已经成为影响成本的关键要素之一。

纤维板生产木材原料采购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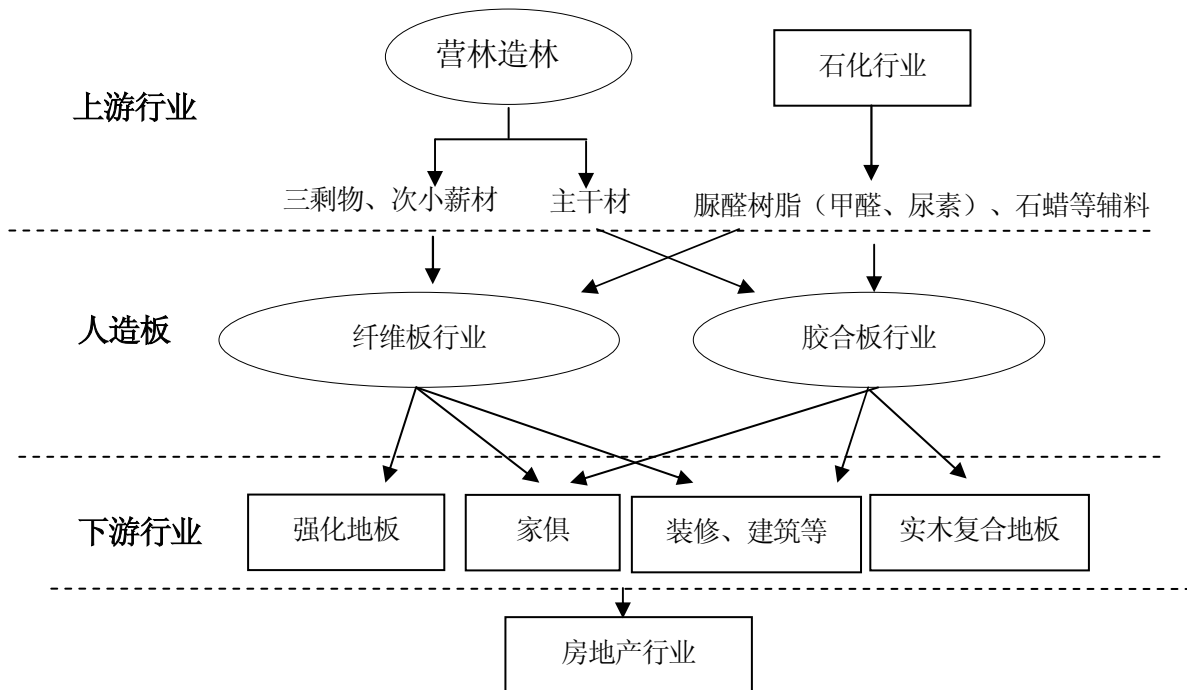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

“林板一体化”是纤维板行业发展的趋势，一些大型纤维板生产企业已经着手建设人工原料林基地，原料林基地建设将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同时又能带动当地造林以及农民收入的增加，对地方经济具有很大的拉动作用。

六、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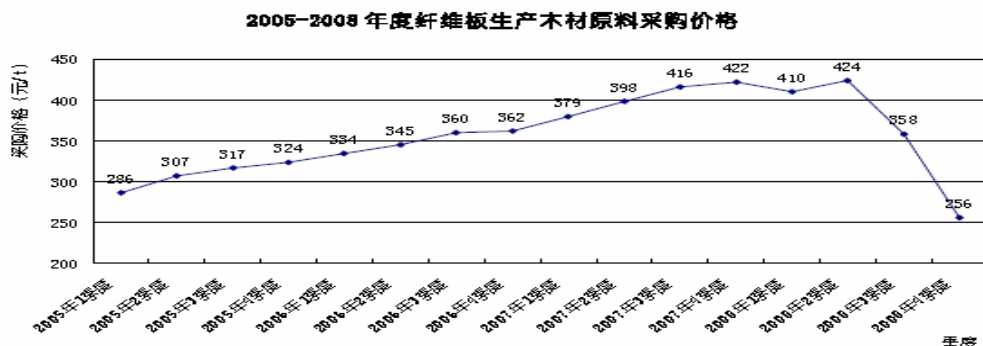
（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二）上游行业的影响（以纤维板为例）

1、林业对纤维板行业的影响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

纤维板行业对木质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大，木质原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40%，由于短期内无法实现木质原料的充裕供给，纤维板企业相互争夺资源，引起上游生产资料价格整体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进而纤维板业整体效益下滑。2005年至2008年第三季度，木质原料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中国纤维板业已经进入了“资源决定效益”的时代。

木质原料由于用途单一，且存在长久存放易腐烂等特点，在2008年金融危机冲击下，因下游的纤维板行业、造纸行业开工率迅速下滑，木质原料价格在2008年下半年从历史高点迅速下跌，2009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恢复性增长，木质原料价格也迅速回升。

从长期价格走势来看，由于我国林业资源的严重紧缺，木质原料价格总体上将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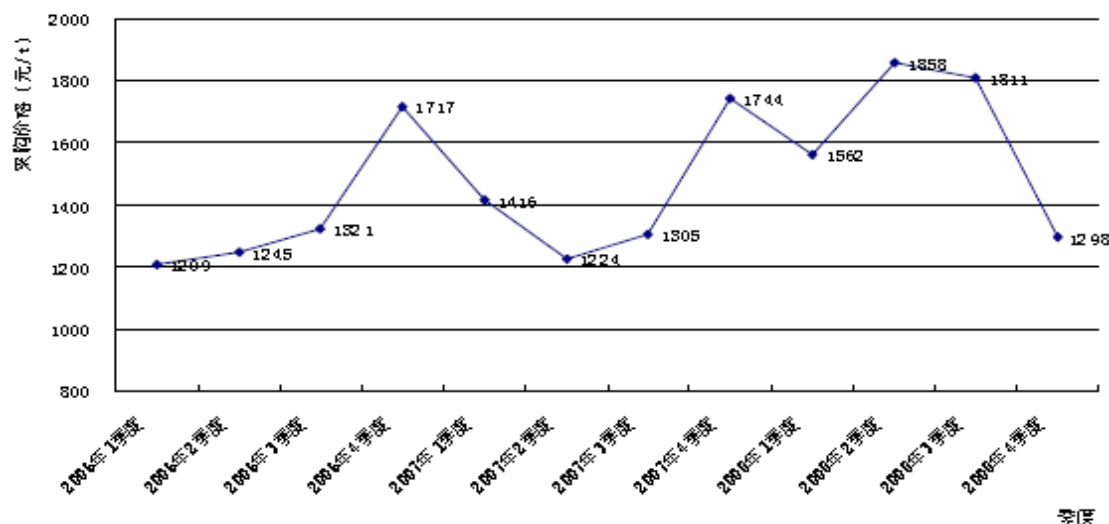
2、石化行业对纤维板行业的影响

纤维板生产主要化工原料为脲醛树脂以及施胶过程中添加的固化剂、防水剂等化工辅助原料。脲醛树脂对纤维板生产成本的影响仅次于木质原料，约占纤维板生产成本的30%。脲醛树脂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甲醛和尿素，纤维板产量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甲醛和尿素用量的大幅增加，尤其是甲醛工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甲醛系胶粘剂是甲醛最主要的下游产品，约占甲醛总消费量的80%。



纤维板用脲醛树脂生产大多依附于纤维板生产企业，独立的生产厂家很少，产业集中度较低，甲醛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甲醇，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和煤等化石能源的价格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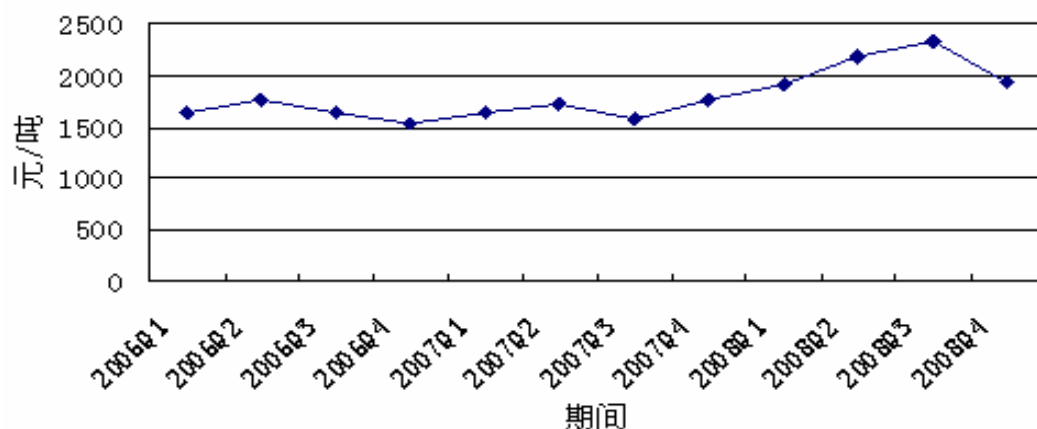
2006—2008 年度纤维板企业甲醛采购价格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

纤维板行业是工业尿素的第一大用户，尿素供应季节性强，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08年尿素价格出现了比较少见的大幅波动现象，部分厂家最高采购价格接近2,500元/吨，最低采购价格跌破1,700 元/吨。

工业尿素价格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中国纤维板产业报告—2008》）

（三）下游行业的影响（以纤维板为例）

从短期价格走势来看，由于纤维板需求的领域集中在家具制造、木地板以及建



筑装修等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纤维板产品的价格走势。

1、家具制造行业

家具制造业是我国纤维板用量最大的行业，包括家具板材和复合门板在内约占纤维板行业消费总量的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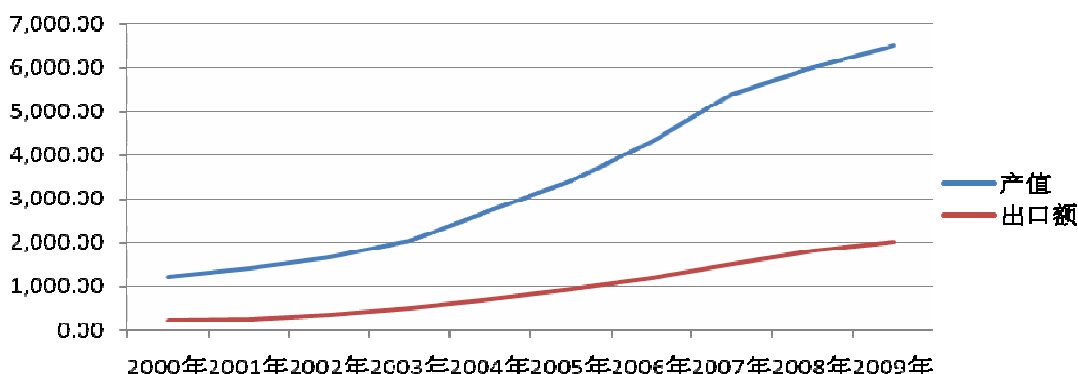
中国家俱行业产值及出口情况统计表

年度	产值（亿元）	同比增速	出口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00 年	1,200.00	15.38%	35.65	31.50%
2001 年	1,400.00	16.67%	39.68	11.30%
2002 年	1,650.00	17.86%	54.17	36.52%
2003 年	2,040.00	23.64%	73.53	35.74%
2004 年	2,730.00	33.82%	103.53	40.80%
2005 年	3,400.00	24.54%	137.67	32.98%
2006 年	4,300.00	26.47%	174.65	26.86%
2007 年	5,400.00	25.58%	220.00	25.97%
2008 年	6,000.00	11.11%	266.00	20.91%
2009 年	6,500.00	8.33%	296.32	11.4%

近10年来，我国家俱行业年均增长速度为20.34%，家具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7.40%，2009年家具行业产值6,500亿，出口296.32亿美元，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家具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是纤维板产量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近10年来我国家俱行业产值及出口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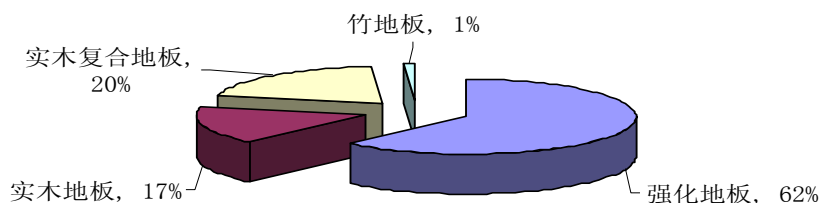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具协会网站）

2、木地板行业



强化地板是纤维板需求的第二大行业，约占纤维板总消费量的12%，也是增速最快的行业。

我国木地板消费结构



2000~2007年，受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出口增长带动，我国地板行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4%，2007年产量高达3.61亿 m^2 ，受2008年金融危机冲击，2008年地板销售量下跌4.8%，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年，我国地板销售量约3.64亿 m^2 ，同比增长5.9%。（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

为减少森林资源的消耗，2006年4月1日起，国家对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开始征收5%消费税；2006年11月1日起，首次对实木地板出口加征10%的关税，而强化复合木地板目前仍享有9%的出口退税政策，国家对木制品税收政策的调整将更加推进强化地板在地板行业的主导地位，刺激高密度纤维板的需求。

3、建筑装饰行业

建筑装饰行业约占纤维板总消费量的11%，是纤维板消费增长潜力最大的行业，主要应用于建筑模板、墙板、门窗、室内装修、楼梯板等方面，建筑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关联程度较大。发达国家建筑装饰行业在阻燃、防潮、防霉等功能型纤维板的应用率远远高于中国，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功能型纤维板在建筑装饰行业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4、包装行业

目前，以纤维板作包装材料在发达国家已开始普遍应用，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纤维板的优良性能，以其用作包装材料在外观、造型设计、实用耐用等方



面均比金属包装、纸包装等有一定优越性，并逐步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另外纤维板还可应用于音箱、电器外壳等领域。

我国包装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按照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包装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到2010年我国包装行业的总产值预计将达到5,257亿元，从2011年到2015年，总产值更可望突破6,000亿元，每年平均增速约维持在6%的水平。因此，随着国内包装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纤维板在包装业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纤维板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本公司综合实力居国内纤维板行业前列，广西纤维板行业第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第一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2008年度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2009年度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中唯一的林业企业，并列入了农业部、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颁布的《递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农经发[2010]2号）。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一）市场占有率

纤维板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本公司占国内市场的份额如下表：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本公司销量（万 m ³ ）	41.29	45.48	27.31
国内纤维板行业销量（万 m ³ ）	2,550	2,466	2,339
销量占国内市场比例（%）	1.62	1.84	1.17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本公司外，我国主要的纤维板生产企业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地区	2009 年产能(万 m ³)	2009 年纤维板销售额(万元)	原料林(万亩)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36	263,273.37	76.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128	88,348.65	50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120	不详	不详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90	不详	10
浙江丽人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75	不详	9
广西三威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	55	不详	8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50	63,597.01	不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38	13,706.13	25.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35	38,091.45	不详

（资料来源：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和上市公司 2009 年年报）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1）林木资源优势

纤维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木质原料成本占单位成本的 40%左右，且存在经济运输半径。我国森林资源十分紧缺，纤维板行业已进入“资源决定效益”的时代，林木资源是纤维板企业发展的瓶颈。

公司所在的广西地区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广西人工林总面积 7,300 余万亩，经济林总面积 3,300 余万亩，速生丰产林面积 2,700 余万亩，年商品材采伐限额 1,313 万 m³，占全国年采伐总量的 1/7，上述林业资源关键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广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光照、气温等自然条件优越，植物一年四季均可生长。广西拥有亚洲最大的桉树组培基地，桉树速生林栽培技术全国领先。速生桉的轮伐期一般为 5 年，显著低于其他速生树种，十分适宜发展速生丰产林。

本公司作为广西自治区重点支持的林业龙头企业，在获取和利用林业资源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自 2000 年开始，本公司在南宁、百色、环江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速生林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形成“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丰富的林业资源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位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核心，北部湾经济区的中心，是东南沿海地区和大西南地区的交汇地带和交通枢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建成，中国与东盟国家 90% 的产品贸易将实现零关税，该贸易区将成为拥有 18 亿消费者的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同时，广西兼具有沿海、沿江和沿边开放的优势，又是西部大开发省（区）之一，享受西部大开发、北部湾开发等优惠政策。公司发展面临优越的市场环境，区位优势十分突出。

（3）人力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并形成稳定的职业经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从行业内大亚科技、福人集团、吉象集团以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金融系统引进了大量人才，形成以行业权威专家王高峰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和工艺流程再造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综合管理能力保持业界领先的基石。

（4）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E2、E1 及 E0 级环保纤维板产品，甲醛释放量可低于 0.5mg/L，低于欧洲 E0 级环保标准，纤维质量好且稳定，生产的家俱板、门板、地板基材等纤维板产品具有表面平整细腻、断面密度分布合理、吸水膨胀率小和不易变形的优良品质，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2005 年 12 月，公司“丰林”牌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2006 年 9 月，“丰林”牌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广西名牌产品”；2007 年 10 月，“丰林”牌阻燃人造板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获得《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丰林”牌纤维板在 2007 年中国国际木业（北京）博览会获得金奖；公司纤维板产品 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年入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009 年 3



月4日，公司通过美国 CARB 认证，纤维板产品获得了进入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的通行证。质量和品牌优势是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并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根本原因。

（5）技术和设备运营优势

本公司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居行业领先水平，也是最早开展阻燃板技术研发并掌握阻燃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厂家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低甲醛释放量的中密度纤维板及其生产方法”、“高效捕醛胶的制造方法”等多项技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丰林”牌 E0、E1 级阻燃板被应用于北京奥运场馆等重要公共场所，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纤维板生产设备以及较强的设备运营实力。公司百色二期连续平压生产线是从美国、德国、意大利进口的整套设备，是国内单线生产能力最大的生产线之一。该生产线采用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装备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防火系统、含水率测定仪、厚度测控系统、金属检测仪、粗纤维风选机、重量控制仪和板坯断面密度分析仪等，可以生产从 3mm~15mm 之间任意厚度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毛板厚度稳定、平均厚度砂削量约 0.4mm，仅为普通国产线的五分之一，代表了当今纤维板生产设备的世界领先水平。该类设备具有投资巨大、工艺复杂、建设周期长等特点，一般技术人员很难迅速掌握设备的技术和工艺，公司现已掌握该类设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国产多层压机设备通过技改和精心维护，保持了行业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水平，不但可以生产与进口设备同档次的产品，而且可以生产出高档的阻燃中密度纤维板产品。技术和设备优势是本公司产品长期保持高品质的根本原因。

（6）客户资源优势

本公司纤维板产品定位中高端，并建立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拥有一批地板、门板、家俱行业的优质客户，与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强强合作”，提高了“丰林”品牌价值，有利于扩大客户群体并提高在中高端纤维板市场的占有率。



（7）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石投资和第三大股东国际金融公司 (IFC) 均为知名专业投资机构。IFC 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机构，公司是 IFC 在国内纤维板行业内唯一的投资企业，亦是 IFC 在广西的第一个战略合作伙伴。在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IFC 提供了公司快速发展的信贷扶持和资本支持，客观上也为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和行业技术专家创造了条件。除了上述支持外，IFC 对公司在环保和产品质量方面提出了严于国家标准的要求，也促使公司在环保和产品质量方面加大投入。IFC、金石投资入股后，要求本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

2、主要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对林木资源的利用局限于枝桠材，2009 年 10 月通过收购上思丰林，初步涉足利用林木主干材的胶合板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单板层积材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2）产能相对不足

本公司目前保持行业内较高的产能利用率，特别是 2009 年 5 月以来，本公司各生产线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当前产能只能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不能有效扩大公司的客户群，制约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	明细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MDF	28,918.85	72.38%	50,425.14	67.69%	44,716.25	64.10%	49,785.44	67.64%
	HDF	8,062.91	20.18%	19,304.01	25.91%	20,107.00	28.82%	21,220.07	28.83%
	小计	36,981.76	92.55%	69,729.15	93.60%	64,823.25	92.92%	71,005.52	96.47%



林木	1,427.55	3.57%	3,540.25	4.75%	4,829.28	6.91%	2,168.53	2.95%
胶合板	1,527.55	3.82%	1,059.00	1.42%				
其他	19.81	0.05%	170.37	0.23%	107.00	0.31%	431.91	0.59%
总 计	39,956.66	100.00%	74,498.76	100.00%	69,759.53	100.00%	73,605.95	100.00%

（一）纤维板业务情况

公司的纤维板业务包括中密度纤维板（MDF）和高密度纤维板（HDF），纤维板产品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分类	主要特点	消费群体
纤维板	MDF	人造板中性能最接近实木的一种板材，能够进行雕刻、镂洗等加工	家具厂、装修市场、音箱厂
	HDF	除具有中密度纤维板的特点外，还具有平面抗拉力大、表面结合力强、静曲强度大、耐冲击等特点	地板厂、门板厂

中（高）密度纤维板具有以下用途：

（1）家具制造：目前纤维板在家俱生产上已逐步替代天然木材。可生产各种板式组合家俱或拆装家俱；具有异型边的桌面或面板；家俱骨架；加工各种装饰线条或零件；贴面后进行表面装饰。

（2）建筑装饰材料：基于纤维板开发的强化复合木地板是纤维板另一个主要用途，而强化复合木地板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扶持下，日益超越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成为地板行业的消费主流。同时，纤维板还广泛用于门、壁板及隔板、房间隔断、建筑部件、楼梯扶手等的制造中。

（3）车船制造：可代替天然板材用于造船、车辆内壁板、顶板、隔板等的制造中，具有成本低廉、加工简单、利用率高、比天然木材更为经济环保的特点。

（4）音响器材、乐器制造：纤维板为均质多孔材料，音响效果好，可用于电视机、收音机外壳和钢琴制造等。同时，随着塑料制品日渐为政策压制和被主流消费人群抛弃，纤维板以其“绿色”材料特质成为消费的新潮流。例如，彩电行业已率先采用纤维板制造电视机的外壳，取代部分塑料制品。对塑料制品的替代使用，



将成为纤维板未来市场份额的重要增加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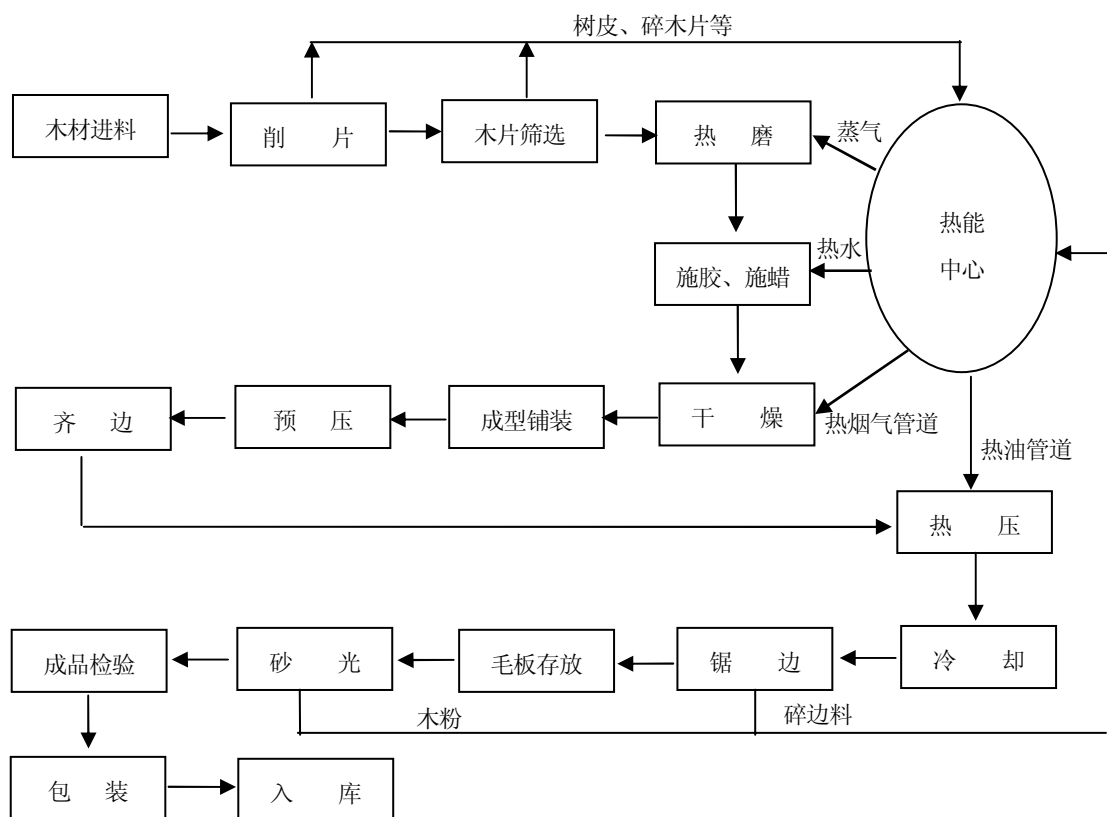
（5）包装材料：纤维板作为包装盒的原料，无论从质感、强度和品味档次上都远比硬质纸板效果好，同时纤维板还具有价格优势、质量优势。更重要的是，纤维板生产的污染也远比造纸行业小。无论从社会效益还是经济效益考虑，纤维板进入包装盒行业已是大势所趋。纤维板现已广泛用于手机、酒类、皮革制品、茶叶、食品、礼品等行业的包装盒制作。

（6）特殊替代用途：由于天然优质木材的供应非常有限，部分对木材有着较高要求（密度高、防潮效果好）的行业已逐渐开始转向使用纤维板作为替代原料。典型的例子是，高强度纤维板已经成功应用于制鞋业。薄型高密度纤维板也运用于风扇叶片、印刷电路板等特殊用途。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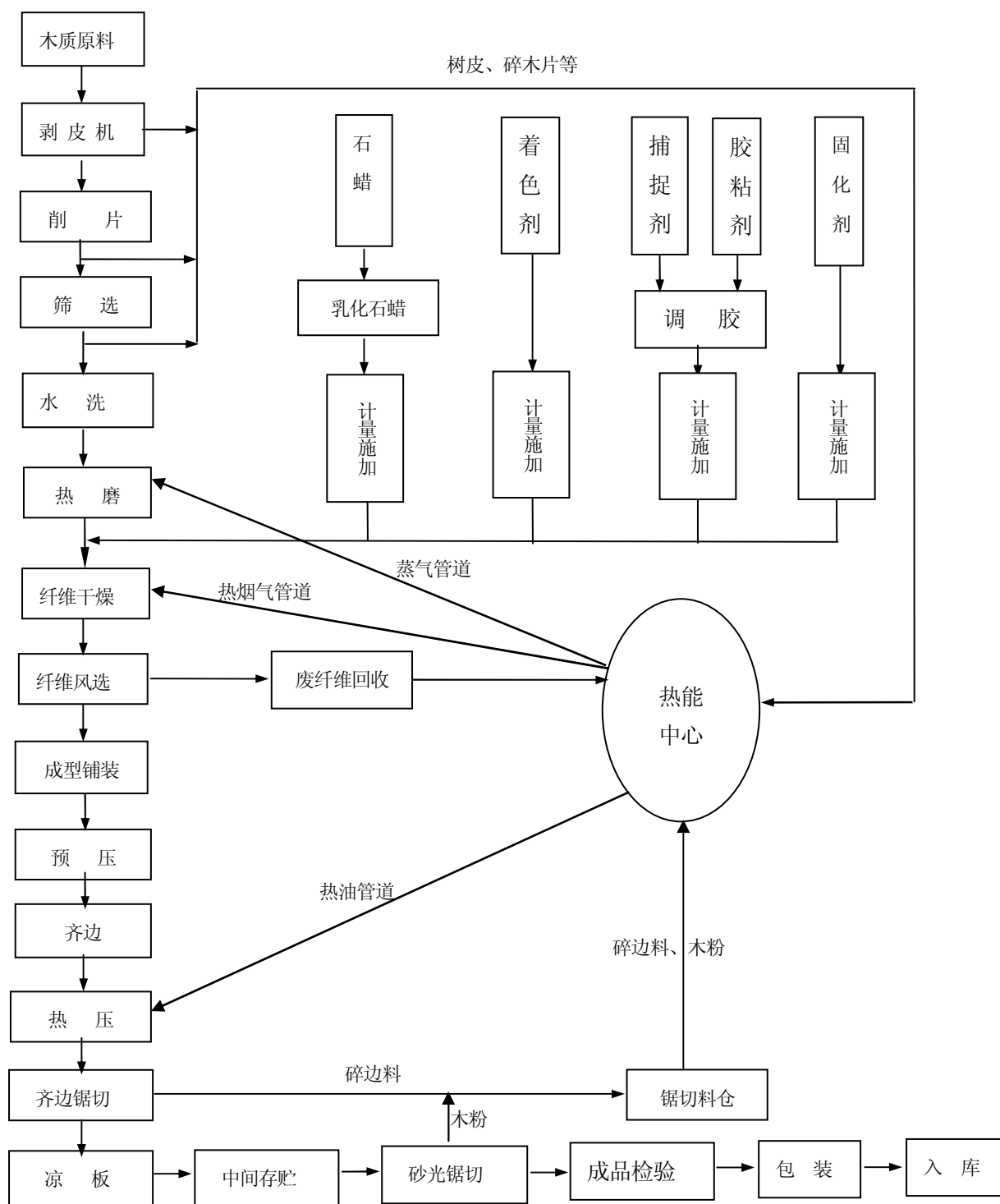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纤维板生产工艺根据生产设备的工艺流程之不同，可分为多层压工艺和连续式平压工艺，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多层压工艺流程图





(2) 连续平压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本公司具有成熟和稳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系统，日常运营通过 ERP 系统实现实时管理，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

（1）采购模式

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需采购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化工原料（包括甲醛、尿素、石蜡等）、包装材料等物资。根据公司制订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本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总部和各子公司（工厂）均设有物资部，总部物资部负责纳入《集中供应物资名录》的重要物资的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工厂）物资部负责《集中供应物资名录》以外物资的采购，并接受总部物资部的监督管理。

公司将甲醛、尿素、石蜡等重要原材料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备品备件纳入集中采购范围，集中采购有利于控制重要原料的质量，增强采购谈判的议价能力。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物资，在总部物资部与供应商达成意向，经子公司（工厂）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定期对列入《集中供应物资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公司对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日常消耗量较大的木质原料，以及生产所需的水、电等日常消耗性物资和能源，由各子公司（工厂）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就近采购。木质原料一般由林农、采伐承包商及木材工厂自行组织运往公司，由于木质原料价格变动频繁，公司通常不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收购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随时调整价格，通过与农户形成的自然社会分工和市场机制对木质原料价格进行平抑或对冲。

A、公司对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柴等木质原料的消耗及采购情况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期初库存	数量(吨)	131,792.53	101,962	129,717	124,322
	均价(元/吨)	270.19	284	260	259
	金额(元)	35,609,434.23	28,987,728	33,781,150	32,197,498
当期采购	数量(吨)	351,355.22	792,683	696,220	780,676
	均价(元/吨)	286.30	269	297	295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元)	100,594,715.75	213,126,747	206,923,340	229,996,711
当期领用	数量(吨)	432,285.68	762,852	723,975	775,281
	均价(元/吨)	282.02	271	292	295
	金额(元)	121,913,719.20	206,505,042	211,716,762	228,413,059
期末库存	数量(吨)	50,862.07	131,793	101,962	129,717
	均价(元/吨)	280.96	270	284	260
	金额(元)	14,290,430.78	35,609,434	28,987,728	33,781,150

B、林农及采伐承包商采购的金额、比例以及结算和支付方式

公司的木质原料主要系向农户及采伐承包商采购，对单位的采购主要是木片等经过加工后的非农产品，以作为原料短缺季节的补充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对象:								
单 位	138.23	1.4%	467.12	2.2%	941.23	4.5%	568.74	2.5%
林农及采 伐承包商	9,921.24	98.6%	20,845.55	97.8%	19,751.10	95.5%	22,430.93	97.5%
小 计	10,059.47	100.0%	21,312.67	100.0%	20,692.33	100.0%	22,999.67	100.0%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38.23	1.4%	455.40	2.1%	901.90	4.4%	601.37	2.6%
现 金	9,921.24	98.6%	20,857.27	97.9%	19,790.43	95.6%	22,398.30	97.4%
小 计	10,059.47	100.0%	21,312.67	100.0%	20,692.33	100.0%	22,999.67	100.0%

C、原始凭证取得情况

在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及其原始凭证取得情况如下：

(a) 过磅

公司采购木质原料需经公司地磅称重，地磅单时间、重量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地磅系统数据由集团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司磅员由物资部门管理，司磅员对数据无修改权限。地磅系统数据每半小时自动导入 K3 系统，K3 系统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

(b) 验收入库

1) 料场管理员根据木质原料收购标准和相关规定，检验木质原料种类、规格、



外观质量、杂质等肉眼可辨认项目，并待木质原料卸货完毕后，在地磅单上签名确认，防止运输车辆重复过磅。

2) 木质原料结算员每天负责审核导入 K3 的数据有无异常情况，无误后在 K3 系统中生成入库单。

(c) 结算

1) 木质原料结算员根据供货林农及采伐承包商提供的经公司司磅员和料场管理员签字的地磅单，与从地磅系统传递到 K3 系统的电子地磅单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录入收购价格并生成结算单，同时手工填写结算单，随地磅单送财务部。

2) 财务部出纳员核对书面木质原料结算单、地磅单与 K3 系统结算单、地磅单相符后，确认结算价格符合公司木质原料收购价格政策后，在系统中生成收购发票，同时开具农产品收购税务发票，货主签名确认。开具收购发票后，出纳与其结算货款，货主在结算单签名确认后，出纳员收回客户手中地磅单。

(d) 农产品收购发票的申领

公司每月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农产品收购发票》，并按月将已经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报税务机关进行审核无误并核销后，才能再次领取一定数量的收购发票，且需要随时接受税务机关对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合规性的现场审查。

(e) 广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员会（是由自治区经委组织的专家组成，包括质量监督、财政、国税部门、地税部门、林业部门等方面的专家）每季度委托专门的检验机构对公司的原料堆场进行抽查认定，并出具检验报告，以确定公司所使用的木质原料是否符合“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标准。

D、保荐人、会计师就木质原料的采购及其成本结算履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

基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采购主要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保荐人、会计师已将木质原料的采购及其成本结算作为核查或审计重点，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公司木质原料的取得和发出、生产成本核算、以及成本结转等的真实性、准确性。

1) 保荐人履行的核查程序



（a）与发行人财务部、木材采购部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木质原材料采购管理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了解木质原料采购、成本结算的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穿行测试等，保荐人对上述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过程中的各关键控制点及其原始凭证取得情况进行了解。并对上述采购过程生成的原始凭证，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等方法，对发行人的该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进行了测试。

（b）将获得的公司木质原料的采购数据与公司向税务局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开票清单、广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员会委托专门的检验机构对公司的原料季度检验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c）取得各期末的木质原材料的库存清单，对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以了解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形。并对木质原材料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复核。

（d）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步骤，并确认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对其生产成本中木质原料的变动趋势以及成本结转进行分析性复核以了解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形以及对其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计算报告期的毛利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在上述基础上，对发行人成本核算及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

（e）了解会计师就审计该事项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审计结论等审计情况，以核对与核查中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木质原料有关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成本结算真实、准确。

2) 会计师履行的审计程序



2010年5月31日，会计师就木质原材料的采购及成本结算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出具《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基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木质原料（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俗称柴火）主要是从林农那里购进的，且材料款项的支付大都是采取现金结算方式，木质原料占纤维板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加之其水分含量和外形不规则等因素，有必要把木质原料作为审计重点领域，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木质原料的取得和发出、生产成本核算、以及成本结转等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为此我们采取了以下审计程序：

1、现金采购原料环节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真实性。在采购环节，我们对门卫、过磅、检验、验收、料场管理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观察和检查；在付款环节，林农持地磅单、结算单及其他原始单据到财务部门办理结算，财务部门通过 ERP 系统核对及审查书面证据后再予以支付款项，因此我们检查了磅单、结算单、付款环节的审批文件，并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债务确认的原始凭证和期后付款情况的检查等；通过执行这些审计程序，可以取得采购原料真实性的证据。

（2）准确性。我们对过磅、检验、验收、料场管理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发现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互相制约，地磅单由地磅系统自动生成，检验扣除一定的水分，验收和料场管理进一步把关，并在地磅单上签字，从而保证了采购数量的准确；集团统一制订采购价格、政策和标准，采购价格的制订和调整，由木材采购小组提出收购价格分析报告，按程序报主管领导审核，并经联合批准后实施，从而保证了单价的准确；量、价的准确保证了原料入账价值的准确。

此外，借助于第三方的资料来佐证采购环节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A、进项税额抵扣的佐证。公司开具木质原料的收购发票，向税务局申报进项税额抵扣情况时，列出开票清单，此外，还保留：林农身份证复印件（留存）、联系电话、收购货物的过磅单、入库单、运费单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以备核查。通过核实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可以提供购进木质原料入账环节的真实准确情况。B、相关的外



部检查。广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委员会（是由自治区经委组织的专家组成，包括质量监督、财政、国税部门、地税部门、林业部门等方面的专家）每季度委托专门的检验机构对公司的原料堆场进行抽查认定，并出具检验报告，以确定公司所使用的木质原料是否符合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标准。

2、成本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1）真实性。在生成领用环节，我们检查了库房实物账，并核对了原材料领料单、原材料汇总表、盘点表等业务流程生成的原始凭证，通过 ERP 系统对数据传递进行了测试，并派审计人员在报表日进行现场监盘，以确认报表日的原材料数量和品质状况，通过这些审计程序，取得了生产领用原材料的真实性的证据。

（2）准确性。在成本核算环节，我们根据核实后的原材料汇总表、盘点表，对当月领用的原材料的量进行了计算、分析，取得了当月发出材料的数量方面的证据。根据发出原料的计价方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我们对各种原材料发出环节的计价进行了计算，并与公司的成本计算单进行核对，据此得到当月发出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在生产领用量核实和单位成本核算准确的基础上，可以确认当月发出材料的成本和月末库存材料的成本，而当月发出材料的成本的真实准确为接下来生产成本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了证据。

此外，在证据的复核环节，通过对生产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每月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的消耗量和金额所占的比重，为原材料的使用量和价值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纤维板制造业务通过下属南宁工厂、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实施，公司总部实行生产计划管理，上述生产单位根据公司统一下达的月度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当月的生产订单根据月度销售订单在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下达，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后，由生产单位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包括产能、规格、质量指标等）和每天的生产进度安排，将生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的采购供应计划。



（3）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销售原则，针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策略，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和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现已经根据全国市场情况划分为六大区域，每个区域配备区域经理和业务员负责本区域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工作。

针对不同的产品和客户，公司分别采取如下销售方式：

1) 直接销售，即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本公司地板基材（高密度纤维板）一般采取对客户直销的方式，部分家俱板材、门板基材也对大客户直销。公司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每月下订单，确定下一月的销售价格和数量；

2) 经销商代理，即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在主要地区选择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的销售。公司部分家俱板材、门板基材、建筑装饰板材、包装基材等产品，一般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系统，与重要经销商建立紧密型长期合作关系。

（4）主要市场

目前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主要市场为西南、广东、华东三地区，西南、广东以家俱板材、地板基材为主，华东地区以门板基材为主，公司正在大力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报告期内，本公司纤维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区域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广东区	10,307.34	27.87%	23,564.23	33.79%	25,452.80	39.26%	31,364.10	44.17%
	广西区	872.42	2.36%	1,995.16	2.86%	3,277.97	5.06%	3,534.70	4.98%
	西南区	13,041.12	35.26%	24,934.54	35.76%	19,754.90	30.48%	21,073.68	29.68%
	华北区	1,102.16	2.98%	1,830.33	2.62%	3,683.20	5.68%	3,287.81	4.63%
	华东区	11,412.68	30.86%	17,316.43	24.83%	11,212.01	17.30%	9,314.96	13.12%
	中南区	246.04	0.67%	88.45	0.13%	1,393.90	2.15%	1,381.56	1.95%
	境内小计	36,981.76	100.00%	69,729.15	100.00%	64,774.78	99.93%	69,956.82	98.52%



	境外小计					48.46	0.07%	1,048.70	1.48%
纤维板小计		36,981.76	100.00%	69,729.15	100.00%	64,823.25	100.00%	71,005.52	100.00%

2007 年、2008 年公司纤维板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1,048.70 万元、48.46 万元，占当年纤维板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0.07%，出口地区为印度、越南、沙特、印尼、毛里求斯，2009 年纤维板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

公司纤维板出口采用自营方式，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出口额占纤维板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纤维板产品出口比例较小，2009 年停止出口，金融危机对公司纤维板业务的影响是间接的。因下游规模以上家具制造商出口依存度在 30%以上，2009 年上半年，家具出口同比下降 11.8%，出现首次负增长；受金融危机影响，地板销售量下跌 4.8%，首次出现负增长。金融危机导致下游家具、地板产品出口萎缩，出口产品转为国内销售，冲击了国内市场，导致家具、地板价格普遍下跌，销量下滑，对上游纤维板产品的需求减少。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国内纤维板产品滞销严重，加剧产能过剩的状况。2009 年 5 月份以后，由于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升温，家具、地板的国内需求增长，纤维板行业迅速回暖。

4、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情况

公司纤维板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为 49 万 m³。其中：本部南宁工厂有生产线四条，实际年产能 18 万 m³；百色丰林有生产线两条，百色一期年产能为 6 万 m³（暂时闲置，未计入产能统计），百色二期年产能为 25 万 m³，是目前国内单线产能最大的生产线之一，环江丰林有一条生产线，年产能为 6 万 m³。

（2）各生产基地的产销情况

表一：南宁工厂

MDF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万 m ³)	8.52	15.14	14.58	15.60
销量 (万 m ³)	8.39	15.80	14.49	15.51
产销率	98.54%	104.36%	99.35%	99.42%



表二：百色丰林

MDF/HDF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万 m ³)	14.79	24.26	24.51	23.61
销量 (万 m ³)	14.35	26.96	21.16	23.95
产销率	97.03%	111.13%	86.31%	101.43%

表三：环江丰林

MDF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万 m ³)	3.07	5.84	5.62	5.79
销量 (万 m ³)	3.02	5.89	5.64	6.03
产销率	98.64%	100.87%	100.49%	104.15%

表四：总体情况

MDF/HDF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量 (万 m ³)	26.37	45.24	44.71	45.00
销量 (万 m ³)	25.77	48.65	41.29	45.48
产销率	97.71%	107.54%	92.35%	101.08%

(3) 各类别纤维板产销情况

单位：万 m³

品 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MDF	21.59	20.70	34.41	36.86	32.98	30.62	34.27	34.16
HDF	4.78	5.07	10.83	11.79	11.73	10.67	10.72	11.32
合 计	26.37	25.77	45.24	48.65	44.71	41.29	45.00	45.48

(4)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m³

品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MDF	1,397.33	1,367.87	1,460.40	1,457.23
地板基材	1,442.92	1,537.27	—	1,765.97



门板基材	1,497.02	1,499.06	1,703.53	1,704.15
家俱基材	1,313.86	1,285.20	1,343.44	1,367.71
HDF	1,589.53	1,638.00	1,884.14	1,874.76
地板基材	1,558.06	1,633.57	1,884.14	1,874.76
平均单价	1,435.16	1,433.31	1,569.92	1,561.14

(5)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 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0 年 1~6 月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5,032.50	12.56%
	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4,607.13	11.50%
	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	4,391.78	10.69%
	江山市科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694.49	6.73%
	东莞恒益木业有限公司	1,993.74	4.98%
	合 计	18,719.65	46.73%
2009 年	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11,314.77	15.17%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11,293.41	15.14%
	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	6,249.81	8.38%
	东莞市恒益木业有限公司	4,559.78	6.11%
	江山市科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3,967.64	5.32%
	合 计	37,385.41	50.12%
2008 年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8,740.06	12.51%
	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6,087.68	8.71%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5,682.43	8.13%
	上海理盎贸易有限公司	4,175.01	5.98%
	中山粤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55.79	4.66%
	合 计	27,940.97	39.99%
2007 年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8,286.72	11.24%
	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5,904.27	8.01%
	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	4,511.47	6.12%



	东莞市恒益木业有限公司	3,957.52	5.37%
	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3,248.69	4.40%
	合 计	25,908.67	35.14%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没有公司的关联方，也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料、尿素、甲醛等，能源包括电力、煤炭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木质原料	10,059.47	50.01%	21,312.67	55.81%	20,692.33	47.58%	22,999.67	50.79%
甲醛	3,600.78	17.90%	5,698.64	14.92%	8,609.16	19.79%	8,635.24	19.07%
尿素	4,218.84	20.97%	7,547.35	19.76%	8,388.85	19.29%	6,825.31	15.07%
石蜡	1,529.31	7.60%	2,311.61	6.05%	2,461.64	5.66%	2,512.64	5.55%
其他	707.98	3.52%	1,320.63	3.46%	3,340.78	7.68%	4,307.76	9.52%
合计	20,116.39	100.00%	38,190.90	100.00%	43,492.76	100.00%	45,280.62	100.00%

（2）原材料及能源平均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木质原料	286.30	268.87	297.21	294.61
甲醛	1,148.40	996.84	1,588.62	1,535.81
尿素	1,844.49	1,771.14	2,269.22	1,844.20
石蜡	8,785.97	6,757.12	9,003.65	6,685.84
煤炭	—	516.79	453.05	316.37

【注】：上表未列电力数据，供电价格受国家计划调控，目前比较稳定。



截至2009年5月，公司已完成所有生产线供热锅炉木废料代替煤炭作为燃料的改造工程，未来不再采购煤炭作为供热燃料。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单位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木质原料	40.18%	41.03%	36.53%	40.71%
甲醛	11.87%	10.92%	15.19%	15.40%
尿素	14.00%	13.70%	14.50%	12.19%
石蜡	4.81%	4.48%	4.59%	4.12%
电力	12.91%	11.23%	10.27%	9.85%
煤炭（或燃料）	0.56%	1.48%	4.00%	2.77%
合计	84.33%	82.84%	85.09%	85.05%

（4）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全称	物料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物资采 购比例	占同期 总采购 额比例	经营 范围
2010年 1~6月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 限责任公司	尿素	10,299	1,776	1,829.24	43.36%	9.09%	化肥 农机
	广西百色鑫龙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13,403	1,170	1,568.82	43.57%	7.80%	化工
	柳州地化建材有限 公司	石蜡	1,536	8,816	1,353.80	88.52%	6.73%	产品 销售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 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6,166	1,938	1,194.99	28.33%	5.94%	化肥 供销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 公司	甲醛	6,954	1,132	787.57	21.87%	3.92%	生产
2009年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 限责任公司	尿素	14,700.69	1,694.55	2,491.10	33.01%	6.52%	化肥 农机
	广西百色鑫龙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24,677.37	1,004.72	2,479.38	43.51%	6.49%	化工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 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8,722.05	1,862.91	1,624.84	21.53%	4.25%	化肥 供销
	柳州地化建材有限 公司	石蜡	2,217.60	6,815.03	1,511.30	65.38%	3.96%	产品 经销
	南宁广元化工有限 公司	甲醛	14,467.44	985.37	1,425.58	25.02%	3.73%	生产



2008 年	湛江市霞山鑫宇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43,655.90	1,636.85	7,145.81	83.00%	16.43%	-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15,135.44	2,222.80	3,364.30	40.10%	7.74%	-
	茂名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石蜡	1,538.55	9,183.58	1,412.94	57.40%	3.25%	化工
	广西庄稼旺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4,848.05	2,152.25	1,043.42	12.44%	2.40%	农资
	柳州地化建材有限公司	石蜡	1,135.50	9,125.58	1,036.21	42.09%	2.38%	产品经销
2007 年	湛江市霞山鑫宇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44,848.87	1,515.93	6,798.80	78.73%	15.01%	-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供销合作社	尿素	19,094.91	1,862.68	3,556.78	52.11%	7.85%	-
	广西庄稼旺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8,553.18	1,831.46	1,566.48	23.23%	3.50%	-
	茂名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石蜡	2,282.95	6,945.75	1,585.68	62.34%	3.46%	-
	广西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	7,076.75	1,803.54	1,276.32	18.70%	2.82%	化肥储运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金额 50%的情况，没有公司的关联方，也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胶合板业务情况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上思丰林的股权收购，胶合板业务纳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上思丰林的胶合板产品目前用于家俱、木地板基材、包装等方面。2009 年底，上思丰林对工厂设备进行升级，添置设备，逐步提高实木复合地板基材等中高档胶合板产品的比例。

2、工艺流程



上思丰林胶合板产品采用原木（主要是桉树）、桉树单板、胶水、甲醛、面粉等原料，通过如下工艺流程，生成不同规格的胶合板产品：



3、经营模式

上思丰林已纳入发行人运营管理体系，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上思丰林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作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纳入日常运营管理。

4、主要销售市场

目前上思丰林的胶合板产品的主要市场依次为广东、华东、西南三地区，广东、西南以家俱板材、地板基材为主，华东主要以家俱板为主，其中华东地区的销售主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目前，公司在国内大力开拓西南市场和出口外销市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区域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合板	广东区	788.10	51.59%	3,327.78	51.19%
	广西区	36.33	2.38%	71.08	1.09%
	西南区	105.00	6.87%	40.64	0.63%
	华北区	27.19	1.78%	-	0.00%
	华东区	91.92	6.02%	2,728.20	41.96%
	中南区			333.43	5.13%



	海南区	0.49	0.03%		
	境内小计	1,049.02	68.67%	6,501.13	100.00%
	境外小计	478.53	31.33%		
胶合板合计		1,527.55	100.00%	6,501.13	100.00%

5、产能和产量

上思丰林胶合板产能为 4 万 m³/年，2009 年实际产量为 3.6 万 m³。

2010 年上半年，上思丰林正实施技术改造，进行设备更新和重新布局，再加上持续大雨及洪涝灾害天气影响，1—6 月上思丰林实际产量为 0.96 万 m³。

6、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 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上思丰林营业收入比重
2010 年 1~6 月	日本丸红建材株式会社	443.49	28.73%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87	21.63%
	深圳市浩翔木业有限公司	210.11	13.61%
	四川上书房木业有限公司	91.17	5.91%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85.44	5.53%
	合 计	1,164.07	75.41%
2009 年	上海外经贸怡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5.15	27.61%
	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1,458.09	22.43%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5.27	15.46%
	四川上书房木业有限公司	398.60	6.13%
	嘉善光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1	3.92%
	合 计	4,912.11	75.56%

【注】：上表 2009 年数据为上思丰林全年销售情况，其中 2009 年 11 月、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没有公司的关联方，也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7、胶合板前五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原材料名称
2010 年 1~6 月	徐玉莲	232.21	13.18%	面板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113.35	6.44%	胶水
	曾志兴	101.54	5.76%	原木
	梁伟祥	99.26	5.64%	原木



	黄海军	92.04	5.23%	原木
	合 计	638.40	36.24%	
2009 年	七坡林场	1,003.18	27.09%	原木
	广西上思佳禾木业综合厂	388.15	10.48%	单板
	临沂市长成木业有限公司	204.64	5.52%	面板
	黎小波	201.85	5.45%	原木
	上思县金大陆木业加工厂	165.90	4.48%	单板
	合 计	1963.72	53.02%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没有公司的关联方，也没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8、发行人收购上思丰林，进入胶合板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广西具有丰富的桉树资源，上思丰林周边原材料十分丰富，可利用丰富的原材料旋切单板，不但可以降低成本，而且对控制最终产品的质量非常关键；

（2）上思丰林所处区域靠近广东和西南，是中国最大的家俱产区，对地板基材、家俱板需求很大，离防城港约 100 公里，防城港有广西唯一的集装箱码头，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规模；

（3）发行人在人造板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行业下游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利用现有纤维板客户网络推广高档胶合板产品，从而迅速在高端胶合板市场确立竞争优势；

（4）发行人有素质较高的人造板行业人才，具有较强的人造板研发实力和技术实力，有利于快速研发适应细分市场发展的高端产品。

不利因素：

（1）上思丰林地处广西，基层熟练工人不足，胶合板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熟练工人不足影响产能发挥；

（2）产业配套条件还不够理想，如化工原料、零配件、设备制造等都不如广东，提高了公司成本。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成立，目前，广东、山东胶合板



配套产业逐步向广西转移，胶合板产业发展环境正在迅速改善。

9、产品外销情况及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

2009 年 10 月，丰林人造板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胶合板业务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上思丰林 2009 年、2010 年 1~6 月份出口情况：

	地区	产品名称	数量（m ³ ）	出口额（万元）	占胶合板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亚洲	胶合板	2,712.74	478.53	31.33%
	合计		2,712.74	478.53	31.33%
2009 年	亚洲	胶合板	11,991.53	1,842.54	28.34%
		单板	1,209.73	134.00	2.06%
	非洲	胶合板	2,056.13	323.09	4.97%
		单板	756.04	84.95	1.31%
	欧洲	胶合板	442.31	86.86	1.34%
	合计		16,455.74	2,471.44	38.02%

2009 年，上思丰林外销产品均通过外贸公司出口，无直接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无直接影响。2010 年 1~6 月，上思丰林胶合板产品直接出口日本。

上思丰林出口比重较大，金融危机对上思丰林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冲击。由于国外需求锐减，外贸公司减少了对上思丰林产品的采购。

发行人收购上思丰林以后，大力拓展内销市场，开发了宜华木业等客户，提升中高档胶合板产品的比例，并在 2009 年底对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明确产品定位，逐步提高地板基材的出口销量。目前，上思丰林已取得了自营出口权，可直接出口胶合板产品，并享受 9% 的出口退税。

（三）营林造林业务情况

公司另一主营业务为营林造林业务，具体包括苗木培育、苗木销售、速生林种植及维护、林产品销售。营林造林业务是公司纤维板业务的上游，为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提供最重要的原材料，是公司打造“林板一体化”的产业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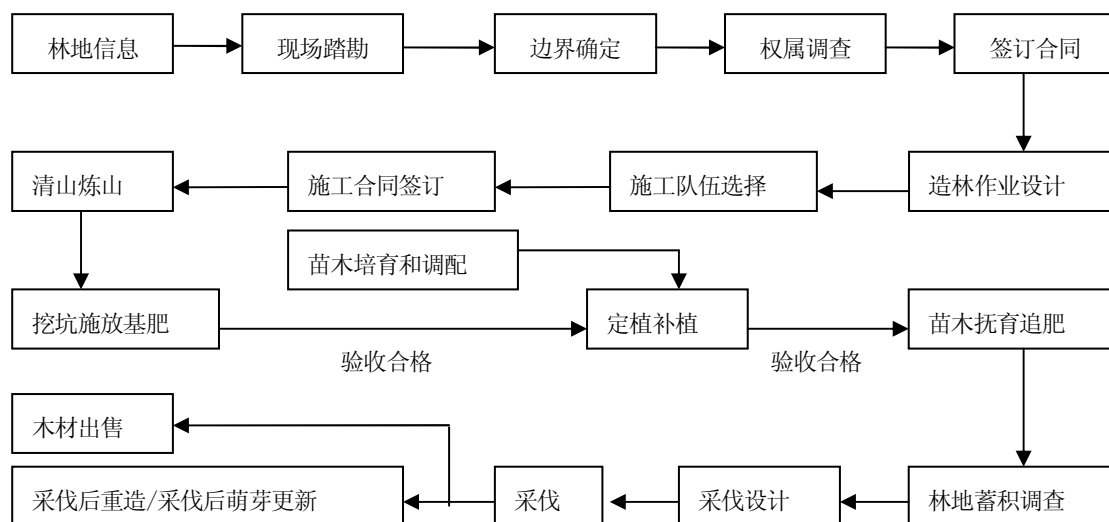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在南宁、百色、环江地区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选种的树种主要有桉树、松树、西南桦等速生丰产树种，速生林一般每 5 年一个轮伐期，进入轮伐期后，采伐的木材可用于生产规格板材和规格方材（胶合板或实木板材），采伐剩余物作为生产纤维板的原材料。

2、工艺流程

营林造林工艺流程图



3、经营模式

公司依据营林造林地区的土地资源和自然、交通条件以及速生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现有森林资源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利利用荒山荒地、低产林地和采伐迹地²，布局速生丰产林基地。公司速生丰产林的建设主要采用承包经营和合作造林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承包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与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签署《荒山承包合同》，在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上进行营林造林，承包期一般为30年，公司在承包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公司负责筹措造林资金实施造林，由公司享有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若拟承包的集体土地已经种植了林木，公司会与林木所有者签署林木购买合同，将已种植的林木

²林业上指采伐之后还没重新种树的土地。



一并购买。当林木生长达到办理林权证条件的，由公司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证，林权证上记载林地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归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林权证将记载承包合同期限。

（2）合作造林模式

合作造林方式是指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造林合同》，由合作方提供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负责投入种苗、肥料、农药、修路、管护、抚育等造林资金。一般情况下，公司会聘请合作方按照公司造林标准，具体从事造林和管护等工作，并向合作方支付相应的报酬。合作期内，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属不变，在林木轮伐期内，公司按一定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林木出售收益。种植林木达到办理林权证条件的，由林地使用权人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证，林权证上记载林地所有权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或国家，林地使用权归合作方，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由公司（包括子公司）与合作方按照合作造林合同约定的比例共有。

（3）公司营林合同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签署林地承包或合作造林合同 195 份，实际营林面积 20.42 万亩，其中荒山承包合同 139 份，承包造林面积 14.17 万亩，合作造林合同 56 份，合作造林面积 6.25 万亩。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符合我国现行《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4、速生丰产林投资和种植情况

（1）速生丰产林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营造速生丰产林 20.42 万亩，累计投入造林资金 2.30 亿元。



造林方式	面积（万亩）	投入资金（万元）
承包经营	14.17	18,481
合作造林	6.25	4,522
合计	20.42	23,003

（2）造林情况及预计未来五年采伐出材量

序号	地点	主要树种	面积（亩）	预计可采伐出材量(m ³)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武鸣县	桉树	21,280	25,000	8,000	45,000	20,000	5,000
2	横县	桉树	5,409	4,000	6,000		13,000	
3	上思县	桉树	5,560		10,000	8,000	4,500	1,000
4	防城区	桉树	2,137	5,500	6,000			
5	平果县	桉树	15,031	5,500	1,000	4,000	32,000	11,000
6	马山县	桉树	5,280		5,000	7,000		
7	江南区	桉树	10,166	19,000	5,000			9,000
8	邕宁区	桉树	183	1,000				
9	良庆区	桉树	24,889	24,000	7,000		33,000	35,000
10	右江区	桉树、松树	16,809		7,000	5,000	3,500	51,000
11	田阳县	桉树、松树	9,409	6,000		4,500	1,000	6,000
12	田林县	桉树、松树	13,188		8,000	10,500	10,500	2,000
13	乐业县	桉树	1,059					5,000
14	德保县	桉树	4,883			9,000		3,500
15	那坡县	桉树	345				1,000	500
16	西林县	桉树、松树	10,907				2,500	45,000
17	田东县	桉树、松树	24,665	12,000	28,000		3,000	500
18	富宁县	桉树	7,352					33,000
19	巴马县	桉树	684				2,500	500
20	隆林县	桉树	2,527					12,000
21	环江县	桉树、松树	10,906			8,000	500	13,000
22	宜州市	桉树	689				1,500	2,000
23	南丹县	松树	10,824					
合计			204,180	102,000	91,000	101,000	128,500	235,000

【注】：桉树的采伐轮伐期为 5 年，松树采伐轮伐期为 15 年

（3）营林造林计划

公司计划在 3~5 年内，拥有林地面积达到 50~80 万亩。



5、林权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营造速生丰产林 20.42 万亩，已取得林权证 86 本，对应的林地面积为 14.91 万亩，尚有 5.51 万亩林地未取得林权证。

根据广西现行的林权证办理条件，速生工业林定植满 1 年后，且林木存活率达 85%以上，方可向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权证。

办理林权证手续较复杂，一般需经过：A、现场勘测（根据勘测面积确定红线图）；B、四至签章（与四周相邻土地权利人确认边界）；C、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确认；D、林业站、乡政府盖章确认；E、公示 30 天；F、县林业局审核，县政府颁发林权证。

上述未取得林权证的 5.51 万亩林地中，约 3.14 万亩林地公司已经向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林权证的申请，但因办理林权证所需的程序所致，林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为此出具了《证明》，确认本公司取得上述林地的林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 2.37 万亩林地因未达到办证条件而未能取得林权证，就该等林地，公司需待造林情况符合广西当地办证条件后，才能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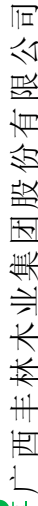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林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林权证号码	林地所有权人	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林地位置	林地面积（亩）	树种
1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491 号	/	丰林开发	太平镇文溪社区	6,326.00	尾叶桉
2	南宁	武林证字（2005）第 000582 号	/	丰林开发	太平镇朱董村	1,965.20	尾叶桉
3	南宁	横林证字（2006）第 00098 号	/	丰林开发	锣圩大杨村	1,308.00	尾叶桉
4	南宁	马林证字(2007)第 00023 号	/	丰林开发	南乡镇陈塘村委会渡口	426.00	尾叶桉
5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01	/	丰林开发	陈塘村委会峻村	788.00	尾叶桉
6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04	/	丰林开发	陈塘村委会洪水村	1,703.00	尾叶桉
7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03	/	丰林股份	五合村委会田稔村	614.00	尾叶桉
8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002	/	丰林股份	五合村委会芦塘村	445.00	尾叶桉
9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1 号	马山县永州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永州镇林场	5,670.00	尾叶桉
10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0 号	平果县四塘镇安邦村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897.90	尾叶桉
11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 2008000014 号	四塘镇安邦村邦塔屯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547.00	尾叶桉
			平果县四塘镇安邦村邦旺屯	丰林股份	四塘镇印山村	112.50	尾叶桉
			平果县四塘镇安邦村邦塔屯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156.90	尾叶桉
			平果县四塘镇印山村河池屯	丰林股份	四塘镇印山村	327.80	尾叶桉
			平果县四塘镇安邦村邦定屯	丰林股份	四塘镇安邦村	871.90	尾叶桉
			平果县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618.00	尾叶桉
			平果县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232.00	尾叶桉
			平果县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36.00	尾叶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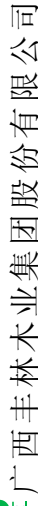


12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2008000013号	平果县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1216		尾叶桉	
13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2008000012号	平果县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发达村		1,258.00		尾叶桉	
14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2008000007	平果镇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727.00		尾叶桉	
15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2008000008号	平果县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973.00		尾叶桉	
16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2008000009号	平果县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1,149.00		尾叶桉	
17	南宁	平林证字(2008)第2008000006	平果镇旧城镇人民政府		丰林股份		旧城镇那沙村		2,828.00		尾叶桉	
18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05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太安分场		369.00		桉树	
19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06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上来分场		1,269.00		桉树	
20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07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平江分场		4,399.50		桉树	
21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08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平江分场		2,395.50		桉树	
22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09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崇眉分场		5,404.50		桉树	
23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10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崇眉分场		4,756.50		桉树	
24	南宁	良林证字(2008)000011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南州分场		3,633.00		桉树	
25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12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蒙湾分场		2,031.00		桉树	
26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13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蒙湾分场		1,227.00		桉树	
27	南宁	良林证字(2008)000014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八里亭分场		175.50		桉树	
28	南宁	良林证字(2008)000015号	国家		丰林股份		南州林场安祥分场		2,044.50		桉树	
29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24号	南晓镇南晓社区		丰林股份		南晓社区团苏坡、焕坡		522.00		桉树	
30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25号	南晓镇大满村北给坡		丰林股份		大满村北给坡		1,002.00		桉树	
31	南宁	良林证字(2008)第000026号	南晓镇台马村崇午坡		丰林股份		台马村崇午坡		1,473.00		桉树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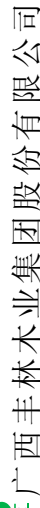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48	南宁	防区林证字（2007）第 0000000028 号	防城区滩营乡那柏村那王组	丰林集团	滩营乡那柏村			2,168.40	良种桉
49	南宁	上林证字(2008)第2008000001 号	上思县思阳镇那板村六强屯	丰林股份	思阳镇那板村			560.00	尾叶桉
50	南宁	上林证字(2008)第2008000002 号	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委	丰林股份	思阳镇那板村			3,684.00	尾叶桉
51	百色	田林证字[2006]第 000895 号	田林县潞城乡那马村马介屯	丰林林业	马介屯			2510.20	桉树
52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9 号	田林县定安镇八来村下甲屯	百色丰林	八来村下甲屯			1,094.00	马尾松
			定安镇八来村八来屯	百色丰林	八来村八来屯		918.00	马尾松	
53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5 号	浪平乡香维村委信屯	百色丰林	香维村委信屯			1,074.00	马尾松
			浪平乡香维村巴朝屯	百色丰林	香维村巴朝屯		258.00	西南桦	
			浪平乡香维村巴朝屯	百色丰林	香维村巴朝屯		1,516.00	马尾松	
54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6 号	田林县浪平乡红星村下坝屯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下坝屯			951.00	尾叶桉
			浪平乡红星村下坝屯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下坝屯		18.00	蓝桉	
			浪平乡红星村下坝屯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下坝屯		32.00	尾叶桉	
			浪平乡红星村上坝屯	百色丰林	红星村上坝屯		289.00	尾叶桉	
55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7 号	田林县八桂乡渭标村	百色丰林	渭标村渭标屯			755.00	尾叶桉
56	百色	田林证字（2007）第 002428 号	八桂乡渭标村	百色丰林	渭标村渭标屯			123.00	西南桦
57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16 号	田林县八桂乡渭标村	百色丰林	渭标村渭标屯			24.00	尾叶桉
			田东县印茶镇那板村	丰林林业	那板村崖屯		255.00	马尾松	
58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017 号	印茶镇那板村	丰林林业	那板村那苗屯			330.00	马尾松
			田东县印茶镇那板村	丰林林业	那板村六拜屯		2,024.00	马尾松	
				丰林林业	那板村六崖屯			90.00	马尾松



			印茶镇那板村		丰林林业	那板村崖屯		1,358.00		马尾松
			印茶镇那板村		丰林林业	那板那苗屯		705.00		马尾松
59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18 号	印茶镇那板村		丰林林业	板村那苗屯		1490.00		马尾松
60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19 号	田东县那都村		丰林林业	那都村坡岭屯		1,305.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都屯		1,991.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更屯		2,248.00		桐棉松
61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20 号	田东县那都村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务屯		1,234.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都村那懒屯		646.30		桐棉松
62	百色	东林证字[2007]第 00021 号	田东县那定村		丰林林业	那定村那更屯		1205.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定村那豆屯		559.00		桐棉松
					丰林林业	那定村塘空屯		255.00		桐棉松
63	百色	阳林证字[2008]第 00002 号	洞靖乡活旺村		百色丰林	活旺村百牙屯		520.00		速生桉
64	百色	阳林证字[2008]第 00001 号	洞靖乡活旺村		百色丰林	活旺村南狗岭		338.00		速生桉
			洞靖乡活旺村		百色丰林	活旺村巴旺屯		1,007.00		速生桉
65	百色	德林证字[2008]第 00001 号	足荣乡镇义备村六备屯		百色丰林	义备村六备屯		361.00		速生桉
66	百色	德林证字[2008]第 00002 号	东凌乡东凌村岑克屯		百色丰林	东凌村岑克屯		1,400.00		速生桉
67	百色	德林证字[2008]第 00003 号	城关镇那造村陇依屯		百色丰林	那造村陇依屯		403.00		速生桉
68	百色	东林证字[2008]第 00025 号	平巴镇百林村		丰林林业	百林村		6,175.80		速生桉
69	百色	东林证字[2008]第 00026 号	平巴镇百林村那巴屯		丰林林业	百林村那巴屯		692.00		速生桉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上述林权证中，共有 24,174.70 亩林地的林权证登记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为“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2,168.40 亩林地的林权证登记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丰林开发和丰林集团均为本公司前身，该等林权证登记在本公司前身名下，未办理更名手续，但权属不存在争议，本公司可以合法持有和使用，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速生丰产林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速生林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自伐销售	青山打包销售	合计
2010 年 1~6 月	销售面积（亩）		7,341.20	7,341.20
	销售单价（元/亩）		1,944.57	1,944.57
	销售金额（万元）		1,427.55	1,427.55
	占比（%）		100.00	100.00
2009 年	销售面积（亩）	498.00	19,825.30	20,323.30
	销售单价（元/亩）	476.95	1773.74	1741.96
	销售金额（万元）	23.75	3516.49	3540.24
	占比（%）	0.67	99.33	100.00
2008 年	销售面积（亩）	1,059.00	23,168.00	24,227.00
	销售单价（元/亩）	953.00	2,041.00	1,993.00
	销售金额（万元）	100.97	4,728.31	4,829.28
	占比(%)	2.09	97.91	100.00
2007 年	销售面积（亩）	541.00	11,067.00	11,608.00
	销售单价（元/亩）	2,078.00	1,846.00	1,857.00
	销售金额（万元）	112.51	2,056.02	2,168.53
	占比（%）	5.19	94.81	100.00

营林造林业务是公司“林板一体化”发展模式的上游环节，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纤维板业务所用的木质原料只是营林造林业务的枝桠材，价值更高的主干材主要用于旋切做胶合板。公司的林木采伐销售时一般采取打包卖青山的方式，通过招标将成片的林木转让给采伐承包商，采伐产生的枝桠材由其按市场价



出售给公司用作纤维板业务的木质原料。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大力发展营林造林业务，自 2006 年正式进入采伐期。报告期内，随着造林规模的扩大，年采伐面积逐年增加。公司林木销售一般采取青山打包方式，通过投标方式确定采伐承包商，约定由采伐承包商在一定期限内采伐完毕并将采伐后的林地交还公司进行下一个轮伐期的抚育。报告期内，公司采伐单价趋于上升，2009 年价格略有下降，原因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

九、安全及环保措施

公司已经通过 GB/T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体系。

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了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组织的森林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FSC/COC）认证。

（一）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下属生产单位设置了安全生产部，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十二不准制度”；公司坚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每年分别进行两次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率达 100%，特种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公司针对特定生产场所和特殊岗位，分别制订了《锅炉车间各岗位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有机热载体炉燃煤炉操作规程》、《厂区动火、电焊等消防规定》、《森林防火工作、生产炼山管理流程》等操作规程，将特定场所和特殊岗位的安全生产事项制度化。

本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关于安全生产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纤维板制造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量较少。为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对本部南宁工厂、环江丰林实施热能中心改造工程，分别投入 844.81、245.21 万元，将原来以标准煤为燃料的热能中心，改造为利用砂光粉、筛选废料、树皮等生产中废弃物为燃料，产生高温烟气，用来加热导热油和水供各设备用热，然后将热烟气经除尘后直接用于纤维干燥工序，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了燃煤污染，降低了生产成本。目前，公司下属三个生产工厂均实现无燃煤污染。生产过程中的木片、木屑、胶渣等固定废弃物全部送进热能中心焚烧处理，焚烧后的灰渣用作林地肥料；厂区实行清污分流，生产污水大部分实现循环利用，外排的污水是通过工厂环保站生化处理达到 1 级标准后再排放；甲醛等危险化学物质的贮存、运输及生产操作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防范措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营林造林业务对生态环境有良好的改善作用。针对造林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短时间的水土流失现象，公司严禁在山坡造林实施全垦，并尽量在雨季到来之前结束造林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关于环境保护之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并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中瑞岳华审计，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折旧年限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54,959.53	27,943.50	10 年	50.84
房屋及建筑物	19,153.11	13,748.39	20 年	71.78
运输设备	1,418.79	551.03	5 年	38.84
电子设备	444.59	231.65	5 年	52.10
其他设备	227.99	122.01	5 年	53.52
合 计	76,204.01	42,596.57		55.9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分布在南宁工厂、百色一期、百色二期、环江丰林等四处的7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其中：南宁工厂（4条）、环江丰林（1条）、百色一期系国产设备，采用多层压工艺生产中密度纤维板；百色二期主体设备为进口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当前最先进的成套设备，为目前国内单线产能最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之一。

百色一期生产线暂时闲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一、（一）、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上思丰林以其拥有的价值为人民币1,059.48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向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提供抵押，截至2010年6月30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余额为500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人造板（纤维板、胶合板）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生产单位	产品规格	生产线（条）	年产能（万 m ³ ）	主要机器设备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南宁工厂	9mm~25mm	4	18	变、配电系统，电控系统，削片系统，能源中心，热磨系统，干燥系统，铺装、预压系统，热压系统，冷却、锯边系统，砂光系统，制胶系统，检验设备，机、电维修设备，厂内运输车辆。	一线：1996 年 9 月 二线：1996 年 9 月 三线：1999 年 10 月 四线：2003 年 11 月	4,759.84
环江丰林	9mm~25mm	1	6	同上	2005 年 7 月	1,275.69
百色一期	9mm~25mm	1	暂时闲置	同上 （无厂内运输车辆）	2003 年 11 月	167.06
百色二期	2mm~40mm	1	25	变、配电系统，电控系统，能源中心，剥皮、削片系统，水洗系统，热磨系统，调、施胶（蜡）系统，干燥系统，纤维筛分系统，铺装系统，增湿系统，预压系统，连续压机系统，横截锯、冷却系统，中间堆垛系统，砂光系统，规格锯系统，制胶设备，检验设备，机、电维修设备，水处理系统，厂内运输车辆。	2006 年 9 月	20,259.57
上思丰林	3mm~40mm	1	4	变、配电系统，电控系统，旋切系统，锅炉系统，干燥系统，预压系统，热压系统，锯边系统，砂光系统，制胶系统，检验设备，机、电维修设备，厂内运输车辆	2007 年 7 月	1,481.35
合计		8	53			27,943.50

本公司南宁工厂四条纤维板生产线购置时间较早，但由于公司持续地技改投入，目前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线实际产能有所提升，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并取得了节能降耗的效果。



报告期内，南宁工厂实施技改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改项目名称	技改实施期间	技改作用	投入金额 (万元)
1	锅炉热能系统改造	2008.12 ~2009.6	节能减排、用木质燃料替代煤，有效降低燃料成本	844.81
2	4#小木片仓改造	2008.11 ~2009.5	相应电耗及人力消耗会减少	12.78
3	干燥系统改造	2006.8~2008.9	可稳定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	1,235.44
4	1#2#压机改造	2006.11~2008.8	改善压机效果，满足高质量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249.21
5	制胶胶罐改造	2007.2~2008.8	提高胶合效果，降低施胶量，降低成本	36.01
6	2#砂光机改造	2007.4~2008.8	提高砂光质量，减少砂光时间，增加产量，降低砂带损耗	38.18
7	4#热磨改造	2007.12~2008.8	改善阻燃板质量	18.80
8	1#砂光机改造	2007.12~2008.8	提高砂光质量，加大产量，降低砂带损耗	337.42
合 计				2,772.65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的房屋共 36 处，均座落于广西南宁、百色、环江、上思等地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与土地分开办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				
1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7号	银海大道1233号1栋（锅炉车间）	1,796.65	无
2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5号	银海大道1233号2栋（制胶间）	1,032.19	无
3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1号	银海大道1233号3栋（备料间）	687	无
4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50号	银海大道1233号4栋（热磨车间）	1,180.95	无
5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9号	银海大道1233号5栋（主车间）	9,138.22	无
6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8号	银海大道1233号6栋（第二主车间）	4,371.46	无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7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6号	银海大道1233号7栋（第三主车间）	2,088.67	无
8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2号	银海大道1233号8栋（成品仓库）	2,178.26	无
9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40号	银海大道1233号9栋（成品仓库二）	3,234.06	无
10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8号	银海大道1233号10A栋（宿舍楼）	728.43	无
11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5号	银海大道1233号11B栋（宿舍楼）	664.71	无
12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3号	银海大道1233号13栋（住宅楼）	847.61	无
13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4号	银海大道1233号12C栋D栋（宿舍楼）	1,621.01	无
14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2号	银海大道1233号14栋（住宅楼）	490.24	无
15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1号	银海大道1233号15栋（住宅楼）	483.04	无
16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30号	银海大道1233号16栋（单身公寓楼）	2,968.73	无
17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29号	银海大道1233号17栋（职工住宅楼）	2,117.22	无
18	邕房权证字第01651528号	银海大道1233号18栋（食堂）	2,167.49	无
百色丰林拥有的房产				
19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48号	百色六塘镇	2,382.14	无
20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49号	百色六塘镇	5,669.98	无
21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50号	百色六塘镇	746.52	无
22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25651号	百色六塘镇	2,205.35	无
23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0号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2,589.15	无
24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1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1,981.39	无
25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2号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22,860.95	无
26	房权证桂百字第0030163号	右江区六塘镇工业园内	1,576.31	无
27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2058号	六塘镇	1,492.79	无
28	百房权证桂百字第0032059号	六塘镇	2,641.19	无
环江丰林拥有的房产				
29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2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4,473.56	无
30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3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1,277.33	无
31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4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2,425.82	无
32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5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456.54	无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33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4376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833.93	无
34	环房权证思恩字0015777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耐禾村	829.45	无
上思丰林拥有的房产				
35	上思思阳镇字第0800001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3,258	已抵押
36	上思思阳镇字第0800002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765.37	已抵押
		合 计	96,261.71	

【注】：上述房屋抵押系为上思丰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申请 1,100 万元贷款而设定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存在一些自建在厂区范围内的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没有产权证，该等房屋账面净值总计为 955.96 万元，主要包括：

- 1) 南宁工厂：成品仓库、新木工房、澡堂等；
- 2) 百色丰林：工人住房、4 号木片仓等；
- 3) 环江丰林：锅炉房屋、地磅房、生活区平房、澡堂等；
- 4) 上思丰林：食堂、民工房、值班室、吸尘房、活动房、钢架结构的厂房等

上思丰林钢结构厂房已向房产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为 40,148.5m²，账面净值 612.61 万元），其余房屋（账面净值 343.35 万元）均系所在厂区的生产线投产后，为生产、生活需要而自行建设的简易房屋，不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如有关部门责令拆除，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拆除后重新构建替代房屋建筑物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	类型	他项权利
丰林股份	南宁国用（2008）第 502658 号	银海大道 1233 号	323,471.40	2045-6-27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4）第 00738 号	百色六塘镇	110,727.00	2054-11-19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4）第 00081 号	百色六塘镇	84,698.09	2053-12-5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5）第 00325 号	百色那毕乡大旺村	38,055.13	2055-8-25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5）第 00326 号	百色那毕乡大旺村	43,703.73	2055-8-25	工业	无
百色丰林	百国用（2007）第 00315 号	百色六塘镇	31,336.60	2057-3-6	工业	无
环江丰林	环江思恩国用（2006）第 75 号	环江思恩镇耐禾村	66,492.23	2056-6-1	工业	无
环江丰林	环江思恩国用（2006）第 76 号	环江思恩镇耐禾村	16,664.16	2056-6-1	工业	无
上思丰林	上国用（2007）第 12-1-6903 号	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	124,580.62	2056-9-30	工业	已抵押
合计	9 宗		839,728.96			

【注】：上述土地抵押系为上思丰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申请 1,100 万元贷款而设定

2、荒山承包经营权

荒山承包经营权来源于公司营林造林业务。承包造林模式下，本公司与当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荒山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30 年左右，按合同约定期限预付支付荒山承包金，在合同期限内本公司享有荒山承包经营权。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林股份名下有 4 项注册商标，1 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或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或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1	丰林木业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第 1524782 号	2001-2-21 至 2011-2-20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木材；建筑用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地板；纤维板等商品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或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或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2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第 1545087 号	2001-3-28 至 2011-3-27	第 20 类： 木条板，写字台（家俱）、办公室用家俱、索引卡片柜（家俱）、文件柜，有抽屉的橱，细木工家俱等商品
3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第 1555204 号	2001-4-14 至 2011-4-13	第 31 类： 树木；树干；未切锯木材；自然花；植物种苗；植物等商品
4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 6444277	2010-3-28 至 2020-3-27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材材；建筑用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地板；纤维板等商品
5	丰林 + FENG LIN + 图形商标		商标申请号： 7755718	申请日期： 2009-10-14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材材；建筑用木材；成品木材；已加工木材；制家用器具用木材；贴面板；地板；纤维板、胶合板等商品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木片水洗系统中的一种旋流沉淀泥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3.3	2010-5-19
2	劈木机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6.7	2010-5-19
3	预蒸煮罐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4.8	2010-5-19
4	热压机压板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4.1	2010-5-19
5	推板机	实用新型	2009-6-9	ZL200920140940.5	2010-5-19
6	砂光粉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12	ZL200920140957.0	2010-5-19
7	热磨污水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09-6-12	ZL200920140956.6	2010-5-26
8	一种砂光粉添加风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3.7	2010-5-26
9	砂光粉施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5.6	2010-5-26
10	铺装旋风分离器落料口磁吸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ZL200920140876.0	2010-5-26
11	木塞螺旋方箱	实用新型	2009-5-22	ZL200920140865.2	2010-5-26
12	一种木质纤维低温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5	ZL200920140922.7	2010-5-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如下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1	高效捕醛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7-12-26	200710303501.7
2	一种低甲醛释放量的中密度纤维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2-26	200710303502.1
3	纤维板用防水剂	发明	2009-5-22	200910114088.9
4	纤维板用高性能脲醛胶粘剂	发明	2009-5-27	200910114101.0
5	强化木地板基材低摩尔比改性脲醛胶粘剂	发明	2009-6-5	200910114121.8
6	生态板地板基材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9-6-5	200910114122.2
7	纤维板厂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09-6-12	200910114138.3
8	一种纤维板用乳化石蜡防水剂	发明	2009-7-6	200910114195.1
9	装机小车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09-6-5	200920140923.1
10	锅炉引风机吹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9	200920140941.X
11	压机钢带主驱动电机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6-9	200920140942.4
12	木塞螺旋	实用新型	2009-7-6	200920141043.6

（三）租赁（许可）情况

1、公司本部房屋租赁情况

2008年7月15日，丰林人造板与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南宁市江南区白沙村村委综合楼租赁合同书》，后者将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叉口西北处南宁市江南区白沙村村委会办公综合楼（以下简称“白沙村委办公楼”）租赁予丰林人造板，建筑面积为 5,512.33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租期：2008年7月15日至2027年11月30日；租金：前五年每年人民币 160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68 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78.08 万元；第十六年至合同终止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92.326 万元。

丰林人造板已将上述办公楼第五层西面、第六层提供给股份公司无偿使用（租期：2009年1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将第二层东面面积共 462.3 m² 转租给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第二层南面 434.7 m² 租给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使用，第一层南面 337 m² 租给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南宁市白沙村委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其对该建筑物享有所有权，并同意南宁市成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白沙村委综合楼租赁给丰林人造板，同意丰林人造板有权将该等房屋予以转租或提供给他方以无偿使用。

上述办公楼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宁集用（2006）字第 8069882 号）已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到期，现已失效，南宁市白沙村委会正在申请续期；该办公楼的《房屋产权证》、《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也正在办理中；公司不能预计办公楼何时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

若公司上述办公地点被有权部门责令搬迁，因所在地有较方便的房源，公司有能力迅速组织搬迁，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和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楼（即白沙村村委综合楼）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而被有权部门罚款导致的损失，以及因此被责令搬迁发生的费用，或者因上述原因导致转租合同违约而承担的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丰林林业营林站办公用房租赁

丰林林业下属 13 个营林站办公用房系租赁当地乡镇个人或单位房屋，丰林林业与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出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1~3 年不等，年租金在一般在 2 万元以内。上述房屋均属于当地居民自建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目前该等房屋均用于营林站办公和营林站职工住宿之用，在当地具有较方便的房源，发行人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况。

3、专利、商标许可情况

2009年9月7日，本公司与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将其拥有的“一种低甲醛释放量脲醛树脂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114428.4，公开号1966541A）许可给本公司使用，该专利系职务发明专利，授权日为2008年7月23日，法定届满日为2026年11月10日，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专利实施许可费总额为人民币40万元。2009年9月9日，



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09110000193，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

本公司注册商标已许可给部分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或被许可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拥有商业性的特许经营权，但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下列行政许可：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本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6月7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桂 XK03-002-00049），产品名称：人造板（非地板类），有效期至2015年6月6日。

2、百色丰林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5月24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桂 XK03-002-00043），产品名称：人造板（非地板类），有效期至2015年5月23日。

3、环江丰林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6年7月6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3-202-02093），产品名称：人造板，有效期至2011年7月5日。

4、上思丰林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5月4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 XK03-002-00037，产品名称：人造板（非地板类），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5日。

（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1、本公司持有南宁市林业局于2009年6月4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桂（南）林木许证字第060017号），经营（加工）范围为：原木（条）、板方材、中（高）密度纤维板、细木工板、贴面板，有效期至2011年5月31日。

2、百色丰林持有百色市林业局于2010年4月2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



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桂（百）林木许证字第0-058号），经营（加工）范围：人造板，有效期至2011年4月2日。

3、环江丰林持有河池市林业局于2010年3月10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桂（河池）林木许证字第（06）01号），经营（加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有效期至2012年3月10日。

4、上思丰林持有防城港市林业局于2009年11月12日核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编号为：桂P-06林木许证字第0007号，经营范围包括：胶合板木制成品、半成品，有效期至2011年3月31日。

（三）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

1、丰林苗木持有广西自治区林业厅于2010年1月6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O）第0051号，生产种类：广林巨尾桉9号（桂R-SC-EGU-003-2004），有效期至2013年1月5日。

2、丰林苗木持有广西自治区林业厅于2010年1月6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桂O）第0051号，经营种类：广林巨尾桉9号（桂R-SC-EGU-003-2004），有效期至2013年1月5日。

十二、发行人的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纤维板生产技术在国际、国内都具有多年应用历史，生产技术及工艺相对成熟，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虽然纤维板行业技术比较成熟，但由于不同的厂家对技术的掌握熟练程度不同，导致纤维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存在较大差异。行业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纤维板用胶黏剂的制作水平、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纤维板尺寸的稳定性、纤维板剖面密度的控制、吸水膨胀率等指标的控制水平、功能型纤维板创新和持续改进能力、生产线设备、电气新技术的改进和应用等方面。

公司速生林种植技术已相对成熟，各树种均处于大规模推广种植阶段，营林造



林业务的技术实力体现在利用生物组培技术进行速生树种的改良以及植物病虫害的防治等方面。广西拥有亚州最大的桉树组培基地，桉树速生林栽培技术全国领先。

（二）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技术攻关、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节能环保技术的实施、速生林优良树种的培育以及林木病虫害的防治研究等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外行业技术信息，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校的科研合作课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订，承担公司新项目的前期技术论证等工作。

技术创新中心设有胶粘剂实验室、制板试验室、检测中心、试验车间、技术改造办公室、组培实验室、林业工程硕士点和标准及情报中心等8个二级部门，公司从事研发及技术工作的人员共138人，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22人，其中科技管理及协调人员3人，研发人员采取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内部研发人员与外部行业专家相结合的方式。

（三）技术合作情况

2006年1月，公司与广西大学签署《联合培养林业工程硕士研究生协议书》，目前双方合作正按计划执行中。

2007年1月，公司与广西化工研究院签署《联合开发脲醛树脂促进剂协议书》，该合作项目已经产生技术成果，脲醛树脂现已完成小批量试验、工业化试生产，提高了粘结剂性能。

2007年3月，公司与广西化工研究院签署《联合开发人造板阻燃剂协议书》，2009年5月，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签署了《关于组建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丰林阻燃人造板研发中心的全面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科研机构开展了阻燃板技术攻关，公司是行业内最早掌握阻燃板生产技术的少数几个厂家之一。

公司先后参与中密度纤维板新国家标准和林业部行业标准人造板抽样检验指导通则的起草与制订，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367-200X《人造板-板的尺寸的测定》、GB/T11718-200X《中密度纤维板》、LY/T 1717-2007《人造板抽样



检验指导准则》、《阻燃中密度纤维板》、《阻燃胶合板》标准的起草与制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营业收入比例
2010年1~6月	137.24	40,062.00	0.34%
2009年度	751.55	74,601.13	1.01%
2008年度	972.07	69,871.13	1.39%
2007年度	992.30	73,756.76	1.35%

（五）主要技术成果

1、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

本公司甲醛释放量控制技术居行业领先水平。2007年1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助剂E1级中高密度纤维板”通过了广西区经委组织的行业权威专家技术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本公司下列产品通过CARB认证：股份公司南宁工厂生产的规格为9、12、15、18、21、25mm的纤维板已全部通过P2阶段认证；百色丰林生产的规格为9mm的纤维板通过P1阶段认证；上思丰林胶合板产品通过了CARB认证。

公司E1级中（高）密度纤维板荣获“2007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金奖”、2008年8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被评选为“广西区高新技术产品”。

2、阻燃板技术

本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阻燃板技术研发并掌握阻燃板技术的厂家之一。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丰林”牌E1、E0级阻燃板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获得了《燃烧性能等级标识》使用证书，成为国内首批能够代替进口阻燃E1级纤维板的产品，被应用于北京奥运场馆等重要公共场所，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技术成果填补了广西空白。

3、生物组培技术

本公司是最早在广西开展速生林技术研发的企业，现建有1个组培苗基地（年生产能力为100万株组培苗）和3个扦插苗基地（年生产能力为1,000万株扦插苗），拥



有一支技术成熟的生物组培科研技术队伍。目前正积极开展“直杆桉及西南桦组培苗培育”、“桉树外植体的诱导与复壮”、“桉树青枯病抗性检测”等方面研究。

4、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1	E2 级脲醛树脂生产技术	该项制胶技术生产成本低、胶合强度高、胶粘剂的活性期长；应用于人造板、木材加工行业。
2	E1 级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研制生产出一种既具有粘结力、耐水性又具有较强的捕醛效果的低摩尔比配方胶粘剂，利用此种胶粘剂生产出的 E1 级纤维板，在同等胶耗情况下，成本低，质量更优；广泛应用于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
3	E0 级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	对胶粘剂生产原料进行严格质量监控、采用 MUF 改性 UF 配方、热压工艺设置针对原料质量实时调整；E0 级纤维板甲醛释放量稳定达到美国 CARB P2 阶段水平；与同行相比，在同等质量下，成本更低；同等成本下，质量更优；应用于中高纤维板的生产。
4	稳定的 CARB 认证 P1、P2 阶段产品的生产技术	通过 SGS 认证；应用于人造板环保质量控制和生产。
5	阻燃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人造板阻燃剂的配方及其生产工艺上，阻燃剂具有不析出、不沉淀和溶解度高的特性，不影响阻燃纤维板成品的性能；应用于阻燃剂的生产 and E0、E1、E2 级阻燃纤维板生产。
6	加密镂铣环保纤维板生产技术	通过适当提高纤维板的整体密度等来强化纤维板理化指标，使产品的加工过程更容易，减少了用户后续打磨工序的强度和时间的；应用于纤维板镂铣加工生产门板、装饰线条、工艺品、厨具等。
7	阻燃 E0、E1 级地板基材生产技术	该项生产技术集中了以下国内先进技术：阻燃剂生产技术、E0、E1 级脲醛胶生产技术、多层压机生产技术，通过以上三种国内领先技术融合一体，生产出具有阻燃性能、环保功能的地板基材。
8	模压强化地板基材生产技术	确保产品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实现板的表面加工性能的最优化，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功能化产品；应用于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基材）生产。



9	防潮 E0、E1 级纤维板生产技术	通过以甲醛、尿素为主原料，辅以三聚氰胺、聚乙烯醇、苯酚等原料合成一种高防水性能的环保胶粘剂，通过调节三聚氰胺与聚乙烯醇合理配比及在改性脲醛树脂制造过程中，生产出一种具有较强防水性能的 E0、E1 级环保改性脲醛树脂，利用该改性脲醛树脂生产纤维板；应用于防潮 E0、E1 级纤维板生产。

（六）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改善人造板防潮性能的MUF胶及防水剂的研究

改善人造板防潮性能的MUF胶（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是通过确定影响纤维板防潮性能的因素，开发出低毒、性能良好的多组分复合助剂，利用该助剂合成的一种MUF胶；进而研发与该胶粘剂配套的制板工艺技术，生产出具有防潮性能的纤维板。该种胶粘剂可以防止或有效避免普通胶粘剂生产的纤维板由于其抗潮湿性能差而导致纤维板吸收水分后膨胀、开裂甚至变形及扭曲破坏等不稳定性。

纤维板生产中常以固体石蜡作为防水剂，这种熔融施蜡工艺，直接带来了纤维板防水性能不稳定、防水效果不明显、防水性能不持久等缺陷；研制一种新型防水剂，以有机防水材料为载体，配以分散剂和稳定剂精制而成为一种流动性极佳的液态物质；新型防水剂的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质量水准，大大提高了普通纤维板的防水性能，同时降低防水剂的用量，在同等防水性能指标下，降低了生产成本。

2、阻燃剂及环保阻燃板研究

阻燃剂的研发主要是通过试验探索出一种复合型的阻燃原料，要求其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和良好的耐老化性且无毒、无污染、不腐蚀金属；其阻燃等级高，吸湿性低，生产成本低廉，使用方便，能与胶粘剂具有良好的相溶性，不影响胶合性，对纤维板生产工艺无影响，全面满足阻燃、少烟、材性及环保要求。通过分析国内外阻燃材料学的相关专利技术，并对市场上的阻燃剂、阻燃板进行试验剖析，进而改进及提高阻燃剂的配方及工艺，实现阻燃剂及配套环保阻燃E1级纤维板的研制。

十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以质取胜，争创名牌”的发展战略。南宁工厂、百色丰林、环



江丰林已全面实施 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在纤维板行业中率先全面实施“三标一体”综合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对该体系的不断推进实施和持续改进，纤维板产品质量保持业界领先水平。

本公司从原材料质量标准、半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包装标准、工序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和各种类型胶粘剂质量标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一）原材料控制标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按照下列企业标准执行：

标准	原材料名称
Q/FLJ01-2008（企业标准）	工业甲醛
Q/FLJ02-2008（企业标准）	尿素
Q/FL11-2008（企业标准）	木片
Q/FL10-2008（企业标准）	煤
Q/FL04-2008（企业标准）	甲酸
Q/FL05-2008（企业标准）	硫酸铵
Q/FL06-2008（企业标准）	石蜡
Q/FL07-2008（企业标准）	三聚轻胺
Q/FL08-2008（企业标准）	工业盐
Q/FL09-2008（企业标准）	氢氧化钠

（二）胶粘剂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的胶粘剂按照下列国家标准执行：

标准	名称
GB/T14732-2006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14074-2006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

（三）成品控制标准

公司出厂的产成品按照下列国家标准执行：

标准	名称
GB/T 11718-199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名称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的厚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的垂直度及边缘直度的测定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四）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质量控制

（1）供应商资格审定：对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保证能力、信誉度、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建档管理；

（2）采购计划与决策：根据生产工厂提供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在审定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进行评审更新；

（3）入库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入库管理制度，对入库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评价，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准入库。

2、生产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各工序的工艺参数要求组织生产，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况，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销售质量控制

公司营销部门分别从定单管理、合同管理、顾客沟通以及人员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文件，加强对营销系统全方位的管理与控制。

（五）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为了迅速有效、公平公正地处理产品售后服务，保护用户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用户质量投诉处理办法》，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按照售后服务的要求，各销售区域配备专职的客户服务人员负责了解、收集、处理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投诉、接受客户对各种产品的咨询，确保公司产品能满足顾客的要求。公司通过每月召开专题质量分析会，全面分析当月的质量状况，使生产和销售部门及时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为完善产品服务和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股份公司、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已经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上思丰林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上思丰林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企业文化

本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为员工营造发展舞台，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为伙伴谋求和谐共赢，为民族奉献百年老店”为企业宗旨，宏扬“诚信，责任，务实，创新，宽容”的企业文化，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利用广西丰富的林业资源优势，努力追求公司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力争成为“国家木材资源战略”的践行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型公司，除对本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一川先生，刘一川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刘一川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亚麻纺织、印染等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丰林股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刘一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拥有丰林国际 100%的股权
2	丰林国际	本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71.919%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金石投资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 11.020%的股份
2	IFC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 9.725%的股份
3	南宁丰诚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 5.630%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丰林人造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	百色丰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	环江丰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	丰林林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5	丰林苗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丰林农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7	上思丰林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丰林人造板持有 100%的股权

4、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见第八节“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Capital Ba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一级企业	
2	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二级企业	
3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4	丰林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二级企业	
5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6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董事长	
7	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8	上海亚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刘一川的胞姐刘一曄持股 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或具有直接控制力的企业权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现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三级企业	无	2008 年 11 月三元物业已将其持有的 70% 公司股权转让给汪忠
2	上海亚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一级企业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08 年 5 月 18 日，刘一川将其所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给刘一曄
3	中诚信证券评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无	2008 年 5 月 26 日，刘一川将其所持有的 12% 股权转让给杜兵
4	环江丰林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一级企业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 75% 股权、2008 年 9 月 12 日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 25% 股权
5	PENMAYNE ASSE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一级企业	无	2008 年 6 月 30 日，刘一川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达新
6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下属二级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已将三元物业的母公司 PENMAYNE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转让
7	南宁捷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无	2008 年 5 月 15 日，广西山丰建筑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捷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谭苏明、安红民和陈兰津；王海先生将其持有的南宁捷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孙安刚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

（1）2006年1月19日，深圳丰林与刘一川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丰林无偿租用刘一川先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世界花园海华居第4栋2D的房产，租赁面积为144.3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9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

（2）2006年7月1日，丰林开发与三元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三元物业位于广西省南宁市望园路28号三元苑A4栋2层办公楼，租赁面积为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实际执行至2008年6月30日），租金总额为79,050元。

（3）2007年4月10日，丰林林业与三元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丰林林业租用三元物业位于广西省南宁市望园路28号三元苑A4栋2层办公楼，租赁面积为5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至2012年4月9日止（实际执行至2008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26,770元。

2、注册商标转让

2007年9月30日，丰林国际与丰林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丰林国际将注册商标号为1524782、1545087、1555204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丰林股份。

3、股权收购

（1）公司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环江丰林股权

2007年7月23日，丰林集团（公司前身）与丰林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环江丰林75%的股权转让给丰林集团，转让价格为955万元；

2008年8月10日，丰林国际与丰林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环江丰林25%的股权转让给丰林股份，转让价格为1,966.95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转让款983.47万元，尚余983.48万元将于2010年9月前支付完毕；该次股权收购已经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



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丰林股份持有环江丰林 100%股权，丰林国际将不再持有环江丰林的股权。

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环江丰林股权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三）2、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2）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股权

2008 年 8 月 10 日，丰林国际与丰林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49.616% 的股权转让给丰林股份，转让价格为 18,843.7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股份持有百色丰林 93.616% 的股权，丰林国际不再持有百色丰林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已经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事项并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桂商资函[2008]144 号批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转让款 9,421.88 万元，尚余 9,421.88 万元将于 2010 年 9 月前支付完毕。

公司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股权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三）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3）收购 IFC 持有的百色丰林股权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 IFC 签订《股份购买与出售协议》，协议约定 IFC 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6.384% 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364.9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百色丰林 100% 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经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桂商资函[2009]159 号批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办理完毕。

4、贷款及担保



（1）百色丰林向 IFC 贷款 3,30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11 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2006 年 6 月 9 日百色丰林与 IFC 签署《贷款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规定，IFC 向百色丰林发放金额为 2,856 万美元的外币长期贷款，丰林开发以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15.03% 股权、百色丰林以其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作为该贷款项下的抵押，上述外汇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百色市中心支局核准登记并取得外债第 04177 号《外债登记证》。

百色丰林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提前归还上述应付 IFC 长期美元贷款的全部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与该贷款相关的各项资产抵押已解除。

（2）环江丰林向 IFC 贷款

2006 年 6 月 9 日，环江丰林与 IFC 签订了《贷款协议》，IFC 向环江丰林发放贷款 350 万美元，环江丰林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上述外汇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池市中心支局核准登记，并取得外债第 47403 号《外债登记证》；2009 年 6 月，该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均已偿还完毕，抵押事项已经解除。

5、车辆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三元物业与公司签订汽车转让协议，将其名下拥有的 4 辆小轿车以 42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6、零星物资采购

2008 年 5 月，百色丰林从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丰建筑”）购买脚手架等物资 12.19 万元，用于公司房屋建筑物维修。

7、工程承包

山丰建筑 2007 年承建了公司部分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07 年度
山丰建筑	百色二期生产线建筑工程	660.74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07 年度
山丰建筑	环江丰林建筑工程	50.35

公司 2008 年度未与山丰建筑发生工程承包方面的交易。

8、荒山承包经营权权利义务的转移

2007 年，三元物业与丰林开发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 10.4 万亩荒山承包经营权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移给本公司。

9、定向增发股份

2008 年 9 月，丰林股份分别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 1,937.7 万股、645.9 万股新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为 7.741 元/股，认购价款分别为 15,000 万元、5,000 万元；

上述定向增发事项已经丰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公司 2008 年 9 月定向增发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四、（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10、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88,188.87
其他应付款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104,112,300.09	104,112,300.09	104,112,300.09	68,863.39
应付股利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92,900.00	204,208.89	204,208.89
长期借款				



国际金融公司			110,616,457.13	158,749,282.47
应付利息				
国际金融公司			292,144.18	537,686.48

（1）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000.00 元，为公司预付的购车款。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轿车购买合同》。广西丰林向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奔驰 S350（车牌为桂 AA0588）、广州本田雅阁（车牌为桂 AA0796）两辆轿车，购买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25,000 元。2008 年 6 月，公司与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取消了原《轿车购买合同》，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退回了公司原预付的购车款人民币 425,000 元。

（2）2005 年 2 月 2 日，百色丰林与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进行百色丰林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内容为房屋建筑、厂房、设备基础、供排水系统、道路、围墙、挡土墙、堆料场等；合同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 41,435,0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百色丰林尚欠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588,188.87 元，该款项于 2008 年 11 月已支付完毕。

（3）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为 68,863.39 元，该款项为应付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代垫的国际审计机构在公司进行审计时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招待费等相关事项支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8,750.09 元未支付。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丰林国际的该款项为 104,112,300.09，主要为应付股权转让款。2008 年 9 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49.616%、环江丰林 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88,437,600.00 元、19,669,50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的规定，该款项从 2008 年 9 月开始的两个完整年度内给予支付完毕，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分别支付 94,218,800.00 元、9,834,750.00 元，尚有 104,053,550.00 元款项未支付。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全部股权，收购 IFC 持有的百色丰林股权，逐步增强了公司控制的人造纤维板业务、营林造林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的存在。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5）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均符合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基本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股份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股份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丰林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期满。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一川先生：董事长，1945 年 1 月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香港企业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自治区香港籍政协委员、广西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广西南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和广西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分别在美国休斯顿和中国广西创办亚美工业有限公司、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任丰林国际董事长、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Capital Bay Limited 董事、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元物业董事长、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毛振华先生：副董事长，196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在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信用评级理论方面有较多研究成果，出版了《资本化企业制度论》等专著；多次发起和主持了涉及金融、证券领域的国际性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兼职教授等职。曾在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国务院研究室从事经济分析、政策研究工作；创办中国最大的信用评级机构——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前后参与一些国内知名公司的创建。现任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3、李舜怡女士：董事，1954年2月生，香港永久居民，社会学硕士。先后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美国华盛顿大学。曾任香港立法会议员私人助理；香港万东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美国亚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经理。现任丰林国际董事、Capital Bay Limited 董事、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董事。

4、王高峰先生：董事、总经理，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通过国际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曾任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原福州人造板厂）福州人造板厂中密度车间副主任、机电车间主任、中密度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总调度长、副厂长、厂长（法人代表）；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担任丰林股份总经理。

5、全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广西欧美同学会副会长。曾就职于法国巴黎银行百富勤证券；美国雷曼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2006年3月至今担任丰林股份财务总监。

6、崔建国先生：董事，195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国家教育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国泰财富基金任职。现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7、王方华先生：独立董事，194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经济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

8、叶克林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和中国林科院，曾赴英国牛津大学进修、参加科技部-清华大学中央科研院所所长高级进修班。曾主持中日政府间专项技术合作项目（JICA 渠道）、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国家“九五”攀登计划课题、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课题、国家科技基础平台计划课题、国家计委重点科研项目、国家林业部重点研究课题和国家人事部出国留学回国人员资助课题等研究；现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课题各 1 项。主要研究领域为木材加工与人造板生产工艺、木材科学与技术学科发展战略、木材工业科技政策、人造板工业产业政策和木质环境材料等。现任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9、曾国坚先生：独立董事，194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湖北省工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广西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授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民族团结积极分子”；广西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自治区政府授予的“1993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曾在财政部会计制度司任职；担任湖北省财政厅副科长、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顾问。现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期满。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蒋达伦先生：监事会主席，194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淮北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淮北矿务局技工学校党委书记；淮北矿务局机械总厂党委书记兼厂长；淮北矿务局



党（干）校党委书记；丰林股份首席执行官。现任丰林股份顾问办公室顾问。

2、王吉星先生：监事，194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核工业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和上海工程设备监理招标投标专家库专家。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工程设备所所长；上海市环保产业协会固体废弃物专业委员会主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丰林研究院院长，分管丰林股份软资源建设。

3、赵庭新先生：监事，195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武汉第三机床厂计划科，主管综合计划；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副厂长。现任丰林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届公司经营管理层任期至2010年9月19日期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高峰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2、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3、宋华先生：副总经理，195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西环科研究所室主任；广西科委科技创业中心部门经理；三元物业中密度纤维板厂工程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厂长；丰林开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丰林股份副总经理，目前分管销售工作。

4、欧小红女士：副总经理，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丰林股份总会计师。现任丰林股份副总经理。

5、王友权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分行东兴支行行长、营业部主任、信贷部经理；丰林股份财务部经理。现任丰林股份副总经理，负责物资供应、劳务、服务的采购及管理工作。

6、孙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



留权，硕士学历。先后毕业于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总工程师助理；福建三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资部经理；大亚集团董事长助理和人造板事业部企划部经理；上海大顺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丰林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分管战略发展工作。

7、王筱东先生：副总经理，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南方报业集团南方网软件工程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开发工具与平台事业部开发合作顾问、合作伙伴团队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获微软全球最高奖项“比尔·盖茨奖”。现任丰林股份副总经理，负责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工作。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高峰先生：公司技术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2、李军先生：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森林采运工程系。曾任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中密度分厂中板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工程师；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副厂长、环江丰林总经理、百色丰林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厂长。

3、林国利先生：196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曾任福州人造板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公司纪委委员；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丰林人造板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百色丰林总经理。

4、黄庆平先生：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木材加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中纤二分厂、深加工分厂厂长；浙江丽人木业集团森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丰林股份总经理助理、南宁工厂厂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丰林股份技术管理部经理。



5、孙爱平女士：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曾任职于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中密度分厂设备科；丰林股份设备部、物质部负责人、丰林研究院院长助理。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动情况

1、董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提 名 人	任职期间
刘一川	董事长	丰林国际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毛振华	副董事长	湖北东亚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李舜怡	董事	丰林国际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王高峰	董事	南宁丰诚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全强	董事	南宁丰诚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崔建国	董事	金石投资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王方华	独立董事	南宁丰诚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叶克林	独立董事	上海兴思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曾国坚	独立董事	湖北东亚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2002 年 12 月 23 日，丰林国际委派刘一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一曄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蒋达伦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时，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刘一川先生、毛振华先生、李舜怡女士、刘佳女士、王高峰先生、全强先生、王方华先生、叶克林先生、曾国坚先生均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其中，王方华先生、叶克林先生、曾国坚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选举刘一川先生任董事长，毛振华先生任副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后，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金石投资委派的崔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的提名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提 名 人	任职期间
蒋达伦	监事会主席	丰林国际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王吉星	监事	南宁丰诚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赵庭新	职工代表监事	-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为蒋达伦先生、王吉星先生、赵庭新先生。蒋达伦先生、王吉星先生由公司发起人提名，赵庭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选举蒋达伦先生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任职期间
王高峰	总经理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全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宋华	副总经理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欧小红	副总经理	20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王友权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孙凌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王筱东	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前，200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下发《关于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高层领导成员任职的通知》，任命蒋达伦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施开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华先生、李军先生、欧小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前，2006 年 3 月 22 日、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下发《关于任职的通知》和《关于王高峰等三人任职的通知》，任命王高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强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宋华先生、欧小红女



士、王红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200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全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宋华先生、欧小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所聘任高管聘期为三年。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李力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统揽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工作。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王友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凌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2009年12月31日，李力游女士因家庭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王筱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张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长刘一川先生通过丰林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 71.919%股份；

副董事长毛振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湖北东亚间接持有本公司 0.853%股份；

刘一川先生的胞姐刘一曄女士、刘一川先生的外甥王海先生、王高峰先生、全强先生、张杰先生（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2010年7月离职）、宋华先生、欧小红女士、王友权先生、李军先生、孙爱平女士通过南宁丰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宁丰诚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3、南宁丰诚”；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在本公司股东湖北东亚、南宁丰诚中持股，具体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刘一川先生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副董事长毛振华先生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毛振华	副董事长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50.00%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60.0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3.46%
		北京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18.275%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于 2009 年度取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金额（万元）	备 注
1	刘一川	董事长	60	-
2	毛振华	副董事长	-	未在本公司领薪
3	李舜怡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4	王高峰	董事、总经理	27	-
5	全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	-
6	崔建国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7	王方华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8	叶克林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9	曾国坚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10	蒋达伦	监事会主席	8.4	-
11	王吉星	监事	7.5	-
12	赵庭新	职工监事	7	-
13	李力游*	副总经理	33	-
14	张杰*	常务副总经理	9.8	-
15	宋华	副总经理	7.05	-
16	欧小红	副总经理	12	-
17	王友权	副总经理	7.5	-
18	孙凌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11.46	-
19	李军	南宁工厂总经理	8.4	-
20	林国利	百色丰林总经理	18	-
21	黄庆平	技术管理部经理	18	-
22	孙爱平	丰林林业副总经理	3.75	-

【注】：* 李力游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因家庭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张杰先生于 2010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上述人员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

况

姓 名	职 务		兼职企业关联情况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刘一川	董事长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丰林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apital Bay Limited 董事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冠杰布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宁三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毛振华	副董事长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北京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辅初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李舜怡	董事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Capital Ba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丰林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丰林亚麻染整有限公司董事	
王高峰	董事、总经理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崔建国	董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股东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华	副总经理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小红	副总经理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孙凌	副总经理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国利	核心技术人员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孙爱平	核心技术人员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方华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	-
叶克林	独立董事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所长	-
曾国坚	独立董事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除上表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本公司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与董事李舜怡女士系夫妻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以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署协议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12个月之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五）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19 日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丰林股份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①本人持股资料；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③财务会计报告；④公司股东名册。

3）公司必须按照各股东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各股东有权获取以下信息：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运营，财务和其他商务活动的信息；②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由公司提供经董事会同意外聘的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经营报告总结；③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由公司提供季度财务报表；④所有由公司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的影响到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申请文件和报告的复印件在提交后 30 天内送至各股东委派的董事或者各股东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⑤各股东不时根据合理需要要求公司合理提供的其他信息。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后提供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4）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5）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正副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指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创立大会选举王方华先生、叶克林先生、曾国坚先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本公司董事人数的1/3，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以上特别职权外，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在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战略、管理、投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位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关联交易公正、公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全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5）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6）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7）公司股权管理；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200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曾国坚先生、全强先生、叶克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曾国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叶克林先生、曾国坚先生、王高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叶克林先生为主任委员、曾国坚先生为副主任委员；选举叶克林先生、曾国坚先生、王高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克林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刘一川先生、叶克林先生、全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一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7年末，发行人对三元物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2.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且运行规范，董事和监事人员都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试行的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中瑞岳华接受委托，对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于2010年7月23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5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丰林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192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后附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6192 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1/2）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620,508.78	152,933,687.87	60,083,379.68	140,405,7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应收票据	65,480,337.98	76,748,353.95	16,125,745.46	8,557,044.50
应收账款	36,784,220.98	29,235,068.04	42,470,715.99	35,158,335.70
预付款项	9,628,644.60	9,235,805.51	15,760,634.23	20,927,627.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35,432.43	12,918,998.27	12,420,650.28	7,154,756.69
存货	253,460,223.73	237,601,889.99	225,051,845.14	154,171,0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3,309,368.50	518,673,803.63	461,912,970.78	366,374,59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965,655.22	444,951,418.57	442,079,297.57	457,826,002.35
在建工程	832,843.50	725,256.57	5,511,267.63	8,068,829.10
工程物资			286,723.10	689,672.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888,060.10	47,676,553.52	34,150,393.31	32,570,240.33
开发支出		-		
商誉	3,359,589.87	3,359,589.87		
长摊待摊费用		-		47,53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169.07	1,057,458.71	1,607,242.23	412,96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76,317.76	497,820,277.24	483,634,923.84	499,615,250.40
资 产 总 计	1,092,585,686.26	1,016,494,080.87	945,547,894.62	865,989,840.94



合并资产负债表（2/2）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	81,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135,210.38	72,711,815.54	66,445,831.15	44,256,910.03
预收款项	5,853,204.32	24,646,821.51	6,663,033.81	22,725,736.61
应付职工薪酬	890,960.00	881,770.76	410,196.79	564,033.94
应交税费	3,541,359.34	2,018,953.33	3,619,078.41	3,097,053.86
应付利息	301,728.33	282,507.00	484,048.35	742,036.48
应付股利		92,900.00	204,208.89	204,208.89
其他应付款	109,981,057.44	117,676,592.09	107,991,144.04	1,230,45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6,000,000.00	37,920,329.57	34,913,170.62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17,703,519.81	315,311,360.23	253,737,871.01	227,733,609.7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82,000,000.00	87,000,000.00	127,696,127.56	123,836,111.8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591,971.50	294,280.5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586.85	1,479,586.85	3,030.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71,558.35	88,773,867.35	127,699,158.07	123,836,111.85
负 债 合 计	401,775,078.16	404,085,277.58	381,437,029.08	351,569,721.61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210,489.28	247,210,489.28	248,932,446.72	105,569,161.17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1,201,493.40	11,201,493.40	8,239,886.33	2,135,840.47
未分配利润	256,562,625.42	178,160,870.61	110,347,400.35	56,402,027.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690,810,608.10	612,408,853.29	543,355,733.40	314,107,028.89
少数股东权益		-	20,755,132.14	200,313,09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810,608.10	612,408,853.29	564,110,865.54	514,420,11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585,686.26	1,016,494,080.87	945,547,894.62	865,989,840.94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620,020.59	746,011,259.48	698,711,282.48	737,567,638.30
其中：营业收入	400,620,020.59	746,011,259.48	698,711,282.48	737,567,638.30
二、营业总成本	367,903,329.07	698,778,262.60	636,478,431.90	637,967,346.44
其中：营业成本	314,047,922.17	581,071,096.61	555,822,054.91	573,420,26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32.73	40,894.61	1,224.00	1,372.09
销售费用	30,962,926.73	67,643,317.70	37,903,743.90	32,567,563.32
管理费用	17,599,053.93	32,694,716.30	31,683,365.88	24,275,366.28
财务费用	4,144,715.90	11,343,657.36	6,682,839.65	7,289,071.61
资产减值损失	1,121,277.61	5,984,580.02	4,385,203.56	413,70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	463,893.94	-	1,945,81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20,691.52	47,696,890.82	62,232,850.58	101,546,103.35
加：营业外收入	47,815,558.05	32,063,447.18	27,720,102.32	45,545,985.38
减：营业外支出	1,905,410.96	2,367,170.75	5,438,613.71	5,317,68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114.96	90,507.01	1,223,082.49	121,48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30,838.61	77,393,167.25	84,514,339.19	141,774,408.14
减：所得税费用	229,083.80	4,174,942.62	1,931,876.35	7,665,07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01,754.81	73,218,224.63	82,582,462.84	134,109,337.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6,351,4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01,754.81	70,775,077.33	60,049,418.96	87,090,543.20
少数股东损益		2,443,147.30	22,533,043.88	47,018,794.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0	0.38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0	0.38	0.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401,754.81	73,518,224.63	82,782,462.84	134,259,33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01,754.81	71,075,077.33	60,249,418.96	87,215,5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147.30	22,533,043.88	47,043,794.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206,973.24	812,780,240.56	729,779,268.40	785,383,94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34,571.07	29,826,796.79	25,743,390.32	46,888,898.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5,463.93	5,411,109.97	5,137,002.50	2,660,3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87,008.24	848,018,147.32	760,659,661.22	834,933,16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882,818.90	554,149,589.92	557,674,637.94	575,459,23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4,695.27	37,932,554.10	31,805,724.17	28,705,67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0,115.41	63,261,019.28	49,217,772.58	58,090,943.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2,784.81	72,304,209.33	62,536,071.74	59,309,31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50,414.39	727,647,372.63	701,234,206.43	721,565,1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6,593.85	120,370,774.69	59,425,454.79	113,368,00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1,945,8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000.00	30,000.00	-	196,7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00.00	10,030,000.00	-	2,142,60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16,495.28	21,917,656.28	30,472,427.66	22,968,836.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1,499,891.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7,000.00	47,084,285.37	-	9,5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76.65	2,563,77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3,495.28	79,224,818.30	134,536,090.96	32,518,8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495.28	-69,194,818.30	-134,536,090.96	-30,376,23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47,246.8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63,000,000.00	85,000,000.00	155,969,386.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00,000.00	163,000,000.00	285,047,246.80	158,469,386.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196,704,189.23	157,523,311.24	82,224,22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75,028.50	13,071,015.36	40,354,177.04	33,182,18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573,363.4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57.60	1,550,000.00	2,381,911.61	1,370,40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72,586.10	211,325,204.59	200,259,399.89	116,776,82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7,413.90	-48,325,204.59	84,787,846.91	41,692,56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91.56	-443.61	416.94	-39,67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86,820.91	2,850,308.19	9,677,627.68	124,644,66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33,687.87	150,083,379.68	140,405,752.00	15,761,09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20,508.78	152,933,687.87	150,083,379.68	140,405,752.00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1/2）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77,167.63	93,495,479.49	24,025,839.27	66,095,75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00,000.00	-
应收票据	19,424,868.12	10,800,000.00	6,994,104.54	4,400,000.00
应收账款	5,144,213.74	5,516,869.27	14,760,355.85	9,043,026.22
预付款项	2,734,934.70	3,014,005.60	5,517,603.81	5,523,254.8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6,379,450.14	159,446,504.32	84,076,898.41	2,996,803.29
存货	29,064,694.71	27,891,465.52	47,999,448.57	56,230,27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1,725,329.04	300,164,324.20	273,374,250.45	144,289,11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494,123.84	495,994,123.84	466,325,615.32	289,266,476.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4,730,594.97	78,990,860.58	74,379,219.96	60,271,272.01
在建工程	693,113.33	602,821.67	983,764.02	6,534,607.46
工程物资			285,392.10	689,672.10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778,241.54	7,894,027.74	8,182,461.37	8,401,674.3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320.09	57,198.18	1,336,315.46	374,47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831,393.77	583,539,032.01	551,492,768.23	365,538,177.29
资 产 总 计	868,556,722.81	883,703,356.21	824,867,018.68	509,827,292.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2）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82,963.37	17,920,839.52	21,845,029.98	8,768,076.51
预收款项	12,057,836.97	8,115,487.74	8,422,657.54	7,129,929.83
应付职工薪酬	210.00	11,847.82	312,055.64	467,670.14
应交税费	-362,837.69	-446,868.20	-240,922.67	5,147,457.75
应付利息	103,475.00	150,370.00	191,904.17	204,350.00
应付股利		92,900.00	204,208.89	204,208.89
其他应付款	191,348,361.09	233,631,530.15	205,115,187.10	94,128,44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030,008.74	319,476,107.03	265,850,120.65	236,050,13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0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91,971.50	294,280.50	-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91,971.50	30,294,280.50	55,000,000.00	-
负 债 合 计	313,621,980.24	349,770,387.53	320,850,120.65	236,050,138.16
股东权益：				
股本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059,873.80	259,059,873.80	258,759,873.80	115,396,588.2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201,493.40	11,201,493.40	8,239,886.33	2,135,840.47
未分配利润	108,837,375.37	87,835,601.48	61,181,137.90	6,244,72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34,742.57	533,932,968.68	504,016,898.03	273,777,15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556,722.81	883,703,356.21	824,867,018.68	509,827,292.06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604,730.74	247,657,286.95	247,863,778.30	243,238,716.12
减：营业成本	99,395,939.49	189,517,558.87	182,950,817.74	185,130,67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0.00	1,224.00	1,224.00
销售费用	4,979,643.26	19,141,794.85	10,325,112.20	7,962,895.54
管理费用	6,700,081.32	13,303,267.80	11,223,152.41	7,586,124.74
财务费用	2,106,008.62	5,272,842.83	6,757,093.00	2,388,179.69
资产减值损失	520,812.84	33,449.27	29,550.64	169,35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299.58	17,736,214.13	1,945,81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2,245.21	20,105,703.75	54,313,042.44	41,946,071.55
加：营业外收入	14,832,470.91	10,924,484.18	9,369,608.62	8,220,308.05
减：营业外支出		135,000.00	1,199,883.09	108,85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65,539.34	108,85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4,716.12	30,895,187.93	62,482,767.97	50,057,521.94
减：所得税费用	-2,267,057.77	1,279,117.28	1,442,309.38	7,691,18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1,773.89	29,616,070.65	61,040,458.59	42,366,341.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7	0.3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7	0.39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001,773.89	29,916,070.65	61,240,458.59	42,416,341.8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48,939.62	258,154,739.06	252,613,232.58	267,058,34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79,365.89	8,554,689.62	8,393,903.62	8,211,030.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99,985.26	117,591,844.15	55,078,443.21	103,031,1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28,290.8	384,301,272.83	316,085,579.41	378,300,55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17,887.93	176,215,163.03	169,695,588.18	174,953,47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4,081.11	15,279,986.72	13,454,166.89	11,373,62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3,170.28	15,535,127.10	22,545,510.59	19,516,83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4,312.17	155,638,354.00	118,816,724.08	20,263,2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79,451.49	362,668,630.85	324,511,989.74	226,107,1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8,839.28	21,632,641.98	-8,426,410.33	152,193,38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1,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736,214.13	1,945,8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000.00	30,000.00	-	11,7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00.00	10,031,200.00	17,736,214.13	1,957,55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9,030.89	10,782,017.14	15,222,266.88	9,259,553.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1,499,891.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0,000.00	29,951,008.10	-	168,8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030.89	50,733,025.24	116,722,158.85	178,109,5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030.89	-40,701,825.24	-98,985,944.72	-176,151,99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47,246.8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80,000,000.00	85,000,000.00	12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00,000.00	80,000,000.00	285,047,246.80	12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5,000,000.00	120,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5,040.00	4,910,735.00	7,323,310.50	2,278,449.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57.60	1,550,000.00	2,381,911.61	1,370,40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2,597.60	81,460,735.00	129,705,222.11	42,648,85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597.60	-1,460,735.00	155,342,024.69	86,351,14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2.65	-441.52	416.9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81,688.14	-20,530,359.78	47,930,086.58	62,392,53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95,479.49	114,025,839.27	66,095,752.69	3,703,22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77,167.63	93,495,479.49	114,025,839.27	66,095,752.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名 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	是	是		
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是	是		

1、2004 年 5 月本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参股百色丰林，持股比例 44%。2005 年 1 月，公司与丰林国际（持有百色丰林 56%的股权）签定了《关于授权经营百色丰林和环江丰林的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无期限接受丰林国际的委托，经营管理百色丰林。因此本公司自 2005 年起对百色丰林享有实际控制权，并将百色丰林纳入合并范围。

2007 年 8 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 6.384%的股权转让给 IFC。股权转让后，公司分别取得丰林国际、IFC 的授权，继续经营管理百色丰林；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后修改后的百色丰林《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百色丰林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丰林国际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国际金融公司不委派董事。因此，本公司在 2007 年 8 月百色丰林股权变化后继续对百色丰林享有实际控制权，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08年10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百色丰林93.616%的股权。

2009年11月，IFC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6.384%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

2、2007年7月，丰林股份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环江丰林的控制权，因此编制申报报表时环江丰林自2007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09年10月，丰林股份将其持有的深圳丰林50%、10%股权分别转让给马兴华、吴枝任；百色丰林将其持有的深圳丰林40%的股权转让给吴枝任。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丰林的股权。

4、2009年3月，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5、2009年10月，广西国营七坡林场工会委员会、上华林业的3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华林业76.26%、23.74%的股权转让给丰林人造板。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林人造板持有上华林业100%的股权。2009年11月，上华林业已更名为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思丰林自2009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纤维板销售、胶合板销售和林木业务采伐销售等。

纤维板和胶合板销售按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包括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



方式。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出库时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以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出厂价确认。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风险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到货价确认。

林木业务采伐销售包括两种方式，分别为组织自伐卖木材和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在组织自伐卖木材方式下，公司自行安排采伐，并将采伐的木材运输到市场上出售，完成交易后确认收入。在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方式下，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客户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客户采伐时间及付款进度，公司按采伐进度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2）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公司由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8)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未发现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对预付账款的坏账核算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调入到应收账款中并确认减值损失，未发现减值的预付账款，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 200 万元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3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4)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产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半成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中，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通过月底对木质原料的盘点结果，在结合分析产成品的耗材量比较分析，确定当月木质原料的发出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自营的林木资产。公司林木资产为营造的速生丰产林，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种植树种主要包括桉树和松树两种。



（1）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经营地块上种植的树木均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管理和核算。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郁闭前发生的支出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

（2）生物资产的计量

公司林木资产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郁闭前发生的支出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造林费（含土地承包金摊销、人工费等）、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含营林站支出）等必要支出，公司以完成林木的第三次追肥为达到郁闭的标准。

桉树的轮伐期一般为 5 年，松树的轮伐期一般为 15 年，在轮伐期内，发生的成本按林班为单位归集，不同林班之间发生共同成本按照林班面积分摊至各林班。到达轮伐期并取得林业部门砍伐许可证销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按照实际砍伐进度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在一个轮伐期内，桉树抚育的主要工序包括清山、挖坑、定植、除草和施肥，松树的主要工序包括清山、挖坑、定植和除草。造林投入主要发生在定植前的备耕期间及定植后的一年内。

（3）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纠纷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管理维护时，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实际成本，按林班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6）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处理。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负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若符合下列条件，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1) 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2)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3)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于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记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	9.00%
电子设备	5年	10%	18.00%
运输设备	5年	10%	18.00%
其他	5年	10%	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荒山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以下原则计量：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



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公司取得的荒山承包经营权，按照签订的荒山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确定其使用寿命，当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无法继续在承包的荒山上从事林业种植的生产经营活动时，对该项荒山承包经营权账面价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对于土地使用权及荒山承包经营权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其中：荒山承包经营权的摊销金额进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5）本公司软件的摊销期限为10年。

6）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当荒山承包经营权因不可抗力或发生纠纷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的营林作业时，按照其账面实际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资产减值的核算

1、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5、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



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下列公式



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利用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给予的银行贷款贴息等其他补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或根据文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590号《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47.62	-77,271.73	-1,223,082.49	-89,48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7,900.00	2,816,200.00	1,96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51,40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1,945,811.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087.00	1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735.74	-2,162,342.60	-4,201,819.22	-5,195,594.93
小计	1,126,598.88	696,585.67	-3,461,901.71	3,012,140.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7,147.28	207,245.22	-33,626.71	276,529.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451.60	489,340.45	-3,428,275.00	2,735,61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910.60	-2,415,681.70	-1,018,289.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451.60	545,251.05	-1,012,593.30	3,753,90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12,303.21	70,229,826.28	61,062,012.26	83,336,642.49

上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

五、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一）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91,531,122.95	137,483,856.32
机器设备	10 年	549,595,314.88	279,434,971.23
运输设备	5 年	14,187,876.22	5,510,263.46
电子设备	5 年	4,445,912.65	2,316,455.13
其他设备	5 年	2,279,903.22	1,220,109.08



合 计		762,040,129.92	425,965,655.22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2,659,718.00	1,660,661.64	10,999,056.36
机器设备	15,778,147.00	5,183,365.60	10,594,781.40
合 计	28,437,865.00	6,844,027.24	21,593,837.76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为1,099.9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为1,059.48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其向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0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万元，系上思丰林对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除此之外，公司对外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3、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年）	初始金额(元)	2010年6月30日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年）
荒山承包经营权	承包	2~40年，承包合同	11,229,635.39	6,310,394.07	0.33~35.25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53,308,553.27	41,044,187.48	36.42~46.67
软件	购买	10年	1,147,792.50	533,478.55	3.92~8.92
合 计			65,685,981.16	47,888,060.10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1,179.16万元（面积186.88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二）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方式	2010年6月30日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行	人民币	抵押	1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分行	人民币	保证	50,000,000.00
合 计			111,000,000.00

其中，2010年6月，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借款3,000万元；2010年4月，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借款2,000万元；2009年11月，上思丰林以其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贷款1,100万元；2009年12月、2010年1月，由丰林股份担保，百色丰林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借款2,000万元、3,000万元。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山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88,188.87
其他应付款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104,112,300.09	104,112,300.09	104,112,300.09	68,863.39
应付股利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92,900.00	204,208.89	204,208.89
长期借款				
国际金融公司			110,616,457.13	158,749,282.47
应付利息				
国际金融公司			292,144.18	537,686.48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丰林国际的款项为应付股权转让款。2008年9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环江丰林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转让协议的规定，该款项从2008年9月开始的两个完整年度内给予支付完毕，截至2010年6月30日，共计有10,411.23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长期借款中应付国际金融公司款项系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向其借入的美元贷款余额，详细情况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三）、4贷款及担保”相关内容。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方式	2010年6月30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人民币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上述抵押贷款为上思丰林的贷款，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为 1,059.48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其向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4、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方式	2010年6月30日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	人民币	保证借款	5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大沙田支行	人民币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82,000,000.00

上述保证借款为丰林林业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的借款，贷款期限 5 年，由丰林股份给予连带责任保证。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本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75,836,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210,489.28	247,210,489.28	248,932,446.72	105,569,161.17
盈余公积	11,201,493.40	11,201,493.40	8,239,886.33	2,135,840.47
未分配利润	256,562,625.42	178,160,870.61	110,347,400.35	56,402,02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810,608.10	612,408,853.29	543,355,733.40	314,107,028.89
少数股东权益			20,755,132.14	200,313,090.44
股东权益合计	690,810,608.10	612,408,853.29	564,110,865.54	514,420,119.33

1、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 2007 年的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08 年向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定向增发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3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36,000.00 元。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2008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2008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174,211,246.80 元

公司于 2008 年向丰林国际、金石投资定向增发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3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36,000.00 元，其中：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047,246.80 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多投资部分 174,211,246.80 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008 年度资本溢价减少 31,047,961.25 元。减少原因：

A、2008 年 9 月，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49.61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支付转让款 188,437,600.00 元，所支付价款与按照所购股权比例享有百色丰林权益的差额部分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7,323,071.70 元。

B、2008 年 9 月，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支付转让款 19,669,500.00 元，所支付价款与按照所购股权比例享有环江丰林权益的差额部分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724,889.55 元。

3）2008 年度国家资本公积增加 200,000.00 元，为本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经南宁市经济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 2008 年第一批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南经高新[2008]6 号）下文，给予 200,000.00 元补助款，按照文件要求列入国家资本公积。

4）2008 年度国家资本公积减少和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0,000.00 元的原因是：经南经技鉴字[2007]01 号验收报告，双助剂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技改项目完成验收，因此，将财政技改补助资金 15 万元从国家资本公积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2）2009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2009 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本公司购买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百色丰林 6.384%少数股权，新取得的股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百色丰林自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2,728.66 元；2009 年 10 月，本公司转让深圳丰林的股权，将原“同一控制下对深圳丰林的内部股权转让形成合并日前的留存亏损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269,228.78 元”，因此予以还原而冲减资本公积 269,228.78 元；两项合计调减资本公积 2,021,957.44 元。

2) 2009 年 8 月本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环保 E1 级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研制项目的合同，项目于 2010 前 12 月前完成。2009 年 9 月收到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元。

3) 本公司的双助剂环保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产业化项目被南宁市经济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列入南宁市 2009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南经高新[2009]3 号），收到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元，按照文件要求列入国家资本公积。

3、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均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87,008.24	848,018,147.32	760,659,661.22	834,933,1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50,414.39	727,647,372.63	701,234,206.43	721,565,1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6,593.85	120,370,774.69	59,425,454.79	113,368,00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00.00	10,030,000.00	-	2,142,60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3,495.28	79,224,818.30	134,536,090.96	32,518,8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495.28	-69,194,818.30	-134,536,090.96	-30,376,23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00,000.00	163,000,000.00	285,047,246.80	158,469,38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72,586.10	211,325,204.59	200,259,399.89	116,776,82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7,413.90	-48,325,204.59	84,787,846.91	41,692,563.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91.56	-443.61	416.94	-39,67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86,820.91	2,850,308.19	9,677,627.68	124,644,661.1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公司现金流量



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五）现金流量分析”。

七、税收情况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

1、丰林股份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邕县国税函发[2004]123号）批准，丰林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丰林股份以三剩物及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列示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南市国税外备字[2009]第012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的确认，同意丰林股份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其中，2008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总额是19,521.98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1,952.198万元；200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20,733.05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2,073.31万元；2010年1~6月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总额是11,112.48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1,111.25万元。

2009年12月6日，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南市国税外备字[2009]第006号）同意丰林股份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目的规定，就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百色丰林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经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复函》（百右国税函[2005]23号）批准，百色丰林享受2004年度~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二年，2006年度至200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的税收优惠。

百色丰林原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9月丰林股份收购丰林国际持有其49.616%股权后持有百色丰林93.616%股权，根据广西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桂商资函[2008]144号）文件批准，百色丰林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同等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追加投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3]368号）的有关规定，并经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申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百右国税函[2007]59号）批准，百色二期追加投资项目取得的所得，单独计算从获利2007年起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税收优惠；其中，2007年度、2008年度属于免税期，2009年度~2011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广西自治区桂国税函[2007]179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百色丰林2007年度、2008年



度、2009年度均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由于百色一期2007年度、2008年度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半征收期，实际所得税率为7.5%；由于百色二期2007年度、2008年度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免税期，2009年度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半征收期，因此相应年度的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分别为0、0、7.5%。

（4）根据百市国税函[2007]82号、百市国税函[2007]365号《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批准，百色丰林采购的国产设备符合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共计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总额482.24万元，抵免期至2012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抵免182.13万元。

（5）百色丰林以三剩物及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列示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有关规定，并经百色市右江区国家税务局百右国税备字[2010]第1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的确定，百色丰林从2009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其中，200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40,454.21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4,045.42万元；2010年1~6月的资源综合利用收入21,825.87万元，可减计纳税收入2,182.59万元。

3、环江丰林

（1）环江丰林原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9月丰林股份收购丰林国际持有其25%股权后持有环江丰林100%股权，环江丰林因此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性质的内资企业，根据河池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河商资[2008]12号）文件批准，环江丰林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同等待遇；

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免



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函》（环国税函（2006）20号）的批准，环江丰林从2006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2006年度、2007年度属于免税期，2008年度~2010年度属于减半征收期。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桂国税函[2006]269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同意环江丰林自2005年开始，经逐年审核批准后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环江丰林2007年度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免税期，因此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0；2008年度，经河池市《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河市国税函[2008]16号）批准，环江丰林2008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由于其尚处于外商投资企业“免二减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半征收期，因此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7.5%。

（3）根据环国税函[2007]177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环江丰林2005年购置的国产设备可抵免企业所得税32.65万元，抵免期限至2009年；2006年度购入729万元国产设备符合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共计可抵免企业所得税总额291.64万元，可抵免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抵免70.71万元。

（4）环江丰林以三剩物及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列示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并经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环国税备字[2009]第02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的备案确认，同意环江丰林符



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的优惠政策。其中，2008年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6,962.29万元，可减计收入696.23万元；2009年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7,136.73万元，可减计收入713.67万元；2010年1~6月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3,722.39万元，可减计收入372.24万元。

4、丰林林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的规定，并经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南良国税函[2007]82号《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批准，丰林林业种植速生桉树、马尾松等速生丰产林的所得暂免征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后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执行。

经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南良国税函[2008]23号《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批准，丰林林业林木产品销售所得自2008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后有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执行。

5、丰林苗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的规定，并经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南良国税函[2007]61号《关于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暂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的批准，同意丰林苗木花卉及苗木的培育所得暂免征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如果有新政策变动按照新政策执行。

经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南良国税函[2008]24号《关于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减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的批准，同意丰林苗木的苗木培育所得自2008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有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6、上思丰林

上思丰林的前身是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思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上国税函[2007]114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同意对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照顾（年减免税额在160万元以下），时间从2008年1月1日起到2010年12月31日止。

7、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丰林股份	15%	15%	15%	15%	
百色丰林	15%	15%	7.5%	7.5%	百色一期生产线
	7.5%	7.5%	免税	免税	百色二期生产线
环江丰林	7.5%	7.5%	7.5%	免税	
丰林林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丰林苗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上思丰林	免税	免税	免税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

1、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的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部门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纳税人应单独核算该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4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应纳税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均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1）丰林股份

2007年度，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市国税函[2007]329号）批复，同意公司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8年度，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市国税函[2008]101号）批复，同意公司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9年度，根据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市国税函[2010]24号）批复，同意公司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百色丰林

2007年度，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07]254号）批复，同意百色丰林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08年度，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08]260号）批复，同意百色丰林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度，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问题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10]14号）批复，同意百色丰林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环江丰林

2007年度，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河国税函[2007]93号）批复，同意环江丰林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8年度，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河国税函[2008]55号）批复，同意环江丰林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09年度，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给予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享受2009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河国税函[2010]31号）批复，同意环江丰林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材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丰林股份、百色丰林、丰林林业从事的桉树林木种植业务免征增值税，丰林苗木从事的苗木种植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5]87号文件关于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规定，丰林农资销售的尿素产品免征增值税。

3、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根据《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申请购买国产设备退税的批复》（百市国税函[2007]376号）文件批复：同意“百色丰林二期项目”购买的国产设备给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87.21万元。

根据《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批准2006年第七批出口退税额的通知》（河国税函[2006]59号），以及《河池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批准2007年第十批出口退税额的通知》（河国税函[2007]124号）分别退还环江丰林国产设备采购的增值税27.13万元和



137.82万元。

（三）房产税税收优惠

丰林股份于2010年2月9日取得由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09年11月10日起，有效期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财税[2009]39号）的规定，经南宁市良庆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第5号《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确认，丰林股份从2009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日止享受减免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四）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丰林股份于2010年2月9日取得由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09年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09年11月10日起，有效期3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财税[2009]39号）的规定，经南宁市良庆区地方税务局2010年第4号《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确认，丰林股份从2009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日止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五）税收申报缴纳情况

1、增值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增值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增值税按月度进行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丰林林业、丰林苗木、上思丰林、丰林农资均有增值税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增值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2、营业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营业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营业税按月度进行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丰林人造板、百色丰林等均有营业税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3、所得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所得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按季度进行申报，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按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报告期内，所得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4. 土地使用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及相关地方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均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公司土地使用税按季度申报，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百色丰林土地使用税按月度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0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环江丰林土地使用税按半年度申报，每半年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0号前进行申报缴纳。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5. 房产税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以及



相关地方补充规定进行申报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百色丰林、环江丰林均需要缴纳房产税。公司房产税按季度申报，每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百色丰林房产税按月度申报，每月结束后下个月的15号前进行申报缴纳；环江丰林房产税按半年度申报，每半年度结束后下个月的10号前进行申报缴纳。

报告期内，房产税无延期纳税的情况发生。

中瑞岳华已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专项说明》。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1.64	1.82	1.61
速动比率（倍）	1.13	0.89	0.9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11	39.58	38.90	4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11.49	20.16	17.76	32.03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27	2.49	2.92	4.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2.66	13,714.11	14,737.57	20,566.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3	11.45	8.42	1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47	0.68	0.34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02	0.06	0.8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99	1.01	0.64	0.50

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净利润+企业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指 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	12.23%	15.54%	3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	12.13%	15.80%	29.94%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0	0.3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4	0.40	0.39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0	0.3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4	0.40	0.39	0.56

1、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历次评估情况

1、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林股份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7 年 9 月 5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7]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同时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验证，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6,534.66	26,534.66	50,373.26	23,838.60	89.84

2、受让丰林国际所持百色丰林 49.616%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为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百色丰林的 49.616% 的股权，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色丰林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8 年 8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32,721.91	32,721.91	37,979.22	5,257.31	16.07

3、受让丰林国际所持环江丰林 25%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为收购丰林国际持有的环江丰林的 25% 的股权，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环江丰林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8 年 8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5,736.86	5,736.86	7,867.82	2,130.96	37.15%



4、定向增发新股事宜所涉及的评估

2008年8月10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丰林股份拟分别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增发股份的价格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此，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林股份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8年8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8]第2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7,486.88	27,486.88	72,498.78	45,011.90	163.76

5、收购上华林业100%股权所涉及的评估

2009年9月，公司为收购上华林业100%股权，已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华林业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二）收购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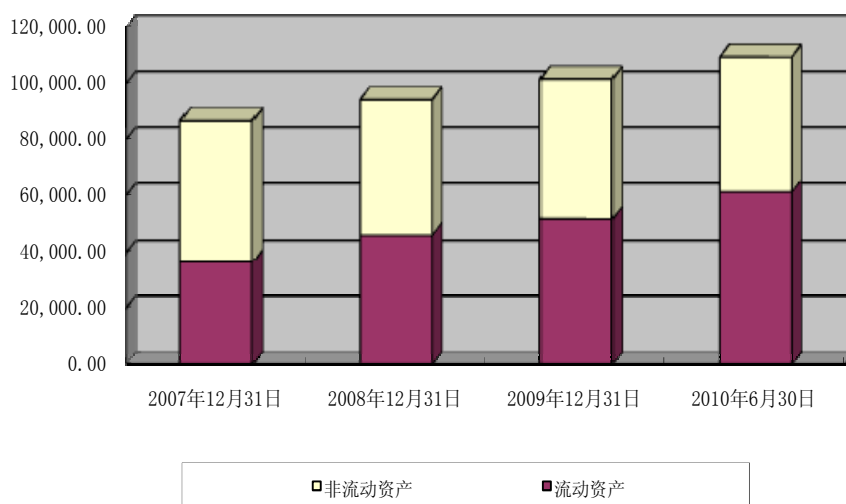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1,330.94	56.13%	51,867.38	51.03%	46,191.30	48.85%	36,637.46	42.31%
非流动资产	47,927.63	43.87%	49,782.03	48.97%	48,363.49	51.15%	49,961.52	57.69%
资产总计	109,258.57	100.00%	101,649.41	100.00%	94,554.79	100.00%	86,598.98	1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万元)	较上年增加比例
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9,463.56	18.25%	5,676.08	12.29%	9,553.84	26.08%	19,662.81	115.84%
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854.40	-3.73%	1,418.54	2.93%	-1,598.03	-3.20%	-2,434.85	-4.65%
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7,609.16	7.49%	7,094.62	7.50%	7,955.81	9.19%	17,227.96	24.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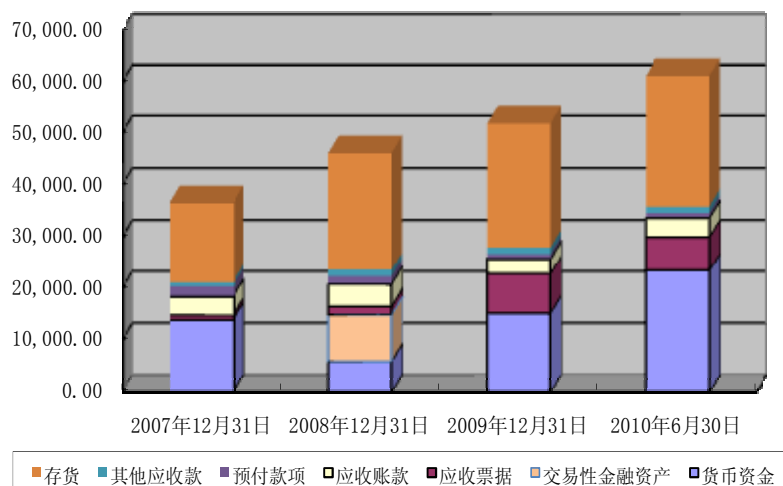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2007年12月31日的42.31%上升到2010年6月30日的56.1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2007年12月31日的57.69%下降为2010年6月30日的43.87%；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发展而大幅增加，且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新增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随着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固定资产净值不断减少；2、公司利用逐年盈利所形成的自有资金不断加大对营林造林业务的投入，随着营林面积从2007年末的13.16万亩增加到2010年6月30日的20.42万亩，公司林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从2007年末的5,960.21万元增加到2010年6月30日的15,978.28万元；3、公司于2008年9月向金石投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使得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增加；4、201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8,268.6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经营性资金的积累较多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562.05	38.42%	15,293.37	29.49%	6,008.34	13.01%	14,040.58	3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	19.48%		
应收票据	6,548.03	10.68%	7,674.84	14.80%	1,612.57	3.49%	855.7	2.34%
应收账款	3,678.42	6.00%	2,923.51	5.64%	4,247.07	9.19%	3,515.83	9.60%
预付款项	962.86	1.57%	923.58	1.78%	1,576.06	3.41%	2,092.76	5.71%
其他应收款	1,233.54	2.01%	1,291.90	2.49%	1,242.07	2.69%	715.48	1.95%
存货	25,346.02	41.33%	23,760.19	45.81%	22,505.18	48.72%	15,417.11	42.08%
流动资产合计	61,330.94	100.00%	51,867.38	100.00%	46,191.30	100.00%	36,637.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金	5.88	7.86	6.39	8.46
银行存款	23,556.17	15,285.51	6,001.94	14,032.11
合计	23,562.05	15,293.37	6,008.34	14,040.58

2008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8,032.3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9,000万元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9,285.0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2008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增加货币资金9,000.0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5,293.3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9.4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备付大额支付的需要，以及为正在进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大规模启动原料林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储备的货币资金。

201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8,268.6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经营性资金积累较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变动明细情况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9,000万元，分别为购买的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期限超短期七天或十四天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8,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1期、11期稳健型人民币对公短期理财产品500万元。公司的理财产品操作始于2008年9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9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9,000万元、8,000万元；2009年11月13日，公司已全部停止了该类理财产品的滚动操作，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2) 公司进行银行理财的合理性分析

A、公司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风险

公司的理财产品是以国债、企业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小的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具体品种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期限超短期七天或十四天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产品等，并不涉及股票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状况随时赎回，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B、公司进行理财系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正常现金管理措施

2008年9月，公司向丰林国际和金石投资进行了定向增发，公司共收到增资款2亿元。在公司完成增发后且该部分资金尚不需实际对外支付前，公司形成了暂时的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该部分资金进行理财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现金管理措施。

C、公司必须保有一定的资金存量，以备大额支付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除正常生产经营外，公司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期间需支付的大额支出包括归还IFC的美元贷款折合人民币约8,000万、支付丰林国际股权转让款10,411.23万元，考虑到银行信贷资金及正常生产经营积累资金的获取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需准备资金以备大额支付。除此之外，在考虑到丰林股份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为能及时获得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信用贷款额度支持；且考虑到目前



经营环境尚未完全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为抵御行业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需保持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以及一定的资金存量。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存量资金闲置期间进行基本无风险的银行理财，获取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是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积极举措。

3)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决策程序及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进行上述短期理财时，尚未针对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及相关风险控制制度，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含银行理财产品）并经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年2月26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六条、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责任人的领导小组，总经理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共同负责进行证券投资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共同负责拟定具体投资方案。

第九条、公司拟开展和进行单次证券投资事宜，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及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二条、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监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在未制定针对“短期理财或证券投资”的



专门决策程序及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的情况下进行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但是该等投资并未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现在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证券投资》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包含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内的证券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在今后的具体相关操作过程中，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投资审批程序，将可以合理控制公司投资行为（含银行理财）的风险。

（3）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6,548.03万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4,935.4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09年以来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并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除2008年因金融危机影响为6%以外，其他期间均控制在5%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提高得益于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一方面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对长期业务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结合其各项经营情况给予定额的信用额度，并采用财务部门监督控制，销售部门日常操作的方式进行管理和催收；另一方面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鼓励早收款、快收款，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非正常增长；公司ERP信息系统的有效使用，能逐日掌握各客户已使用的应收款信用额度情况及货款催收情况，防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5.05	84.24%	2,971.49	95.92%	4,191.69	97.40%	3,547.28	99.51%
1至2年	586.26	15.13%	51.25	1.65%	112.06	2.60%	0.88	0.02%
2至3年	5.85	0.15%	75.04	2.42%				
3至4年	18.76	0.48%						
4至5年							16.53	0.47%
5年以上								
合计	3,875.92	100.00%	3,097.78	100.00%	4,303.75	100.00%	3,56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均高于应收账款总额的80%，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

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 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年限
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510.47	13.17%	1年以内
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495.26	12.78%	1年以内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10	8.98%	1年以内
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	300.89	7.76%	1年以内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22.32	5.74%	1年以内
小计	1,877.05	48.43%	

公司应收账款分布较为合理，货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公司关联方、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65	23.20%	771.93	56.40%	993.17	77.42%	640.9	87.35%
1至2年	547.86	39.16%	350.55	25.61%	266.45	20.77%	27.09	3.69%
2至3年	280.52	20.05%	112.98	8.25%	9.83	0.77%	48.88	6.66%
3至4年	112.98	8.07%	131.74	9.63%	13.46	1.05%	16.82	2.29%
4至5年	131.74	9.42%	1.46	0.11%				
5年以上	1.46	0.10%						
合计	1,399.20	100.00%	1,368.66	100.00%	1,282.90	100.00%	733.69	1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公司关联方、持本公司5%（含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87.05	19.12%	6,335.49	26.34%	5,030.46	22.16%	5,569.67	36.13%
在产品	528.96	2.07%	871.27	3.62%	55.95	0.25%	697.77	4.53%
库存商品	3,195.87	12.50%	2,086.08	8.67%	7,247.53	31.93%	3,049.58	19.78%
发出商品	13.88	0.05%	13.88	0.06%	249.87	1.10%		
周转材料	95.79	0.37%	64.41	0.27%	83.88	0.37%	47.21	0.31%
自制半成品	655.08	2.56%	343.28	1.43%	272.65	1.20%	92.67	0.60%
林木资产	16,181.80	63.31%	14,341.12	59.62%	9,758.85	42.99%	5,960.21	38.66%
合 计	25,558.43	100.00%	24,055.54	100.00%	22,699.19	100.00%	15,417.11	100.00%
项目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原材料较上年增加	-1,448.44	-22.86%	1,305.03	25.94%	-539.21	-9.68%	780.04	16.29%
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	1,145.37	53.20%	-5,161.45	-71.22%	4,197.95	137.66%	-396.75	-11.51%
林木资产较上年增加	1,840.68	12.83%	4,582.27	46.96%	3,798.64	63.73%	2,182.46	57.77%
合计数较上年增加	1,502.89	6.25%	1,356.35	5.98%	7,282.08	47.23%	2,757.28	21.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林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木质原料	1,429.04	3,560.94	2,898.77	3,378.12
甲醛	98.74	112.02	31.08	279.93
尿素	591.14	532.28	53.43	83.38
石蜡	178.27	108.20	58.20	280.85
备品备件	1,986.53	1,731.24	1,718.35	1,240.62
其他	603.32	290.81	270.63	306.77
库存商品				
MDF	2,527.11	1,198.09	4,774.83	2,010.82
HDF	182.57	596.25	2,472.69	1,038.75
胶合板	485.32	291.74		
林木资产				
林木	16,181.80	14,341.12	9,758.85	5,960.21

1) 公司2008年末存货余额为22,699.19万元，2007年末存货余额为15,417.11万元，200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07年末增加7,282.08万元，增幅为47.23%，主要是因为库存商品和林木资产增加，其中库存商品增加4,197.95万元，增幅137.66%，林木资产增加3,798.64万元，增幅为63.73%。

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纤维板的市场需求急剧下降，产品价格下跌，使得公司纤维板库存量从2007年末的2.15万立方米增加到2008年12月末的5.13万立方米；公司林木资产增加是由于公司造林面积扩大所致，公司2007年末林地面积为13.16万亩，2008年末增加到17.46万亩，随着公司林地面积的增长，林木资产也随之增加。

2) 随着纤维板市场的好转，2009年12月31日公司纤维板库存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5,453.18万元，公司纤维板库存数量为2.17万m，较2008年末减少2.95万m；公司目前纤维板库存数量是正常销售情况下二周左右的库存量，保持了较高的周转水平。

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造林力度，营林面积迅速扩大，营林面积从2007年底的13.16万亩增加到2009年12月31日的20.09万亩，公司林木资产账面余额也从



2007年12月31日的5,960.21万元增加到2009年12月31日的14,341.12万元，在存货中的比重从2007年12月31日的38.66%，增加到2009年12月31日的59.62%；随着公司造林募投项目的开展及持续增加造林投入，2010年6月30日林木资产的金额增加到16,181.80万元，其占存货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到63.31%。

4) 公司2010年6月30日纤维板库存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915.34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是纤维板销售的传统淡季，公司纤维板库存量有所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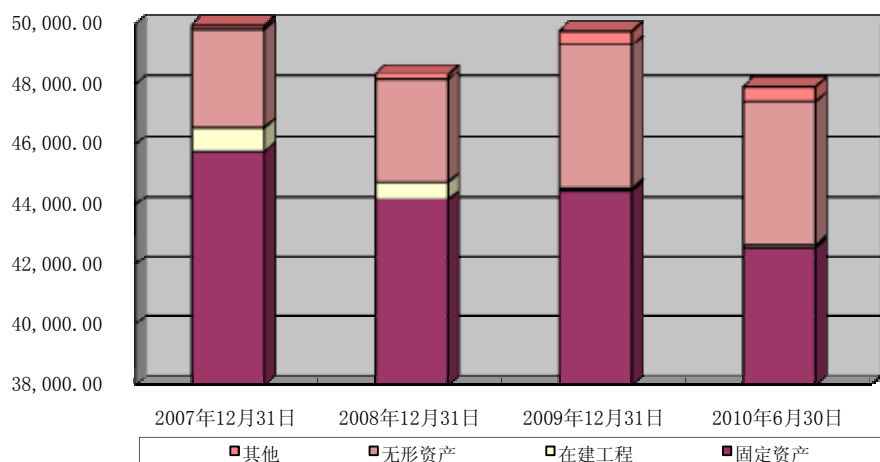
5) 存货的管理

公司有严格的存货内部控制来保证存货的安全和存货信息的真实合理。公司的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经过复核的销售计划、库内商品存货量和安全库存制订，公司的采购计划按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的要求合理安排。此外，公司还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存货抽查盘点制度，通过及时处理残次冷背的存货，保证存货账实相符。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2,596.57	88.88%	44,495.14	89.38%	44,207.93	91.41%	45,782.60	91.64%
在建工程	83.28	0.17%	72.53	0.15%	551.13	1.14%	806.88	1.62%



无形资产	4,788.81	9.99%	4,767.66	9.58%	3,415.04	7.06%	3,257.02	6.52%
其他	458.98	0.96%	446.70	0.90%	189.39	0.39%	115.03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27.63	100.00%	49,782.03	100.00%	48,363.49	100.00%	49,961.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748.39	32.28%	14,089.78	31.67%	12,935.35	29.26%	12,988.51	28.37%
机器设备	27,943.50	65.60%	29,428.64	66.14%	30,376.23	68.71%	31,785.49	69.43%
运输设备	551.03	1.29%	613.07	1.38%	678.17	1.53%	671.86	1.47%
电子设备	231.65	0.54%	231.10	0.52%	133.09	0.30%	210.82	0.46%
其他设备	122.01	0.29%	132.56	0.30%	85.09	0.19%	125.92	0.28%
合 计	42,596.57	100.00%	44,495.14	100.00%	44,207.93	100.00%	45,782.6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截至2010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76,204.01万元，累计折旧32,958.09万元，减值准备649.35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5.90%。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南宁工厂四条生产线投产时间较长，账面成新率较低；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年计提折旧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南宁工厂四条生产线不断的技改投入，使其实际产能稳定上升，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为1,099.91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为1,059.48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其向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固定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荒山承包经营权	631.04	557.86	321.28	126.18
土地使用权	4,104.42	4,151.54	3,067.85	3,101.44
办公软件	53.35	58.26	25.91	29.40
合 计	4,788.81	4,767.66	3,415.04	3,257.0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788.81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摊余价值4,104.42万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1,179.16万元（面积186.88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公司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二）、1、土地使用权”。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	2007年
坏账准备	363.16	251.03	97.51	67.07
其中：应收账款	197.50	174.27	56.68	48.86
其他应收款	165.66	76.76	40.84	18.21
存货减值准备	212.41	295.35	194.01	
其中：原材料	8.90	8.90	0.62	
林木资产	203.51	203.51	193.39	
库存商品		82.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9.35	649.35	138.23	
其中：机器设备	649.35	649.35	138.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5.18	85.18	75.84	
其中：荒山承包经营权	85.18	85.18	75.84	

（1）坏账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10%、5.63%、1.32%、1.37%；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1.84%、5.61%、3.18%、2.48%，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认为：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较低，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历史状况及公司相关往来客户的交易状况判断，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高，未来应收款项出现大额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2）存货跌价准备

2008年和2009年，公司在对承包经营的林地进行清山等作业工序时发现小部分林地权属边界存在纠纷，因而停止了存在权属边界纠纷林地的作业进程，公司对这部分停工地块上的造林支出所形成的林木资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为203.51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协调工作，并将在边界纠纷解除后恢复该等地块的生产作业进程。

2010年1~6月，公司对原计提资产减值的胶合板产品进行了销售，并转销了资产减值准备82.94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百色一期

由于百色二期投产后，造成百色两条生产线之间对三剩物及次小薪材收购上的竞争关系，为充分利用百色二期进口设备产能及技术上的优势，保证其满负荷生产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管理层在2006年9月决定暂时停止百色一期的生产。由于2007年人造板市场形势较好，且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争取其进行恢复生产的技术准备，未对闲置的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08年度，由于百色一期已经闲置超过2个完整年度，公司管理层决定对除仓库、厂房、锅炉以及砂光系统等需要继续使用的房产、土地以及机器设备外的闲置生产设备计提了138.23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009年9月，百色一期相关主生产线设备已经闲置超过3个完整年度，也是其从2003年投产开始计算为第7个年度，公司董事会预计在未来两个完整年度恢复其生产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参考目前国内6万立方产能的国产设备主生产线的市场价格并预留10%的机器设备残值金额的基础上，计提了472.85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 环江丰林燃煤锅炉

为了节能减排且降低燃料成本，环江丰林对锅炉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新热能系统锅炉项目于2009年7月投入使用，以煤作为燃料的旧锅炉主体闲置停用且将不再使用，因此对闲置的锅炉主体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38.2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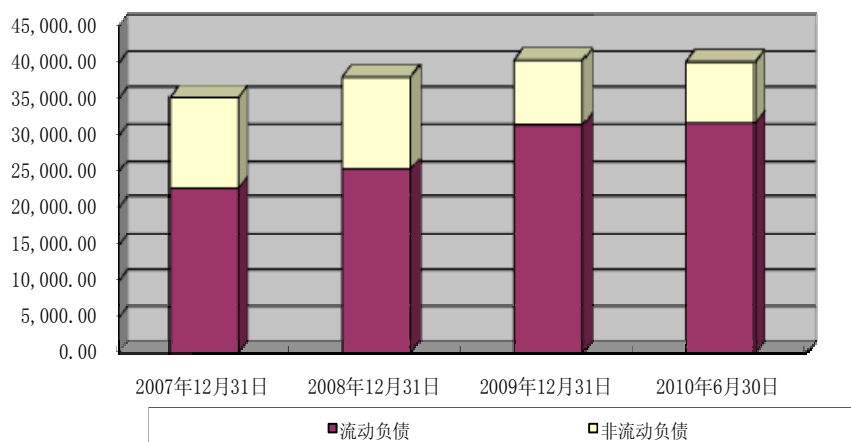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8年和2009年，公司在对承包经营的林地进行清山等作业工序时发现小部分林地权属边界存在纠纷，因而停止了存在权属边界纠纷林地的作业进程，公司对这部分停工林地已支付的土地承包经营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0年6月30日共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85.18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协调工作，并将在边界纠纷解除后恢复该等地块的生产作业进程。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770.35	79.07%	31,531.14	78.03%	25,373.79	66.52%	22,773.36	64.78%
非流动负债	8,407.16	20.93%	8,877.39	21.97%	12,769.92	33.48%	12,383.61	35.22%
负债总计	40,177.51	100.00%	40,408.52	100.00%	38,143.70	100.00%	35,156.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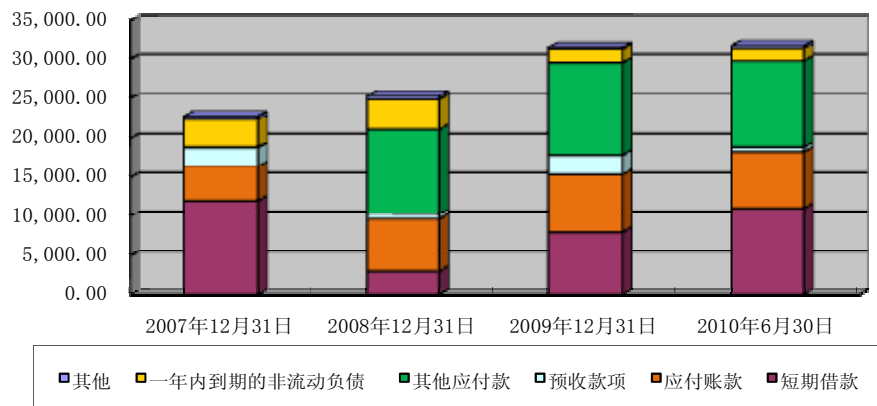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 增加比例
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39.21	0.76%	6,157.35	24.27%	2,600.43	11.42%	7,961.02	53.75%
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470.23	-5.30%	-3,892.53	-30.48%	386.30	3.12%	-3,453.99	-21.81%
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31.01	-0.57%	2,264.82	5.94%	2,986.73	8.50%	4,507.03	14.70%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百色丰林在2009年内归还了向IFC借入的全部长期借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达79.07%。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100.00	34.94%	8,100.00	25.69%	3,000.00	11.82%	12,000.00	52.69%
应付账款	7,113.52	22.39%	7,271.18	23.06%	6,644.58	26.19%	4,425.69	19.43%
预收款项	585.32	1.84%	2,464.68	7.82%	666.30	2.63%	2,272.57	9.98%
应付职工薪酬	89.10	0.28%	88.18	0.28%	41.02	0.16%	56.40	0.25%
应交税费	354.14	1.11%	201.90	0.64%	361.91	1.43%	309.71	1.36%
应付利息	30.17	0.09%	28.25	0.09%	48.40	0.19%	74.20	0.33%
应付股利			9.29	0.03%	20.42	0.08%	20.42	0.09%
其他应付款	10,998.11	34.62%	11,767.66	37.32%	10,799.11	42.56%	123.05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4.72%	1,600.00	5.07%	3,792.03	14.94%	3,491.32	15.33%
流动负债合计	31,770.35	100.00%	31,531.14	100.00%	25,373.79	100.00%	22,773.3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生产经营需要借入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11,100万元。其中，2010年6月，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借款3,000万元；2010年4月，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借款2,000万元；2009年11月，上思丰林以其土地和地上房屋作为抵押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贷款1,100万元；2009年12月、2010年1月，由丰林股份担保，百色丰林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分别借款2,000万元、



3,000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应付账款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应增长较快，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随之相应增长。2007年、2008年、2009年末以及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33%、15.28%、19.04%、31.69%，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及时支付采购款项，保持原材料采购畅通和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商业信用增加。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200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799.11万元，其中应付丰林国际的股权受让款为10,411.23万元。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11,767.66万元，其中应付丰林国际10,411.23万元，应付上华林业股权转让款1,010.70万元。

应付丰林国际的该款项为应付股权转让款。2008年9月，丰林国际将其持有的百色丰林49.616%、环江丰林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转让协议的规定，该款项从2008年9月开始的两个完整年度内给予支付完毕，截至2010年6月30日，共计有10,411.23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1,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应归还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的长期贷款1,000万元；一年内应归还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长期贷款500万元。

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长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200.00	97.54%	8,700.00	98.00%	12,769.61	99.99%	12,383.61	100.00%
其他	207.16	2.46%	177.39	2.00%	0.30	0.01%		
合计	8,407.16	100.00%	8,877.39	100.00%	12,769.92	100.00%	12,38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8,200万元,其中：由丰林股份担保，丰林林业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借款5,200万元；丰林股份向工商银行南宁市大沙田支行长期贷款3,000万元。

（三）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3	1.64	1.82	1.61
速动比率（倍）	1.13	0.89	0.9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1	39.58	38.90	46.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2.66	13,714.11	14,737.57	20,566.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3	11.45	8.42	10.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也均低于 50%，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此外，公司和各合作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被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被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评为 AA+级信用企业，为快速融资以解决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提供了前提和保障，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有利于公司在进行产能扩张、产业布局时能更好地结合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可有效防范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债务偿还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和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威华股份	1.50	0.43	43.80	1.99	1.11	39.04	1.91	1.19	69.06
升达林业	1.66	0.84	66.86	1.46	0.94	67.06	1.15	0.65	75.4
大亚科技	0.73	0.45	62.06	0.83	0.52	65.08	0.89	0.63	64.1
吉林森工	0.88	0.38	34.11	0.95	0.40	36.57	1.12	0.56	37.28
国栋建设	1.53	1.08	50.24	0.79	0.29	36.47	1.48	0.56	30.49
永安林业	2.05	0.68	66.83	1.86	0.39	66.20	1.64	0.25	60.5
兔宝宝	1.18	0.62	34.22	1.12	0.56	44.75	1.23	0.70	39.6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36	0.64	51.16	1.29	0.60	50.74	1.35	0.65	53.78
本公司	1.64	0.89	39.58	1.82	0.93	38.90	1.61	0.93	46.30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各年度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同各上市公司比较具有优势，说明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公司资产实现了良性运转，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也为公司进行下一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提供了良好的融资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年

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存货周转率	1.27	2.49	2.92	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9	20.16	17.76	3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林面积的增加，公司存货中林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所致。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林木资产余额分别为16,181.80万元、14,341.12万元、9,758.85万元、5,960.21万元，林木资产占存货的比例也由2007年12月31日的38.66%上升到2010年6月30日的63.31%，因林木资产



从种植到采伐销售的周期长，周转速度慢，当公司存货中林木资产比例提高时就必然会降低公司存货整体的周转率。

由于制定了较为严格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制度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较高的周转速度，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200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7年下降14.27次，主要是由于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为保证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度加大了赊销额度，使得公司在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却有所增加；2009年，随着下游行业对纤维板需求的增强，公司也适时调整销售政策，强化货款回收的执行力度，使得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次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威华股份	17.45	28.41	52.66	1.45	1.27	1.49
升达林业	21.52	20.35	23.01	1.18	1.49	1.85
大亚科技	12.12	10.75	12.41	3.32	3.13	4.14
吉林森工	33.25	23.95	19.46	2.60	2.55	2.33
国栋建设	362.89*	8.55	5.83	1.93	1.51	1.04
永安林业	100.46*	88.20 *	92.78 *	0.60	0.70	0.76
兔宝宝	11.77	9.55	9.77	2.85	2.90	3.6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9.22	16.93	20.52	1.99	1.94	2.18
本公司	20.16	17.76	32.03	2.49	2.92	4.08

【注】1：*剔除异常因素。

【注】2：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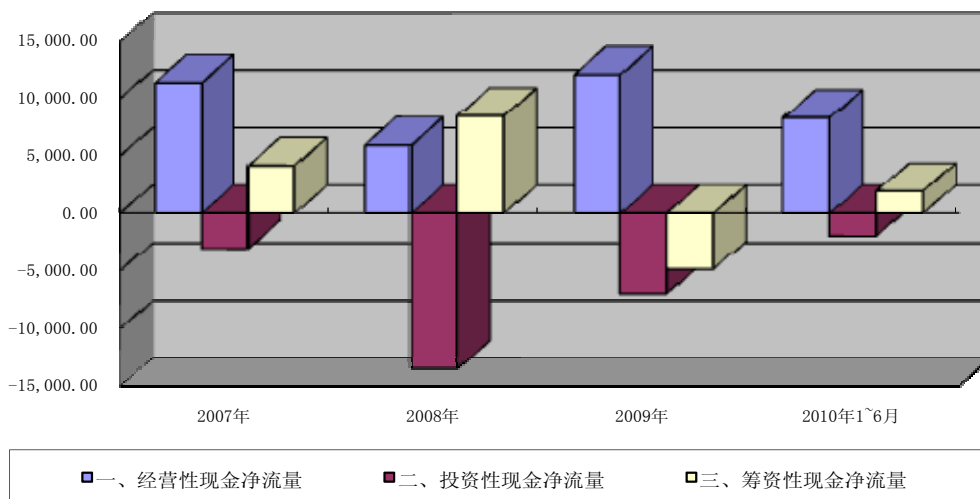
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从上述指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分析，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周转良好，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6月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0,638.70	86.05%	42,325.04	83.69%	8,31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8.10	0.06%	2,012.35	3.98%	-1,97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170.00	13.88%	6,237.26	12.33%	1,932.74
小计	58,846.80	100.00%	50,574.65	100.00%	8,272.15
2009年度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4,801.81	83.05%	72,764.74	71.46%	12,03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3.00	0.98%	7,922.48	7.78%	-6,9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300.00	15.96%	21,132.52	20.75%	-4,832.52
小计	102,104.81	100.00%	101,819.74	100.00%	285.08
2008年度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6,065.97	72.74%	70,123.42	67.68%	5,94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453.61	12.99%	-13,4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504.72	27.26%	20,025.94	19.33%	8,478.78
小计	104,570.69	100.00%	103,602.97	100.00%	967.72
2007年度	流入	比例	流出	比例	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3,493.32	83.87%	72,156.52	82.86%	11,3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4.26	0.22%	3,251.88	3.73%	-3,0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846.94	15.92%	11,677.68	13.41%	4,169.26
小计	99,554.52	100.00%	87,086.08	100.00%	12,468.4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权收购、购建固定资产等原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净流出25,384.96万元，为公司现金净流出的主要因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20.70	81,278.02	72,977.93	78,538.39	277,615.04
营业收入	40,062.00	74,601.13	69,871.13	73,756.76	258,291.02
销售现金比	111.88%	108.95%	104.45%	106.48%	10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13.66	12,037.08	5,942.55	11,336.80	37,630.09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8,258.25	13,410.93	36,8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06.04%	164.40%	71.96%	84.53%	102.1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增长与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相比，趋势基本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88%、108.95%、104.45%、106.48%，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7,630.09万元，大于公司同期累计净利润36,831.18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困难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真实且具有持续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84.9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完善业务体系，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进行股权收购、购建固定资产、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年，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004.72万元，主要为丰林股份向金石投



资、丰林国际定向增发1,937.7万股、645.9万股新股，收取的股权认购款20,000.00万元；此外，除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9,288.24万元之外，其他大额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公司贷款的借入与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956.66	99.74%	74,498.76	99.86%	69,759.53	99.84%	73,605.95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05.34	0.26%	102.37	0.14%	111.60	0.16%	150.81	0.20%
营业收入	40,062.00	100.00%	74,601.13	100.00%	69,871.13	100.00%	73,756.7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4%、99.86%、99.84%、99.8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	明细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MDF	28,918.85	72.41%	50,425.14	67.69%	44,716.25	64.10%	49,785.44	67.64%
	HDF	8,062.91	20.19%	19,304.01	25.91%	20,107.00	28.82%	21,220.07	28.83%
	小计	36,981.76	92.60%	69,729.15	93.60%	64,823.25	92.92%	71,005.52	96.47%
	林木	1,427.55	3.57%	3,540.25	4.75%	4,829.28	6.92%	2,168.53	2.95%
	其他	1,547.36	3.82%	1,229.36	1.65%	107.00	0.15%	431.91	0.59%
总 计		39,956.66	100.00%	74,498.76	100.00%	69,759.53	100.00%	73,605.95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纤维板业务、营林造林。纤维板业务包括中密度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百色二期生产线2006年8月正式投产，附加值更高的高密度纤维



板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有所提高。公司营林造林业务主要是种植的速生丰产桉树林，公司营造的速生林一般5年为一个轮伐期，公司自2000年开始大力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从2005年进入林木轮伐期，并开始取得林木收入；随着公司营林造林面积的不断扩大，其不但可以为公司纤维板、单板层积材生产提供原料保障，且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来源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公司2009年10月已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自2009年11月起上思丰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9年11~12月上思丰林胶合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8.9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902.5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156.42万元；2010年1~6月上思丰林胶合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7.5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343.8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183.68万元。

2、公司纤维板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区域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纤维板	广东区	10,307.34	27.87%	23,564.23	33.79%	25,452.80	39.26%	31,364.10	44.17%
	广西区	872.42	2.36%	1,995.16	2.86%	3,277.97	5.06%	3,534.70	4.98%
	西南区	13,041.12	35.26%	24,934.54	35.76%	19,754.90	30.48%	21,073.68	29.68%
	华北区	1,102.16	2.98%	1,830.33	2.62%	3,683.20	5.68%	3,287.81	4.63%
	华东区	11,412.68	30.86%	17,316.43	24.83%	11,212.01	17.30%	9,314.96	13.12%
	中南区	246.04	0.67%	88.45	0.13%	1,393.90	2.15%	1,381.56	1.95%
	境内小计	36,981.76	100.00%	69,729.15	100.00%	64,774.78	99.93%	69,956.82	98.52%
	境外小计					48.46	0.07%	1,048.70	1.48%
纤维板小计		36,981.76	100.00%	69,729.15	100.00%	64,823.25	100.00%	71,00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西南、华东地区，其份额达到了公司纤维板业务的80%以上。广东、西南区域是公司最早开拓和发展的销售区域，也是公司核心市场区域；随着公司加大了开发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力度，华东区域的销售比例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009年度华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17,316.43万元，较2007年增长85.89%，2009年度华东区域市场占公司总销售的比重达到24.83%，2010年1~6月华东区域市场占公司总销售的比重进一步增长至



30.86%，多区域并行发展更有利于分散公司纤维板销售对单个区域市场的依赖风险。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威华股份	89,441.91	19.38%	74,919.30	-0.40%	75,219.71
升达林业	56,278.54	2.92%	54,681.74	12.91%	48,428.89
大亚科技	642,693.01	12.50%	571,271.72	-1.60%	580,555.20
吉林森工	127,384.70	-22.71%	164,808.41	5.13%	156,767.43
国栋建设	59,405.20	-2.20%	60,742.61	24.03%	48,974.00
永安林业	35,466.86	-18.37%	43,446.53	-6.50%	46,464.56
兔宝宝	88,485.30	-6.62%	94,759.94	-7.60%	102,556.5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57,022.22	3.24%	152,090.03	0.53%	151,280.91
本公司	74,601.13	6.77%	69,871.13	-5.27%	73,75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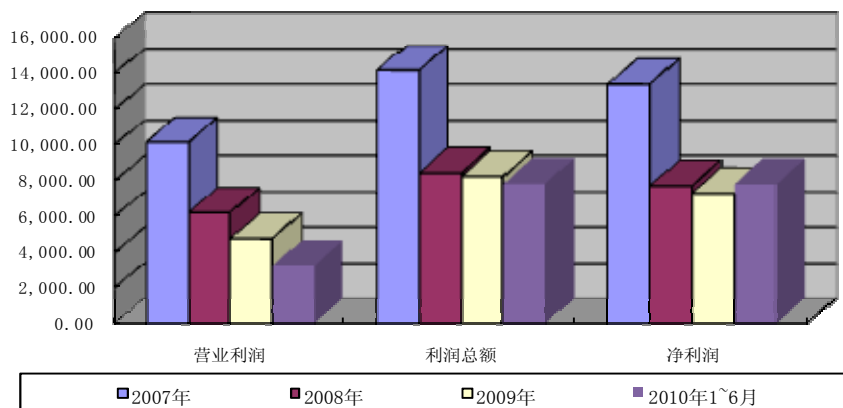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二）收入、成本、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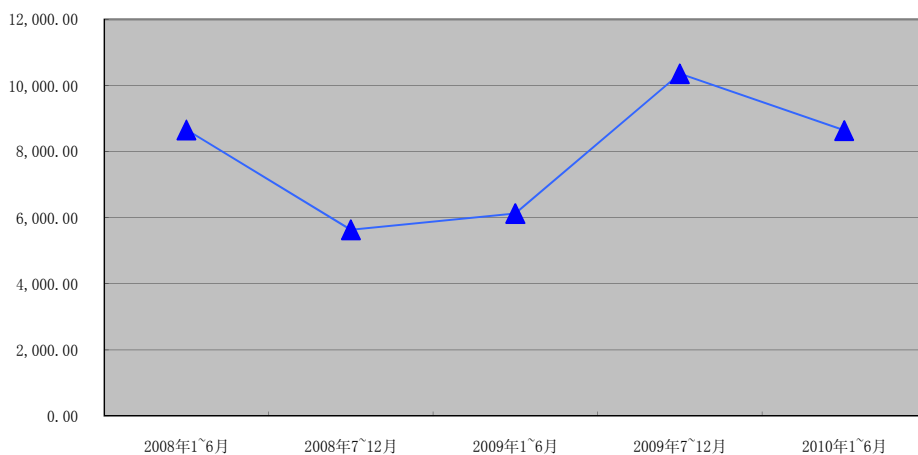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利润	3,272.07	4,769.69	-23.36%	6,223.29	-38.71%	10,154.61
利润总额	7,863.08	7,739.32	-8.43%	8,451.43	-40.39%	14,177.44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11.34%	8,258.25	-38.42%	13,410.93

金融危机导致 2008 年 9 月以来纤维板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与产品毛利，使得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水平较 200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针对 2008 年金融危机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施了加大开拓新客户力度、让利销售等多项积极的销售策略；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出台，公司 2009 年二季度以来纤维板销售有了较大的恢复性增长，因此公司 2009 年下半年以来的主营业务利润也较 2008 年下半年有了明显的增长，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分半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的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956.66	74,498.76	6.79%	69,759.53	-5.23%	73,605.95
主营业务毛利	8,635.79	16,476.93	15.26%	14,295.07	-12.82%	16,396.56
毛利率	21.61%	22.12%	1.63%	20.49%	-1.78%	22.28%
营业利润	3,272.07	4,769.69	-23.36%	6,223.29	-38.71%	10,154.61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11.34%	8,258.25	-38.42%	13,410.93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0.18	7,077.51	17.86%	6,004.94	-31.05%	8,709.05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	明细产 品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 长幅度	金额
纤维板	MDF	28,918.85	50,425.14	5,708.89	12.77%	44,716.25	-5,069.19	-10.28%	49,785.44
	HDF	8,062.91	19,304.01	-802.99	-3.99%	20,107.00	-1,113.07	-5.01%	21,220.07
	小计	36,981.76	69,729.15	4,905.90	7.57%	64,823.25	-6,182.26	-8.71%	71,005.52
林木		1,427.55	3,540.25	-1,289.03	-26.69%	4,829.28	2,660.75	122.70%	2,168.53
其他		1,547.36	1,229.36	1,122.36	1,048.93%	107.00	-324.91	-75.23%	431.91
合计		39,956.66	74,498.76	4,739.23	6.79%	69,759.53	-3,846.42	-5.23%	73,605.95

（2）毛利变动的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	明细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 长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 长幅度	金额
纤维板	MDF	5,609.96	9,377.82	2,755.65	41.61%	6,622.17	-3,396.47	-33.90%	10,018.64
	HDF	1,773.44	4,542.86	362.96	8.68%	4,179.90	-774.43	-15.63%	4,954.33
	小计	7,383.40	13,920.68	3,118.61	28.87%	10,802.07	-4,170.90	-27.86%	14,972.97
林木		965.85	2,340.57	-1,126.75	-32.50%	3,467.32	2,085.19	150.87%	1,382.13
其他		286.54	215.68	190.00	739.88%	25.68	-15.78	-38.06%	41.46
合计		8,635.79	16,476.93	2,181.86	15.26%	14,295.07	-2,101.49	-12.82%	16,396.56

**(3) 毛利率变动的总体情况**

大类 产品	明细产 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纤维板	MDF	19.40%	18.60%	3.79%	14.81%	-5.31%	20.12%
	HDF	22.00%	23.53%	2.74%	20.79%	-2.56%	23.35%
	小计	19.96%	19.96%	3.30%	16.66%	-4.43%	21.09%
林木		67.66%	66.11%	-5.69%	71.80%	8.06%	63.74%
其他		18.52%	17.54%	-6.46%	24.00%	14.40%	9.60%
合计		21.61%	22.12%	1.63%	20.49%	-1.78%	22.28%

(4) 纤维板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1) 纤维板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纤维板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主要受纤维板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纤维板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明细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 长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 长幅度
销售价格（元 /m ³ ）	MDF	1,397.33	1,367.87	-92.53	-6.34%	1,460.40	3.17	0.22%
	HDF	1,589.53	1,638.00	-246.14	-13.06%	1,884.14	9.38	0.50%
	平均	1,435.16	1,433.31	-136.61	-8.70%	1,569.92	8.78	0.56%
销售数量（万 m ³ ）	MDF	20.70	36.86	6.24	20.40%	30.62	-3.55	-10.38%
	HDF	5.07	11.79	1.11	10.43%	10.67	-0.65	-5.72%
	小计	25.77	48.65	7.36	17.82%	41.29	-4.19	-9.22%
销售收入（万 元）	MDF	28,918.85	50,425.14	5,708.89	12.77%	44,716.25	-5,069.19	-10.18%
	HDF	8,062.91	19,304.01	-802.99	-3.99%	20,107.00	-1,113.07	-5.25%
	小计	36,981.76	69,729.15	4,905.90	7.57%	64,823.25	-6,182.26	-8.71%

2008年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 64,823.25 万元，同比 2007 年下降 6,182.26 万元、降幅 8.71%，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导致市场需求的下降，公司纤维板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4.19 万 m³、降幅 9.22%所致，而产品平均售价基本稳定。

2009 年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 69,729.15 万元，同比 2008 年增长 4,905.90 万元、增幅 7.57%，一方面是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以及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公司纤维板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7.36 万 m³、增幅 17.82%；另一方面，公



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纤维板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36.61 元/m³、降幅 8.70%。

2010 年 1~6 月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 36,981.76 万元，同比 2009 年 1~6 月增加 9,469.48 万元,增幅 34.42%，主要是由于随着纤维板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纤维板销售也较 2009 年 1~6 月同比有了较大增长。

2) 纤维板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单位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m³

明细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纤维板	1,148.63	1,147.16	-161.14	-12.32%	1,308.31	76.37	6.20%	1,231.94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单位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m³

成本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同比增 减金额	金额	比重	同比增 减金额	金额	比重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木质原料	461.52	40.18%	470.65	41.03%	-7.25	477.90	36.53%	-23.58	501.48	40.71%
	甲醛	136.32	11.87%	125.31	10.92%	-73.45	198.76	15.19%	9.02	189.74	15.40%
	尿素	160.76	14.00%	157.20	13.70%	-32.57	189.77	14.50%	39.58	150.18	12.19%
	石蜡	55.26	4.81%	51.37	4.48%	-8.71	60.07	4.59%	9.27	50.80	4.12%
	煤炭			16.95	1.48%	-35.35	52.30	4.00%	18.19	34.11	2.77%
	电力	148.28	12.91%	128.84	11.23%	-5.56	134.4	10.27%	13.02	121.38	9.85%
	其他	7.21	0.63%	8.52	0.74%	-4.91	13.430	1.03%	1.56	11.87	0.96%
	木质燃料	6.47	0.56%								
	小计	975.82	84.95%	958.83	83.58%	-167.8	1,126.64	86.11%	67.06	1,059.58	86.01%
辅料		11.95	1.04%	6.64	0.58%	-4.48	11.11	0.85%	0.36	10.75	0.87%
直接人工工资		48.32	4.21%	42.33	3.69%	1.87	40.45	3.09%	5.02	35.43	2.88%
制造费用		112.55	9.80%	139.37	12.15%	9.27	130.10	9.94%	3.93	126.17	10.24%
合计		1,148.63	100.00%	1,147.17	100.00%	-161.14	1,308.31	100.00%	76.37	1,231.94	100.00%

从公司纤维板产品主营成本的构成来看，原材料及能源占比达到 80%以上，是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



2008 年纤维板单位成本较 2007 年增加 76.37 元，增长比例为 6.20%，主要是因为尿素、石蜡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以及电力、煤炭等能源成本上升所致；

2009 年公司纤维板单位成本较 2008 年减少 161.14 元，降低比例为 12.32%，主要是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公司已完成所有生产线供热锅炉木废料代替煤炭作为燃料的改造工作，从而使得公司单位产品煤炭成本较 2008 年度减少 35.3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木质原料	286.30	268.87	297.21	294.61
甲醛	1,148.40	996.84	1,588.62	1,535.81
尿素	1,844.49	1,771.14	2,269.22	1,844.20
石蜡	8,785.97	6,757.12	9,003.65	6,685.84
煤炭		516.79	453.05	316.37
电力（元/度）	0.49	0.43	0.41	0.39

2008 年木质原料采购价格同比 2007 年上升 2.6 元/吨、升幅 0.88%，而纤维板单位成本中木质原料成本同比下降 23.58 元、降幅 4.7%，主要原因是 2007 年公司生产纤维板的木质原料单位消耗是 1.70 吨/m³，2008 年降至 1.62 吨/m³，下降 0.08 吨/m³，降幅 4.71%。

2010 年 1~6 月木质原料采购价格同比 2009 年上升 17.43 元/吨、升幅 6.48%，而纤维板单位成本中木质原料成本同比下降 9.13 元、降幅 1.94%，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生产纤维板的木质原料单位消耗是 1.74 吨/m³，2010 年 1~6 月下降至 1.64 吨/m³，降幅 5.74%。

随着公司所有热能中心的改造工作的完成，公司燃料中的标准煤全部由砂光粉、筛选废料、树皮等生产中废弃木质燃料所替代，因此 2010 年 1~6 月未发生煤炭采购业务。

3) 纤维板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	毛利	同比增长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毛利	同比增长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毛利
MDF	5,609.96	9,377.82	2,755.65	41.61%	6,622.17	-3,396.47	-33.90%	10,018.64
HDF	1,773.44	4,542.86	362.96	8.68%	4,179.90	-774.43	-15.63%	4,954.33
小计	7,383.40	13,920.68	3,118.61	28.87%	10,802.07	-4,170.90	-27.86%	14,972.97

明细产品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MDF	19.40%	18.60%	3.79%	14.81%	-5.31%	20.12%
HDF	22.00%	23.53%	2.74%	20.79%	-2.56%	23.35%
小计	19.96%	19.96%	3.30%	16.66%	-4.43%	21.09%

2008年纤维板毛利为10,802.07万元，较2007年度减少4,170.90万元，同比下降27.8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08年纤维板平均销售价格较2007年基本持平，但当年尿素、石蜡等化工原料价格涨幅较大以及电力、煤炭等能源成本上升导致纤维板单位成本增长76.37元，使得公司2008年纤维板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07年下降了4.43%。另一方面，公司2008年纤维板销量较2007年同比下降9.22%，使得2008年公司纤维板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182.26万元、降幅8.71%。

2009年纤维板业务毛利较2008年度增加3,118.61万元，增长幅度为28.8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受益于国家扩大内需政策以及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使得2009年二季度以来公司纤维板销售有了较大的恢复性增长，2009年度纤维板销售量较2008年增长了17.83%，使得2009年度纤维板销售收入较2008年度增长4,905.90万元、增幅7.57%。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位纤维板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纤维板的销售毛利率相比2008年增加了3.30%；2009年度，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让利销售策略，纤维板单位平均售价较2008年降低了136.61元，平均下降比例为8.70%；同时，由于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降幅较大，以及公司完成了木质废料替代煤炭的能源改造方案，使得公司每立



方米纤维板产品成本下降 161.14 元，下降比例为 12.32%。

B、结算方式变化对纤维板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07 年度以来，公司为了拓展销售区域，根据客户要求将销售结算方式逐步由出厂价结算转变为到货价结算，报告期内采用到货价格结算的比例分别约为 38%、42%、70%、41%。销售结算方式等的变化造成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纤维板产品运输费用逐年增加，同时纤维板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也相应增加，但对公司最终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产品运输费用及其对公司纤维板毛利（率）、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2010年1-6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产品运输费用（万元）	1,969.36	5,561.98	2,668.03	2,476.15
2	销量（万 m ³ ）	25.77	48.65	41.29	45.48
3	对毛利及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1）	1,969.36	5,561.98	2,668.03	2,476.15
4	对平均销售价格的影响（元/m ³ ）（=3÷2）	76.43	114.33	64.62	54.44
5	平均销售价格（剔除运费影响前）（元/ m ³ ）	1,435.16	1,433.31	1,569.92	1,561.14
6	平均销售价格（剔除运费影响后）（元/ m ³ ）（=5-4）	1,358.74	1,318.98	1,505.30	1,506.70
8	销售收入（剔除运费影响前）（万元）	36,981.76	69,729.15	64,823.25	71,005.52
9	销售收入（剔除运费影响后）（万元）（=8-3）	35,012.40	64,167.17	62,155.22	68,529.37
10	毛利（剔除运费影响前）（万元）	7,383.40	13,920.68	10,802.07	14,972.97
11	毛利（剔除运费影响后）（万元）（=10-3）	5,414.04	8,358.70	8,134.04	12,496.82
12	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前）	19.96%	19.96%	16.66%	21.09%
13	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后）	15.46%	13.03%	13.09%	18.24%

201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增加 2.43%，呈恢复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纤维板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纤维板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9 年增加 39.76 元/m³，增幅 3.01%。

（5）营林业务的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林木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加比例	金额
销售面积（亩）	7,341.20	20,323.30	-16.11%	24,227.00	108.71%	11,607.90
销售收入（万元）	1,427.55	3,540.25	-26.69%	4,829.28	122.70%	2,168.53
单位销售价格（元/亩）	1,944.57	1,741.96	-12.61%	1,993.35	6.70%	1,868.15
销售成本（万元）	461.70	1,199.68	-11.92%	1,361.96	73.19%	786.40
单位销售成本（元/亩）	628.91	590.30	5.00%	562.17	-17.02%	677.47
销售毛利（万元）	965.85	2,340.57	-32.50%	3,467.32	150.87%	1,382.13
单位销售毛利（元/亩）	1,315.66	1,151.67	-19.53%	1,431.18	20.20%	1,190.68
销售毛利率	67.66%	66.11%	-5.68%	71.80%	8.06%	63.74%

公司2008年营林业务毛利较2007年增加了2,085.19万元，增长了150.87%，主要是由于2008年度采伐销售收入比2007年增加了2,660.75万元，增长了122.70%，2008年销售成本比2007年增加了575.56万元，增长了73.19%。收入和成本的增长主要是2008年采伐面积比2007年增加12,619.10亩，增长108.71%，另外每亩销售价格上涨6.7%，每亩销售成本下降17.02%。

公司2009年营林业务毛利较2008年减少1,126.75万元，减少了32.50%，主要是由于2009年度采伐销售收入比2008年减少了1,289.03万元，减少了26.69%，2009年销售成本比2008年减少了162.28万元，减少了11.92%。收入和成本的减少主要是2009年采伐面积比2008年减少3,903.70亩，减少16.11%，另外每亩销售价格下降12.61%，每亩销售成本上涨5.00%。

林木销售面积主要取决于当年可采伐面积，公司桉树的轮伐期为5-6年，公司自2000年造林以来，2005年开始采伐。林木销售价格的变动既受到林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也受到公司每年销售林地的位置及每亩蓄积量的影响。林木销售成本为一个轮伐期累计的造林生产投入，受历年造林人工和物资价格及各地块的立地情况影响。

（6）其他主营业务的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09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22.36万元、毛利同比增长190.00万元，主要因为公司2009年10月已完成对上思丰林的收购，自2009年11月起上思丰林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中新增胶合板业务。

2009年11~12月胶合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58.9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156.42万元。

2010年1~6月胶合板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7.5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253.41万元，主营业务毛利274.14万元。

（7）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威华股份	12.33%	19.71%	35.06%
升达林业	28.76%	29.48%	32.39%
大亚科技	24.20%	23.60%	21.92%
吉林森工	20.96%	22.29%	22.39%
国栋建设	13.99%	13.17%	14.81%
永安林业	19.40%	22.40%	24.54%
兔宝宝	13.35%	15.07%	14.2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19.00%	20.82%	23.62%
本公司	22.11%	20.45%	22.26%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与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

2、营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化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毛利、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同比增 减金额	同比增 减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8,635.79	16,476.93	2,181.86	15.26%	14,295.07	-2,101.49	-12.82%	16,396.56
期间费用合计	5,270.67	11,168.17	3,541.18	46.43%	7,626.99	1,213.79	18.93%	6,413.20
资产减值损失	112.13	598.46	159.94	36.47%	438.52	397.15	960.00%	41.37
营业利润	3,272.07	4,769.69	-1,453.60	-23.36%	6,223.29	-3,931.32	-38.71%	10,154.61

200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6,223.29万元，较2007年度减少3,931.32万元、



同比下降 38.71%，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07 年度减少 2,101.49 万元、同比下降 12.82%，期间费用增加 1,213.79 万元、同比增长 18.93%，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97.15 万元、同比增长 960.00%所致。

200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 4,769.69 万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1,453.60 万元、同比下降 23.36%，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08 年度增加 2,181.86 万元、同比增长 15.26%，期间费用增加 3,541.18 万元、同比增长 46.43%，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59.94 万元、同比增长 36.47%所致。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加金额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加金额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096.29	7.73%	6,764.33	9.07%	2,973.96	3,790.37	5.42%	533.61	3,256.76	4.42%
管理费用	1,759.91	4.39%	3,269.47	4.38%	101.13	3,168.34	4.53%	740.80	2,427.54	3.29%
财务费用	414.47	1.03%	1,134.37	1.52%	466.09	668.28	0.96%	-60.63	728.91	0.99%
期间费用合计	5,270.67	13.16%	11,168.17	14.97%	3,541.18	7,626.99	10.92%	1,213.79	6,413.20	8.70%
同期营业收入	40,062.00		74,601.13		4,730.00	69,871.13		-3,885.63	73,756.76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期间费用也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呈逐年递增趋势。

公司 2008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07 年度增加 1,213.79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 740.80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533.61 万元；公司 2009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08 年度增加 3,541.18 万元，主要为运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973.96 万元，财务费用由于汇兑收入减少而增加 466.09 万元。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运输费	2,095.63	67.68%	5,561.98	82.23%	2,668.03	70.39%	2,476.15	76.03%
包装费	526.93	17.02%	621.21	9.18%	767.26	20.24%	452.36	13.89%
工资	137.36	4.44%	214.46	3.17%	203.70	5.37%	154.43	4.74%
差旅费	29.49	0.95%	81.52	1.21%	27.64	0.73%	29.84	0.92%
其他支出	306.88	9.91%	285.16	4.22%	123.74	3.26%	143.98	4.42%
合计	3,096.29	100.00%	6,764.33	100.00%	3,790.37	100.00%	3,256.76	100.00%

【注】：2010年1~6月产品运输费2,095.63万元，其中纤维板产品运输费1,969.36万元，胶合板产品运输费126.27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输费、包装费，报告期内这两项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92%、90.63%、91.41%、84.70%，金额和比例均逐年上升。

2008 年运费同比增长 191.88 万元、增幅 7.75%，2009 年运费同比增长 2,893.95 万元、增幅 108.47%，报告期内运费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纤维板销售结算方式、销售区域、销售数量、运输价格等发生变化：

结算方式变化：2007 年度以来，公司为了拓展销售区域，根据客户要求将销售结算方式逐步由出厂价结算转变为到货价结算，报告期内采用到货价格结算的比例分别约为 38%、42%、70%、41%。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公司需相应承担产品运输费用。

销售区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东、华北等距离公司较远地区的纤维板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 12,602.77 万元、14,895.21 万元、19,146.76 万元、12,514.84 万元。

销售数量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销售数量分别为 45.48 万 m³、41.29 万 m³、48.65 万 m³、25.77 万 m³。

运输价格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平均运输价格逐年增加，分别为 143.27 元/m³、153.85 元/m³、163.33 元/m³、187.22 元/m³。

2008 年包装费的增加是因为应部分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包装增加了塑料包装袋、纸护角、纸盖板和蔗渣板等包装材料，同时包装所用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包



装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威华股份	5.18%	4.10%	4.51%
升达林业	12.40%	13.19%	14.66%
大亚科技	9.88%	7.83%	7.33%
吉林森工	8.84%	8.86%	8.80%
国栋建设	1.11%	1.99%	3.10%
永安林业	3.43%	4.17%	5.34%
兔宝宝	4.40%	4.29%	3.9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6.46%	6.35%	6.81%
本公司	9.07%	5.42%	4.42%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产品运输费、包装费。公司地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纤维板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广东、华东等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公司管理层为了降低运费，积极尝试探索新的运输方式，自 2009 年 4 月开始采用海运和内河运输方式，至 2009 年末，水运方式已经占同期总运输量的 30%左右，有助于降低产品运输费用。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61%，但是同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98%，综合来看，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关于管理费用的分析详见下文。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580.93	33.01%	951.27	29.10%	787.64	24.86%	618.13	25.46%
折旧费	284.10	16.14%	600.68	18.37%	578.78	18.27%	577.26	23.78%
福利费	108.76	6.18%	142.80	4.37%	136.83	4.32%	126.49	5.21%
办公费	360.33	20.47%	566.76	17.33%	396.34	12.51%	222.50	9.17%



土地使用费摊销	41.76	2.37%	111.28	3.40%	69.15	2.18%	72.20	2.97%
税金	113.58	6.45%	312.15	9.55%	361.23	11.40%	96.14	3.96%
审计咨询费	10.64	0.60%	21.16	0.65%	114.90	3.63%	159.65	6.58%
社会保险费	71.89	4.08%	115.31	3.53%	118.75	3.75%	63.65	2.62%
其他	187.93	10.68%	448.07	13.70%	604.72	19.09%	491.52	20.25%
合计	1,759.91	100.00%	3,269.47	100.00%	3,168.34	100.00%	2,427.54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的增加逐年稳定增长；2008 年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740.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标准变化导致实际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加 265.09 万元、工资增加 169.51 万元、办公费增加 173.84 万元所致。

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威华股份	9.99%	10.32%	9.19%
升达林业	3.70%	3.87%	4.29%
大亚科技	6.33%	6.24%	5.75%
吉林森工	11.13%	9.76%	9.87%
国栋建设	5.68%	5.28%	4.11%
永安林业	9.47%	9.95%	11.61%
兔宝宝	5.26%	4.51%	2.9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7.36%	7.13%	6.83%
本公司	4.38%	4.53%	3.29%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并形成了稳定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公司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执行体系，在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下，通过制定严格的年度、月度、周计划，避免了不必要费用的发生，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较上年增加比例	2008年度	较上年增加比例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477.23	1,019.24	-41.78%	1,750.57	-8.26%	1,908.22
减：利息收入	73.05	147.30	-0.22%	147.63	211.00%	47.47
汇兑损失	3.70	18.50	2790.63%	0.64		
减：汇兑收入		6.68	-99.34%	1,018.84	-16.33%	1,217.71
手续费	6.59	57.40	-31.29%	83.54	-2.71%	85.87
销售现金折扣		193.20				
合 计	414.47	1,134.37	69.74%	668.28	-8.32%	728.91

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随着贷款逐步偿还而逐年减少。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取得汇兑收入分别为 1,217.71 万元、1,018.84 万元，为公司向 IFC 借入的美元长期贷款年末应偿还本金余额因人民币汇率上升而产生的汇兑收益。2009 年 11 月 10 日，百色丰林已提前归还应付 IFC 的所有美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且公司无其他大额的外币债务存在，因此公司 2009 年度汇兑收益大幅减少，且预计公司以后年度也将无法持续获得大额的汇兑收益。

（2）资产减值损失

200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38.52 万元，同比增加 397.15 万元，其中：公司对造林合同开工后因出现边界纠纷而暂时停工的林地上所发生的造林生产作业支出形成的林木资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93.39 万元；对百色一期生产线计提 138.23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对造林合同开工后因出现边界纠纷而暂时停工的林地上所支付的土地承包金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5.84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598.46 万元，同比增加 159.94 万元，主要为对百色一期生产线追加计提 472.85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威华股份	-9,146.36	461.98%	-1,627.51	-113.96%	11,658.58
升达林业	2,515.18	-1.82%	2,561.83	-40.22%	4,285.20



大亚科技	21,990.87	0.16%	21,956.74	-6.59%	23,504.61
吉林森工	-3,315.89	1210.78%	-252.97	351.49%	-56.03
国栋建设	2,711.48	74.98%	1,549.55	-50.49%	3,129.81
永安林业	-1,182.93	32.79%	-890.86	-149.64%	1,794.74
兔宝宝	820.22	-71.04%	2,832.27	-43.01%	4,970.1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056.08	-44.92%	3,732.72	-46.99%	7,041.01
本公司	4,769.69	-23.36%	6,223.29	-38.71%	10,154.61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由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利润	3,272.07	4,769.69	-23.36%	6,223.29	-38.71%	10,154.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91.01	2,969.63	33.28%	2,228.15	-44.61%	4,022.83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11.34%	8,258.25	-38.42%	13,410.93

2008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07年度减少5,152.68万元，同比下降38.42%，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较2007年度减少3,931.32万元，同比下降38.71%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1,794.68万元，同比下降44.61%；

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08年度减少936.43万元，同比下降11.3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较2008年度减少1,453.60万元，同比下降23.36%，另一方面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2008年度增加741.48万元，同比增长33.28%；

2010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518.36万元，增幅为7.07%，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2009年度增加1,621.3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公司利用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的纤维板产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该项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4,534.56	2,911.97	13.12%	2,574.34	-43.44%	4,551.34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威华股份	-4,969.31	-170.97%	7,001.90	-58.81%	17,000.60
升达林业	1,478.66	-35.31%	2,285.81	-37.07%	3,632.26
大亚科技	27,524.88	-13.14%	31,688.26	0.84%	31,424.29
吉林森工	959.89	-80.82%	5,003.92	2.57%	4,878.37
国栋建设	3,991.44	28.54%	3,105.32	-48.56%	6,036.83
永安林业	-453.47	-176.66%	591.5	-79.28%	2,855.01
兔宝宝	2,041.71	-30.01%	2,917.06	-23.60%	3,818.0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4,367.69	-41.87%	7,513.40	-24.48%	9,949.34
本公司	7,321.82	-11.34%	8,258.25	-38.42%	13,410.93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009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8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由于净利润、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比例变化而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11.34%	8,258.25	-38.42%	13,410.93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7,840.18	7,077.51	17.86%	6,004.94	-31.05%	8,709.05



的净利润						

200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07 年度减少 2,704.11 万元，同比下降 31.05%，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较 2007 年减少 5,152.68 万元，同比下降 38.42%；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减少 936.43 万元，同比下降 11.34%，而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08 年度增加 1,072.57 万元，同比增长 17.86%，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收购了百色丰林 49.616% 的少数股权，2009 年 11 月收购了百色丰林 6.384% 的少数股权，百色丰林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比例增加所致；2009 年度百色丰林实现的净利润为 3,974.81 万元，上述收购百色丰林股权事项增加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4.38 万元。

（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8,635.79	16,476.93	14,295.07	16,396.56
营业利润	3,272.07	4,769.69	6,223.29	10,154.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91.01	2,969.63	2,228.15	4,022.83
利润总额	7,863.08	7,739.32	8,451.43	14,177.44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0.18	7,077.51	6,004.94	8,709.05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源自纤维板产品销售以及林木销售产生的利润；纤维板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是公司利润来源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4,534.56	2,911.97	2,574.34	4,551.34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8,258.25	13,410.93
比例	57.84%	39.77%	31.17%	33.94%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自 2007 年度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导致 2008 年 9 月份以来纤维板的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与营业利润。

2010 年 1~6 月随着纤维板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纤维板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同比有所增长，营业利润也呈恢复增长态势。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营销能力

公司目前已达到年产 49 万 m³纤维板的生产规模，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竞争优势。按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规划，到 2012 年公司将形成 150 万 m³ 左右产能规模，并将全力开拓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阻燃板人造板、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形成“利用枝桠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含功能人造板）”和“利用主干材的单板类人造板（含层积材）”的格局，公司市场营销能力能否将新增产能产品特别是新产品迅速打入市场，销售渠道能否满足公司产能扩张、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将对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2）产品销售价格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家俱板、门板、地板、建筑装饰、音箱和包装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有效需求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商品房开发面积快速增长，有效拉动了对家俱、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增长。当前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地价、房价飙升，并维持高位运行，购房者持续观望，普通购房者自住需求受到抑制，造成了普通商品房的有效需求不足，减少对家俱、门板、地板和建筑装饰材的需求，如果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因此可能也影响到纤维板销售价格的稳定，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带来较大影响。



（3）木质原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

纤维板的生产原料主要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纤维板行业未来竞争核心就是原料的竞争。公司实施“林板一体化”战略，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已经具有相当木材储备，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木质原料供应；但随着经济发展对木材资源需求的上升，可能引起公司主要原材料-木质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的规定，公司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进一步降低退税比例，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地处国家西部大开发区域，按照国家政策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一）所得税税收优惠”。随着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率并轨的实施或国家调整对西部大开发地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提高公司未来的所得税税负水平，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均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毛利率之间的敏感性系数如下：

年度	原材料名称	敏感系数	
		MDF	HDF
2010 年 1~6 月	木质原料	-1.66	-1.47
	甲醛	-0.49	-0.42
	尿素	-0.59	-0.47



2009 年度	木质原料	-1.78	-1.37
	甲醛	-0.48	-0.36
	尿素	-0.61	-0.42
2008 年度	木质原料	- 2.04	-1.48
	甲醛	-0.87	-0.59
	尿素	- 0.84	-0.54
2007 年度	木质原料	-1.59	-1.37
	甲醛	-0.61	-0.52
	尿素	-0.50	-0.38

【注】：原材料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百分比/原材料价格变动百分比，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由于公司生产成本中以木质原料占比最大，因此木质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最明显；公司高密度纤维板整体毛利率较中密度纤维板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小于中密度纤维板。

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
- 2) 调整现有产品性能、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收益水平。
- 3) 采用集中统一招标采购方法，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 4) 建设自有原料林保障基地，有效防范木质原料价格的波动与供应。

2、主要产品售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毛利的敏感性系数如下：

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纤维板	MDF	5.15	5.38	6.75	5.00
	HDF	4.55	4.25	4.81	4.24

【注】：销价敏感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销价变动百分比，销售价格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公司毛利的影响较大，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中密度纤维板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最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5	48.93	-342.83	273.56
净利润	7,840.18	7,321.82	8,258.25	13,410.93
占净利润比例	1.13%	0.67%	-4.15%	2.0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均低于 5%，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三、资本性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购百色丰林 49.616%股权的支出			9,421.87	
收购环江丰林 100%股权的支出			983.48	955.00
收购丰林林业 5%股权的支出		245.85		
收购上华林业 100%股权的支出	1,010.70	2,358.30		
收购百色丰林 6.384%股权的支出		2,495.10		
百色丰林连续平压生产线项目支出	196.36		550.90	501.52
南宁工厂蒸汽和油炉热能技改项目支出		762.39	82.42	
南宁工厂干燥系统改造			691.70	510.37
南宁工厂压机改造			83.27	156.74
南宁工厂 1#砂光机改造项目			180.68	156.74
百色工厂锅炉技改			184.03	275.42
营林林区道路			216.34	247.09
环江丰林蒸汽和油炉热能技改项目支出		190.34	54.87	
上思胶合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6.75			
其他技改项目支出	476.27	255.34	544.25	331.54
办公楼装修		430.22	273.86	
其他管理性资本支出	42.26	184.95	185.95	117.46
合 计	2,012.35	6,922.49	13,453.61	3,251.88

【注】：上表数据按实际支付所属期间统计。

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出资收购百色丰林49.616%股权、收购环江丰林100%股权、收购丰林林业5%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控制的人造纤维板业务、营林造林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的存在。

2、上华林业是广西最大规模的胶合板生产厂商之一，拥有成熟的胶合板（含单板层积材）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人员储备，公司出资收购上华林业 100%股权可充分利用其生产技术并可将其作为公司单板层积材技术人员的培训基地，可为公司开拓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奠定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 5,223.12 万元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使得公司产品生产线实际产能有所提升，生产效率得到提高，产品不良率降低，并可取得节能降耗的效果。

本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在未来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865.7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随着募投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必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四、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抵押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为 1,099.9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为 1,059.48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其向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思丰林共有账面价值 1,179.16 万元（面积 186.88 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截止日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2009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5,200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5,00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除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最具可比性的大亚科技、威华股份进行比较，重大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差异情况主要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大亚科技	威华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	1%	5%	1%
1 至 2 年	3%	20%	3%
2 至 3 年	10%	50%	10%
3 至 4 年	30%	80%	30%
4 至 5 年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与大亚科技相同；与威华股份相比，账龄较短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高。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 左右，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由此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金额较低。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对比情况



类别	大亚科技		威华股份		发行人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折旧年限	净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0	5%	10-35	5%	20	10%
机器设备	5-20	5%	10-15	5%	10	10%
运输设备	5-12	5%	10	5%	5	10%
固定资产装修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2	5%	5	5%	5	10%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折旧年限较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速度较快，公司已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成新率相对较低。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1、公司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其中：存货主要为林木资产，生产原料；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荒山承包权，所有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呆、滞、坏、损”的情形，资产周转速度快，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公司营林造林业务处于持续增长时期，营林造林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维持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征地造林规模的逐年加大，营林造林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的贡献将更加显著，也将为公司产能扩张提供原料保障。

4、随着行业回暖，公司纤维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在较高水平保持稳定，公司盈利水平持续稳定增长。

（二）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强化公司对林木主干材、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综合加工能力，全力研发、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阻燃板人造板、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在依托公司原料林建设的基础上着重于公司生产线的合理布局，进一步



完善公司“林板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在总体上提高本公司的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业发展状况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是：以人造板制造作为公司的立足点，充分依托区域内和本公司的资源、管理及技术等优势，采取差异化竞争和产业链整合战略，逐步发展成为产业链基本完整、产品结构合理、具备研发创新、制造、品牌营销与资产管理等综合能力的林板一体化产业集团。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以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确定了未来3~5年内的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如下：

（1）通过发行上市，公司将构造行业整合平台，主要是通过并购途径达到人造板年产能 150 万 m³ 左右，进入国内同行业前三强的目标；

（2）扩大营林造林业务，建成 50~80 万亩的原料林基地；

（3）在南宁总部建成培训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强化公司以人才和研发能力为核心的竞争力；

（4）坚持公司“林板一体化”的运营模式，逐渐形成公司对林木资产的全面综合利用能力。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两年公司将具体实施包括新产品开发及科技创新、人员扩充、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方面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目标是：达到并保持世界领先水平的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甚至推动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围绕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成本降低、品质提升、功能扩展、延伸运用、设备稳定性和设备寿命延长等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拥有一批技术成果和专利权、著作权。达到“以新产品推动或创造市场获得创新增值利润”、“以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具有创新思维的技术骨干团队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未来两年，本公司将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着力阻燃板以及单板类人造板结构材等特种人造板的研究和开发，逐步形成丰林品牌的技术与品种优势，并结合公司阻燃板、单板层积材研发中心的建设，把公司打造成一个中国特种人造板的生产基地。

（二）产业品种扩充计划

在坚持公司“林板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下，充分利用公司地处广西的资源优势，强化公司对林木主干材、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综合加工能力，全力开拓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阻燃板人造板、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板业上形成“利用枝桠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含功能人造板）”和“利用主干材的单板类人造板（含层积材）”的格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在依托公司原料林建设的基础上着重于公司林木综合利用产品生产线的配套建设，为项目建设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并可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财政收入，从而为公司今后的产业布局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三）原料林基地建设计划

经过公司近十年速生丰产林基地的建设，已在南宁、百色、环江等地区拥有 20 万余亩速生丰产林基地；公司还建成了一座年产桉树无性系组培植 100 万株，无性系扦插苗 1,000 万株的高科技工业化生物组培工厂，计划在建成 50~80 万亩的原料林基地，建立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势。

（四）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计划



在人员总量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人员增长总规模，确保人员总量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人员结构方面，加强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提高人力资源与公司生产、市场配置的匹配程度，并重点保证公司发展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需求；

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薪酬体系、劳动用工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相关政策，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利于公司员工特别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稳定性；

在人员招募渠道方面，将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招募等多种渠道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严格的人才选择程序，坚持岗位适用原则，以确保招募到高素质人才为本公司服务。

（五）市场开拓计划

为成功实施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是最重要的环节。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

1、国外市场开拓计划

本公司将利用广西处于中国—东盟窗口的战略地位，逐步开拓在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的纤维板销售网络，并适时在越南、柬埔寨建立原料林基地及纤维板生产基地。

2、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纤维板产品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巩固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配合公司未来产品安全性能、环保性能优良的发展方向，通过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建设进一步开拓新市场，特别是进一步开拓阻燃板、E0级纤维板等安全性能、环保性能产品的细分市场；

单板类人造板（层积材）市场：拟收购一个位于广西的现有的较大规模的胶合板工厂，利用其客户关系和销售通路，整合于现纤维板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形成“纤维板+胶合板”的组合营销方式，牢固占据已有市场，着力扩展新兴市场，增加组合产品后具有的竞争力。



（六）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建立的直接融资渠道，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七）成本控制计划

实现利润是公司生存和发展壮大的基础。多年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作为公司的工作重心，不断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为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赢得了优势，公司未来两年将继续在以下环节加强成本控制：

1、采购环节成本控制

降低原材料采购费用，统筹安排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制定合理的采购周期，减少资金沉淀，减少物料运输费用。

2、生产环节成本控制

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材料消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配件费用，减少停机损耗。加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减少物料消耗。改进生产工艺，合理平面布局，降低厂区内物流成本。适应和协调销售计划，合理组织生产，有效控制均衡持续的开机率，减少品种转换综合损耗。树立全员成本意识，形成“自下而上”自主进行的成本管理与控制，坚持质量成本绩效考核方法，让生产成本控制形成制度化保障。

3、库存环节成本控制

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建立订单销售生产体系，优化销售策略，减少产成品周转的资金占用，尽可能降低库存成本。

4、技术创新成本控制

跟踪国际先进水平，开发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以技术创新来促进成本控制。开发轻质纤维板并拓展市场，降低木质原料消耗。研发后施胶技术，节约施胶量。研发多种材质的工艺方案，例如全桉枝桠材三剩物的制造工艺，扩大木质材料使用率并降低成本。探索纤维板、胶合板产品组合生产方式，提高木质原料的综合



利用率。

5、管理过程成本控制

引入目标成本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推进业务改进和管理创新。企业内部导入市场机制，建立目标成本管理体系，将目标成本及相关的管理指标层层分解到企业各个环节及责任中心，各个生产厂对企业总体目标成本负责，推动企业管理者及员工自觉运用管理思想、方法和工具进行业务改进和管理创新。推动成本考核，通过考核激励实现目标成本。通过对不同层次的成本管理，使每一阶段实施目标明确，业务改进有的放矢，对目标成本实现量化考核，将企业内部各个环节及责任单位利益与目标成本实现绩效挂钩，将企业成本压力传递到各个环节及责任中心，再传递到每个员工，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考核机制的“压力”和“奖励”将充分激发管理者和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随着企业目标成本管理思想不断深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成本领先优势战略将逐步得到强化。

（八）品牌建设计划

在“丰林”牌纤维板已经形成市场品牌效应的基础上，拟注册“丰林”胶合板，采取行业组织、展览会、专业媒体和适当的公共媒体、新产品推广会、客户座谈会、企业门户网站等各种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在公司已通过 QEO、CARB、FSC 等体系认证的基础上，通过建立质量监督审核制度和保持实施各种体系认证，使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为保证公司产品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打破欧美对产品的环保壁垒，在公司已有二种产品通过 CARB、FSC 认证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更多规格的产品实施认证。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其拟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 2、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



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本公司能正常运营，投资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2、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挑战。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国际市场营销人才和高技术产品研发人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面临如何进行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的挑战。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生产专业化、经营规模化、发展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计划增强了公司业务的深度，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在提高公司产品适应市场能力的同时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有助于从总体上提高本公司的竞争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5,862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不超过【】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万m ³ /a阻燃人造板项目	9,303.33	9,303.33	良发改投资[2009]58号《关于8万m ³ /a阻燃人造板项目核准的批复》 良环建复字[2009]126号《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万m ³ /a阻燃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收购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369.00	3,369.00	上发改发【2010】5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收购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
3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9,734.35	7,902.30	百发改农经[2010]22号《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百环管字[2009]119号《关于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生态环境影响专题）的批复》
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	7,020.99	7,020.99	良发改投资[2009]59号《关于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核准的批复》 良环建复字[2009]127号《南宁市良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项目	6,438.07	6,438.07	百发改外经[2009]3号《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单板层积材项目核准的批复》 百环管字[2009]118号《关于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万m ³ /a单板层积材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的批复》
合 计		35,865.74	34,033.69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短、中、长期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实施，实施顺序按照上述投资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4,033.69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投资金额，余下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计划如下：

序号	项 目	预计年度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 ³ /a 阻燃人造板项目	7,079.45	1,535.33	688.55	12 个月
2	收购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3,369.00			6 个月
3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3,197.21	3,239.34	1,465.75	60 个月
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5,056.73	1,529.53	434.73	12 个月
5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 ³ /a 单板层积材项目	4,458.06	1,541.26	438.75	12 个月
合 计		23,160.45	7,845.46	3,027.78	

【注】：预计年度投资额系指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的每间隔 12 个月间的投资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万 m³/a 阻燃人造板项目

1、项目概况

由丰林木业新建一条阻燃人造板生产线，该项目设计产能为阻燃中密度纤维板 8 万 m³/a，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投产后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该项目并配套建设公司的阻燃材料研发中心。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9,303.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79.45 万元，流动资金 2,223.88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7,079.45	76.10%
1.1	建筑工程费	1,012.80	10.89%
1.2	设备购置费	4,753.15	51.09%
1.3	安装工程费	644.93	6.93%
1.4	其他费用	668.57	7.19%
2	流动资金	2,223.88	23.90%
3	项目总投资	9,303.33	100.00%

3、项目方案

（1）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

80,000 m³/a 阻燃中密度纤维板

2) 产品方案

最大幅面：1220mm×2440mm

厚度范围：8mm～25mm

密度范围：880kg/ m³～600kg/ m³

产品质量：外销符合欧洲中密度纤维板标准 EN622-5: 1997；内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1999、《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GB20286-2006。

产品用途：家具制造、建筑装饰、包装基材及车船装修等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阻燃技术生产阻燃中密度纤维板。根据产品方案，拟选用多层热压机，以满足生产 8～25mm 板厚的要求。



本项目阻燃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除需在生产过程中施加阻燃剂之外，其他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流程一致，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一）、2、工艺流程”；阻燃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过程中阻燃剂施加方式为三种：一种为阻燃剂通过单独的管路施加于喷浆口；第二种为与胶粘剂按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施加；第三种为在纤维干燥与纤维贮存之间施加。

本项目木材阻燃剂生产采用聚合反应生产工艺，选用一台 15.0m³不锈钢反应釜；其余设备为化工通用设备，全部采用国产设备。

（3）主要设备选择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为降低投资、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拟选用国内成熟的先进设备。其主要生产设备选择如下：

1) 削片设备：

盘式削片机、鼓式削片机、金属探测器、皮带运输机

2) 纤维制备设备：

42'热磨机、配套辅机

3) 干燥设备包括：

纤维干燥机、防火螺旋

4) 成型、热压设备：

板坯预装机、热压机（4'，x6，15层）

5) 锯边、砂光设备

纵向锯边机、横向锯边机、二砂架砂光机（4'，2台）、四砂架砂光机（4'）

6) 制胶设备

15.0 m³不锈钢反应釜、25.0 m³不锈钢反应釜

（4）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全部核心技术、工艺均为本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是我国规模领先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十几年来专注于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拥有成熟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技术及足量人员



储备。

自2006年以来，公司开始了调研阻燃人造板研制现状及发展趋势，并于2007年3月开始对国内外阻燃剂、阻燃纤维板产品进行试验分析；2007年5月，公司成功试生产出第一批阻燃纤维板，并于2007年10月24日取得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公司在试生产阻燃纤维板的同时，集中科研力量进行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人造板阻燃剂、人造板阻燃胶粘剂的研制工作，目前已承担了广西自治区林业厅、广西自治区经委、南宁市经委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制科研项目；2008年8月，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人造板阻燃剂配方及工艺，2009年3月，基本完成阻燃剂耐老化性能、配方工艺复现性试验，转入配方及工艺优化工作。

为保证公司阻燃人造板的自主技术优势，并优化生产工艺；2009年5月，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签订了《关于组建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丰林阻燃人造板研发中心的全面框架协议》，就阻燃剂、阻燃胶配方及工艺研究，阻燃人造板标准的编制进行全面合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本项目配套建有公司的阻燃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拟结合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可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达标、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

1) 主要原材料供应

项目建设地广西亚热带、雨量丰富，树木生长迅速；根据《广西区林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规划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目标，广西至到2010年规划人工造林100万公顷，其中“十五”期间造林66.67万公顷；截至2008年，广西地区的森林覆盖率为53.5%，活立木蓄积量达5.4亿 m^3 ，商品材1300万 m^3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64%。优越自然条件和丰富的商品林业用地资源为人造板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丰林股份 2000 年开始启动速生原料林基地的建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种植了 20 万亩的速生原料林，并建有年产桉树无性系组培苗 100 万株及无性系扦插苗 1000 万株的高科技工业化组培工厂一座。

根据公司上述营、造林的情况及当地森林资源的采伐情况，公司及当地资源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尿素、磷酸、烧碱、甲酸等，为普通化工原料，均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质，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市场货源充足。

(2) 燃料供应

1) 燃料供应

本项目建一座 33MW 的热能中心，生产过程中所耗热量由热能中心提供。热能中心全部以木废料作为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锯边等木废料通过回收，可以作为燃料加以利用，燃料不够部分就地外购木废料。

2) 电力供应

本项目 10kV 高压设备装机容量为 2,200kW；380V/220V 设备装机总容量为 7,614kW；项目设 10kV 中心配电所一座，在中密度纤维板车间内拟设一座 2×2,500kVA、10/0.4kV 变电所，供中密度纤维板车间用电；职工宿舍、制胶车间、供热工程、给排水工程、成品库及化工原料、物料库用电均取自该变电所。

本项目所需电力从当地电网公司外购。

5、市场前景分析

进入工业化社会以来，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环境问题已从局部的空气、水的污染和森林等资源的过度开采发展到自然界地球化学循环和生态平衡遭到全面破坏，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正受到威胁。森林作为生态系统的主体和保护环境的最基本因素，对其合理采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和重点致力解决的问题。



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匮乏的国家，也是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对木材的潜在需求十分巨大。

人造板是高效利用森林资源的主要途径之一，人造板的生产与消费对于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天然林采伐，缓解日益紧张的木材资源供求矛盾，保护生态环境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大多数商品供过于求的状况下，木材却是少数几种严重短缺的产品，木材的供需矛盾将会长期存在。要解决好我国木材及林产品供需矛盾，必须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一方面要加快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木材综合利用率高的人造板工业，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人造板，特别是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非单板型人造板的生产不消耗大径级优质木材，而以人工速生丰产林、三剩物、次小薪材以及非木质纤维等为主要原料，有利于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保护环境和森林资源。目前，我国已成为人造板生产和消费大国，2008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达到 9,409.95 万 m^3 ，其中纤维板产量达到 2,906.56 万 m^3 ，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30.89%，纤维板中中密度纤维板产量为 2,740.52 万 m^3 ，已经广泛应用于家俱、装修以及车船内饰等各个领域。

然而，作为四大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塑料、木质材料）之一的人造板具有很多应用优点的同时，也具有易燃、腐蚀、虫蚀等缺点，特别是其易燃性的缺陷制约了人造板的应用领域。

近年来，全球每年发生火灾 600~700 万起，其中住宅火灾约占 80%以上。据调查，德国每年在火灾中死亡的 600~700 人中，75%以上死于住宅火灾，受伤人数则更多。英国每年在住宅火灾中死亡的人数和德国大体一致，但受伤者则多达 1,500~2,000 人。据《中国消防在线》报道，中国在近年来每年的火灾中死亡人数在 1,380~2,500 人左右。火灾是危害社会安全的隐患，防火减灾是创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日本住宅火灾的防范措施之一是室内应用防火制品，如防火家俱等；据统计，美国 1989 年与 1980 年相比，由于家俱采用了阻燃材料及其他防火措施，火灾致死人数降低了 40%，受伤人数降低了 48%。可见，室内应用防火制品将是有效降低火灾危害的有效手段。



我国人造板应用在家俱上的比例约占 79%，而应用于家俱上的人造板产品主要为纤维板，因而环保阻燃纤维板的市场需求将成为需求热点，使用阻燃环保型人造板制造的家俱，一定程度上，可防范或避免住宅火灾的发生及恶化。因此，随着人造板需求的日益增大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研制并产业化阻燃人造板便显得十分重要。

我国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颁布实施，也明确要求建筑设计、公共场所制品必须使用阻燃安全环保材料。在创建和谐社会需要、市场对环保阻燃人造板需求及国家强制标准实施下，势必促进和推动阻燃家俱、阻燃木质材料的社会需求。此外，随着人们环保安全意识的增强，作为家俱制造、音响、车船业、建筑装饰等行业应用的基材产品，环保安全的阻燃 E1、E0 级人造板也必将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 2008 年我国人造板相关数据统计，我国阻燃纤维板生产企业为 4 家，环保阻燃功能性人造板产量不到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0.04%，不到我国纤维板产量 0.06%；与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其环保阻燃人造板产量占人造板产量的 10~20%相比，我国的阻燃人造板市场刚刚起步，按照 2008 年的 2,900 万 m³的纤维板销售量进行粗略测算，10%的阻燃板即可达 290 万 m³，我国的阻燃人造板市场需求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北京奥运场馆建设以及国家及地区政府重点建筑工程对环保安全性能板材的需求主要依靠进口马来西亚阻燃人造板来满足。在高额的利润驱使下，国内阻燃人造板研制及生产企业自 2007 年开始试产试销；2008 年，随着北京奥运工程的装饰装修对阻燃人造板的需求及 GB20286-2006 的颁布实施，国内阻燃人造板市场开始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由于目前使用阻燃人造板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装饰材料及部分家俱为主，还有地板行业、橱柜行业、车船等多个领域还没有大量使用阻燃板材，但随着上海、广东、北京等中心城市所有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合的装饰装修材料（含家俱）必须采用阻燃材料的规定的出台以及相应消防措施在国



内普遍的实施，国内阻燃人造板市场将呈井喷增长的趋势，市场前景良好。

6、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定位策略是在原有人造板的基础上强化产品阻燃的功能，能广泛运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产品包装、车辆制造、船舶制造等行业；公司拟采用产地直接销售与网点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丰林”品牌效应及丰林阻燃板的市場先入优势，并结合现有的销售渠道迅速占领市场；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利用相对于国外同类产品所具有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7、项目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均优于地方或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

（2）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20
2	废水治理	25
3	噪声治理	25
4	绿化	50
5	总计	220

【注】：以上投资均已计入各专业的投资中

（3）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年消耗原料约9万吨，主要是使用林业三剩物。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建设单位原料基地林的建设，逆向的拉动反而可以促进当地林业发展，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一座14MW的热能中心，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每年约产生的工艺废料约12,931吨（折合标煤6,706吨）全部作为供热燃料。项目导热油加热系统的油路循环分一次回路和二次回路系统，充分利用本项目余热。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处理后回用，复用率大于95%。本项目是节水型项目。

本项目按全厂总能耗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生产每立方米阻燃中密度纤维



板只消耗317.75kg的标煤，为行业一级指标，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节能水平。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内预留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证为南宁国用（2008）第502658号。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100%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8,910.00
2	净利润（万元）	2,311.91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4.95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7.57

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 m³ 阻燃中密度纤维板,在进行财务测算时按生产阻燃中密度纤维板 4.8 万 m³ 普通中密度纤维板 3.2 万 m³ 进行测算，在实际生产中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2）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 1 年建成,第二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生产期按 12 年计算，计算期 13 年。

（3）工资及福利费估算

本项目定员 155 人，工资及福利费平均按每人每月 2,2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产品的出厂价定为：阻燃中密度纤维板 3,200 元/m³、中密度纤维板 1,450 元/m³、年均营业收入为 18,910 万元。

营业税金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 17%的增值税，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的教育费附加。正常年年均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1,037.94 万元。

（5）产品成本和费用估算

正常年年均的总成本费用为 15,152.17 万元。

（6）利润

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 2,719.89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的 15%计取。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立项、环评已获得批复。

（二）收购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1、被收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上思县城东郊上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7.50万

注册号：450621200000114（1-1）

法定代表人：陶雪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木材、木材半成品、胶合板生产、加工、收购、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林木种植、管护。（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上华林业成立于2006年9月8日，占地面积186.87亩，上华林业生产线于2007年7月份正式投产，以胶合板为主要生产品种，目前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4万m³，是广西最大规模的胶合板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以外销为主；上华林业2008年已通过SO9001：2000、GB/T 19001-2000认证，并于2009年通过了CARB认证，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的保证。

2、被收购企业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193号《审计报



告》，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利润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1/2）

编制单位：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6,257.35	3,859,03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03,769.40	-
应收账款	8,272,716.23	11,310,477.59
预付款项	798,675.44	389,092.2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85,555.28	364,387.21
存货	16,835,747.67	6,548,12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632,721.37	22,471,11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1,340,499.45	27,685,493.96
在建工程	17,295.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44,515.92	6,715,580.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2,310.64	34,451,074.24
资 产 总 计	68,685,032.01	56,922,191.95



资产负债表（2/2）

编制单位：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70,858.89	2,751,975.45
预收款项	402,083.42	60,185.04
应付职工薪酬	890,750.00	869,922.94
应交税费	-976,008.42	479,089.90
应付利息	25,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26,364.53	5,218,70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39,881.75	26,379,87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44,439,881.75	31,379,876.97
股东权益：		
股本	30,075,000.00	30,075,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5,648.27	175,648.27
未分配利润	-6,005,498.01	-4,708,33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5,150.26	25,542,31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85,032.01	56,922,191.95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55,372.27	64,964,323.98
减：营业成本	13,758,460.18	59,772,39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32.73	223,666.80
销售费用	1,538,292.78	1,984,651.97
管理费用	1,371,341.91	3,625,093.68
财务费用	615,922.95	1,452,700.24
资产减值损失	-554,913.56	1,172,85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	3,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7,164.72	-3,263,538.49
加：营业外收入		710,873.54
减：营业外支出		729,00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80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164.72	-3,281,667.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164.72	-3,281,667.74

3、本次收购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1) 评估情况

公司为本次收购上华林业100%股权，已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华林业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09年10月14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上华林业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548.97	2,548.97	3,159.48	610.51	23.95

（2）收购定价情况

根据双方商定，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369万元。

收购总价款较上华林业账面净资产2,548.97万元溢价820.03万元，溢价率为32.17%；收购总价款较上华林业净资产评估价值3,159.48万元溢价209.52万元，溢价率为6.63%。

4、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收购前，上华林业共有39名股东，其中广西国营七坡林场工会委员会（社团法人）持有76.26%股权、3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23.7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丰林人造板将持有上华林业100%股权。

5、收购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坚持“林板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下开拓产品附加值更高的单板层积材等新产品，拟在纤维板制造和林地经营二大业务的基础上，向以桉树单板为基材的工程结构材料业务进军，以强化公司对林木主干材、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综合加工能力，形成“利用枝桠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含功能人造板）”和“利用主干材的单板类人造板（含层积材）”的产业格局。

上华林业是目前广西最大规模的胶合板生产企业之一，专业生产各种中高档装饰贴面板、胶合板、地板基材、覆模板，具备丰富的胶合板生产管理经验、相应的人力资源储备和销售渠道；公司通过收购上华林业100%股权，可以快速找到一个进入林木主干材深加工产业平台，并计划在其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其产能及产品附加值，使其成为公司单板层积材的一个制造中心，预计技术改造完成后上华林业可为公司每年新增净利润800万元；公司也将结合单板层积材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其打造成公司主干材深加工产业的培训基地、商业模式创新基地和



设备研发基地，为公司单板层积材产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6、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1）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 4.5 万 m³ 板材，在进行财务测算时按生产地板基材 3.6 万 m³，普通胶合板 0.9 万 m² 进行测算，在实际生产中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2）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进行设备、工艺改造，预计于 2010 年 8 月份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计算期 10 年。

（3）工资及福利费估算

本项目定员 310 人，工资及福利费平均按每人每月 1,9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产品的出厂价定为：

地板基材 3,200 元/m³

胶合板 1,550 元/m³

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营业税金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 17% 的增值税，7%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4% 的教育费附加。

（5）产品成本和费用估算

正常年年均的总成本费用为 6,924 万元。

（6）利润

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 1,067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的 25% 计取。

（三）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由丰林股份全资子公司丰林林业在广西百色地区营造桉树速生丰产林 82,203 亩（2010 年造林 46,935 亩；2011 年造林 35,268 亩），自项目始建起的第 6~7 年和第 11~12 年可进行林木采伐并出售，在项目的二个轮伐期内可产桉树木材 102.75 万立方米，木质原料 6.58 万吨。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9,734.3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531.16 万元，流动资金 1,203.19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8,531.16	87.64%
1.1	工程建设费用	7,432.68	76.36%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92.23	7.11%
1.3	基本预备费	406.25	4.17%
2	流动资金	1,203.19	12.36%
3	项目总投资	9,734.35	100.00%

3、项目方案

（1）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

桉树速生丰产林 8.22 万亩。

2) 产品方案

在项目经营期内可产桉树木材 102.75 万立方米，木质原料 6.58 万吨。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按照合作造林和承包造林的形式，合作造林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由林地使用权人向公司提供林地作为合作条件，由公司负责筹措资金安排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并聘请当地农民担任专职或兼职护林员。承包造林是公司向林地所有权人取得一定期限的林地使用权，公司支付土地承包金并负责筹措资金安排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

本项目生产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三）营林造林业务情况”。

（3）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于 2000 年起开始启动速生原料林基地的建设，具有丰富的速生林种植经验及足量人员储备。

丰林苗木在引进 20 余个桉树优良无性系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种苗基因库，



并建有年产桉树无性系组培苗 100 万株及无性系扦插苗 1,000 万株的高科技工业化组培工厂一座，具有较强的桉树种苗工业化生产能力。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

1) 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桉树苗木由丰林苗木桉树组培厂供应。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苗木施用的钙镁磷肥、复合肥和桉树专用肥，为普通化工原料，均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质，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市场货源充足。

5、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木材和木制产品消费量呈上升趋势，且这种状况要持续相当长时间。据《中国纸业网》和中国造纸协会信息资料，1991～2007年我国纸和纸板总产量年均增长率为11.59%，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9.06%。由于巨大的消费潜力，推动了造纸行业迅速发展，目前，中国已进入世界纸张生产、消费和进口大国行列。2007年我国纸和纸板产量7,350万吨，较2006年6,500万吨增长13.0%；消费量7,290万吨，较2006年的6,600万吨增长10.5%。又根据《2007年林业统计年报分析》，2007年我国人造板产量8,838.58万立方米，较2006年增长18.98%，增速保持稳定。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引起木材消耗的快速增长，需求量猛增。

在本项目建设地广西，由于大力推进林浆纸、林板一体化产业建设，截至2008年底，全区共建成林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00多家，全区纸与纸板产量174.44万吨（其中木竹浆机制纸和纸板产量约为87.2万吨），人造板达800.57万立方米，两项消耗木材约为1,900多万立方米（含三剩物）；按广西林业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到2010年，全区木竹浆生产能力达200万吨，人造板生产能力达1,000万立方米，两项年消耗木材达2,900多万立方米。由此推测，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区木材需求保持增



长态势，供应趋紧，速生林的市场潜力巨大，其市场前景良好。

6、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林木采伐的中、大径规格材销售给制浆造纸和家具制造企业；小径材、采伐三剩物供给百色丰林作为纤维板生产原料。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结果是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林木的蓄积量，这将极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因此，可以说营林造林项目本身就是一个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项目。但在造林的过程中仍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林地清理、整地造成短时间的水土流失；施用化肥、农药的影响；对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影响。以上问题的解决只需在营林造林过程中加以注意，无需额外投资。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安排在广西的右江、德保、田阳、隆林、那坡、乐业、田东和田林八县（区）内，涉及16个乡镇（场），项目营林造林土地均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或合作造林协议，具体如下：

县（区）	面积（亩）	乡镇数（个）	乡 镇 名
右江区	8,000	2	阳圩、汪甸
德保县	7,468	2	那甲、荣华
田阳县	10,494	3	玉凤、洞靖、巴别乡
隆林县	21,623	3	介廷、德峨、蛇场
那坡县	6,177	1	广西农垦国有百合农场
乐业县	14,761	2	幼平、乐业
田林县	4,479	2	八渡、潞城
田东县	9,201	1	平马
合 计	82,203	16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始建起的第6~7年和第11~12年可产生收入，计算期内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累计销售收入额（万元）	54,812.96
2	累计净利润额（万元）	23,599.94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6.11
4	投资利润率（税后，%）	20.20

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生产规模

计算期内可产桉树木材102.75万立方米，薪材6.58万吨。

（2）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从2010年开始造林，在计算期第6年时已达到5周年，即可采伐利用，如此类推。因此，项目产品初产年度为计算期的第6年，第一轮伐期的采伐年度为第6~7年，第二轮伐期的采伐年度为第11~12年；项目计算期12年，其中建设期4年（造林2年，抚育3年，抚育含造林当年），即2010~2013年，运营期8年，即2014~2021年。

（3）工资及福利费估算

工资及福利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二是外部提供的劳务和服务费（主要有营林劳务费、伐区调查设计、木材采伐和装卸、薪材收集和装卸等），经估算，工资及福利费9,842.12万元，占总成本费的38.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近年来广西制浆造纸、人造板、木片加工厂等企业收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及业主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考虑到桉树木材价格的稳定性，以桉树原木520元/立方米，桉树薪材210元/吨作为建设期末产品的含税价格。计算期内销售总收入为54,812.96万元，其中木材收入53,431.95万元，薪材收入1,381.01万元。

根据相关所收优惠政策，本项目只需交纳木材收入10%的育林基金，共计5,343.20万元，无需缴纳其他税费。

（5）产品成本和费用估算

总成本费用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进行估算，运营期9年，总成本费用25,869.83



万元，年均成本2,874.43万元。

（6）利润

本项目在计算期内的第6~7年和第11~12年有收入，扣除总成本费用和育林基金后，净利润为23,599.94万元，运营期年均净利润为1,966.66万元。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全资子公司丰林林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对其增资7,902.30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工作，项目环评已获得批复。

（四）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

1、项目概况

由公司新建一条单板层积材生产线，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单板层积材 5 万 m³/a，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该项目并配套建设公司的单板层积材研发中心。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7,020.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56.73 万元，流动资金 1,964.26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056.73	72.02%
1.1	建筑工程费	1,366.60	19.46%
1.2	设备购置费	2,623.11	37.36%
1.3	安装工程费	514.89	7.33%
1.4	其他费用	552.13	7.86%
2	流动资金	1,964.26	27.98%
3	项目总投资	7,020.99	100.00%

3、项目方案

（1）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

5 万 m^3/a 单板层积材，其中：结构材 2 万 m^3/a 、地板基材 1 万 m^3/a 、家具基材 1 万 m^3/a 、包装板和建筑模板等 1 万 m^3/a ，本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随时可以调整产品结构比例。

2) 产品方案

产品规格：

结构材：长度 $\geq 1830\text{mm}$

宽度 915mm、1220mm、1830mm、2440mm

厚度 $\geq 19\text{mm}$

特殊规格：500mm $\times$ 800mm $\times$ 9000mm

非结构材：幅面 1220mm $\times$ 2440mm

厚度 8mm $\sim$ 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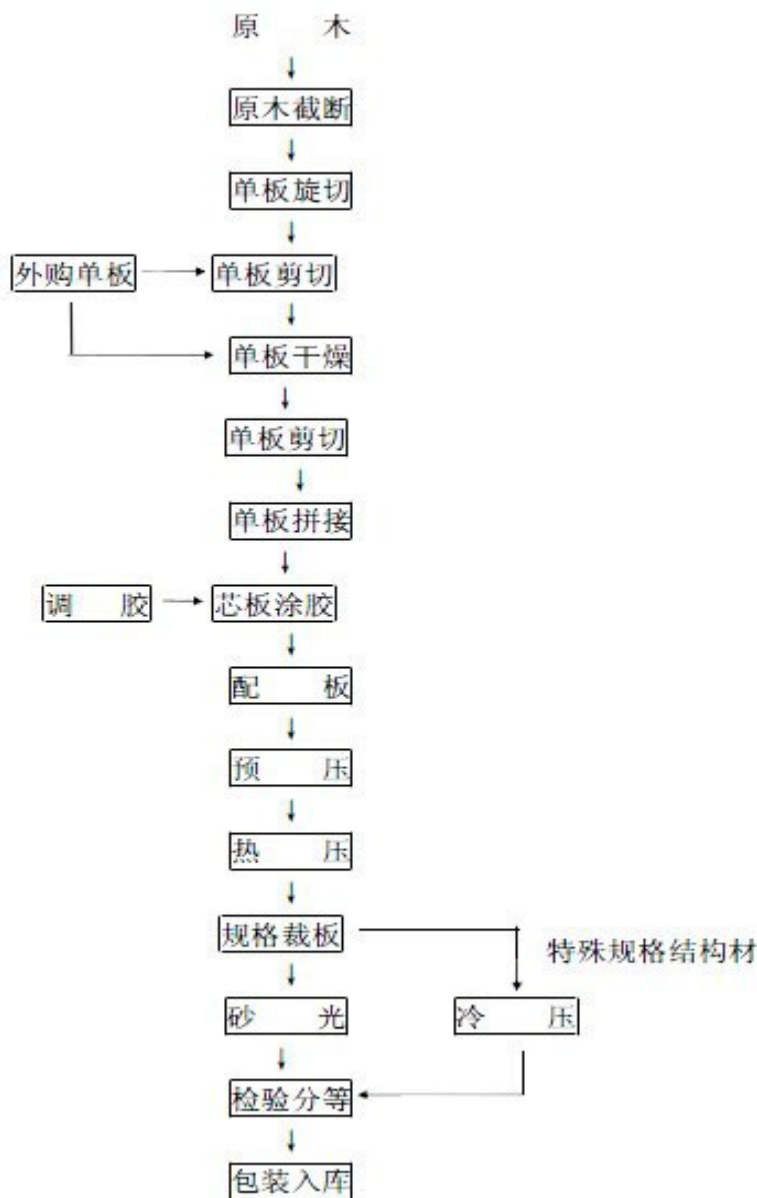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单板层积材（GB/T20241-2006）

产品用途：建筑结构用材、地板基材、家具制造、包装板和建筑模板等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小径级桉树为原料，将其旋切为单板后，通过多层单板顺纹胶合，生产一种性能优良的新型结构单板层积材。

本项目生产流程图如下：



（3）主要设备选择

国内人造板生产设备经过几十年的开发、研制和改进，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市场要求。为节约资金，本项目生产线上的关键设备拟选用国内名优厂家研制的名牌产品，辅助设备国内择优配套。生产特殊规格结构材的设备目前国内尚无法提供，拟选择中国台湾产品。其主要生产设备选择如下：

1) 旋切、干燥设备：

无卡轴旋切机（8英尺）、无卡轴旋切机（4英尺）、气动剪板机（8英尺）、网带式干燥机（2层，15节，宽8英尺）、滚筒式单板干燥机（2层，8节，宽4m）



2) 单板整理设备:

湿板剪 8 英尺、湿板剪 4 英尺、干板剪、单板接长机、芯板横拼机、单板纵向拼缝机

3) 涂胶热压（冷压）设备:

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4 英尺×8 英尺，15 层）、冷压机（800mm×9000mm）

4) 锯边、砂光设备:

纵横锯边机组、宽带砂光机

5) 制胶设备

调胶装置

（4）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1) 外派培训及人员招聘

委派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去国内LVL厂学习，参与市场调研和研发工作；通过招聘等方式，聘用行业高端的人才。

2) 依托拟收购的上华林业的技术及人员储备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收购广西规模最大的胶合板（含单板层积材）生产厂商之一的上华林业100%股权。上华林业已专业从事胶合板（含单板层积材）生产三年，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足量人员储备。胶合板与单板层积材均属于单板类人造板，生产技术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在收购完成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单板层积材项目可充分利用其生产技术并可将其作为项目的人员培训基地。

3) 项目配套建有单板层积材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拟在南宁工厂配套建设单板层积材技术研发中心，结合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可为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达标、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4) 依托外部资源

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并请林科院派驻技术特派员，研发LVL新产品，特别是对利用桉树单板为原料制造LVL做了大量研究；承担广西自治区的“广西桉树单板层积材



的研制”项目；拟与日本相关公司合作，拓宽桉树单板为原料的LVL的使用范围，并获得大量国外LVL研究新进展的信息

5) 聘请国内知名林业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国内著名林产工业设计单位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为LVL项目提供整体施工设计。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创建于1958年，是一家以从事林业产业、木材加工和建筑工程咨询设计为核心业务，并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多方位、全过程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化管理的骨干咨询设计单位。拥有农林行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并通过了国际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该设计院先后完成各类林产工业、制浆造纸、火力发电、林业工程、环境工程、生态工程等工程咨询、规划、设计，累计达1,000多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80多项。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原辅材料供应

1) 木质原料供应

项目建设地广西地处亚热带、雨量丰富，树木生长迅速，森林覆盖率为 53.5%，活立木蓄积量达 5.4 亿立方米，商品材 1,300 万立方米（2008 年统计数据），林地资源丰富。优越自然条件和丰富的商品林业用地资源为人造板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广西区林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纲要》明确了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目标：采取高强度集约经营、定向培育、规模化生产，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步伐，到 2010 年规划人工造林 100 万公顷，其中“十五”期间造林 66.67 万公顷。这将为广西区人造板工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原料基础保障。

丰林股份于 2000 年开始启动速生原料林基地的建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种植了 20 万亩的速生原料林，并建有年产桉树无性系组培苗 100 万株及无性系扦插苗 1,000 万株的高科技工业化组培工厂一座。根据丰林股份的经营规划，到 2014 年公司将完成原料基地造林 100 万亩以上。



根据公司营、造林的情况及当地森林资源的采伐情况，公司及当地资源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水溶液、苯酚、尿素、三聚氰胺、烧碱、甲酸、硫酸铵等，以上化工原料都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质，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市场货源充足。

(2) 燃料供应

1) 燃料供应

本项目建一座 7.3MW 的热能中心，生产过程中所耗热量由供热工程提供。热能中心全部以木废料作为燃料，单板层积材生产线产生的木质废料可以作为燃料加以利用，并能满足本项目供热所需的燃料，无需外购燃料。

2) 电力供应

本项目设备装机总容量为 3,729kW 目供电电源由本企业的 35kV/10kV 变电所引来两回路 10kV 线路，供应单板层积材车间内两台变压器。根据本项目各车间电力负荷分布情况，在单板层积材车间内拟设一个 2×1,600kVA、10kV/0.4kV 车间变电所，这个变电所除单板层积材车间用电外，还供本项目制胶车间、给排水工程、热能中心、研发中心办公楼等设施用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从当地电网公司外购。

5、市场前景分析

单板层积材（英文缩写 LVL）是由旋切制得的单板，以顺纹方向按序组坯，端部斜接、搭接或对接，然后经涂胶、热压等工序压制而成的一种高强度的结构材料，且其尺寸大小不受旋切原木径级或单板规格的限制，形状（变形）不受原材料形状和缺陷的影响，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耐候性、耐火性、抗震减震性。

由于 LVL 是充分利用人工速生林及小径级原木，生产出高附加值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起到小材大用、劣材优用的增值效应，是高效利用小径材、弯曲木、短原木等次质原料的有效途径，该产品已被《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



术目录》（2000 年修订）列为人工林、小径木材、竹材和林区剩余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单板层积材的用途广泛，它不仅可用于民宅和商业建筑中，也可用作车辆材、造船材及制作枕木等，由于较高的强重比，特别适用于大跨度梁和一些无法简单替代木材和钢材的领域，并在经济上可与钢材、胶合梁、锯材相竞争。

近年来，国际上单板层积材的市场迅速扩大，其中北美市场最为突出，其产量从 1992 年的 49 万 m^3 增长到了 2001 年的 170 万 m^3 ，年均增长幅度为 14.8%。根据 BIS Shrapnel 报告对 2009 年～2013 年环太平洋和欧洲地区的市场预测：在全球经济的复苏的前提下，2009 年～2013 年间，该地区单板层积材产品将增长 52%，胶合层积材将增长 25%，工字梁将增长 53%。到 2013 年，以上 3 种产品的产量将会超过历史的最高点。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就对桉树单板利用的产业化进行了探索。随着木材资源的减少，进口木材成本的增加，我国桉树胶合板得到迅速发展。据统计，在桉树主产区广东和广西两省区 2007 年胶合板产量分别达到 192 万立方米和 306 万立方米，比 2005 年增长了 38.91%和 128.87%。在非桉树产区，浙江和山东两个胶合板生产大省，每年从广东和广西等购买大量的桉树单板生产胶合板。由此可见，桉树胶合板的产业化生产带动了我国胶合板产量大幅增长。虽然，我国的桉树单板化利用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桉树胶合板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产品品种单一，主要产品是胶合板和细木工板，附加值不高。

在胶合板生产的基础上，我国从 1985 年开始了单板层积材的研究工作。但到目前为止，产品仍主要用于地板和家具基材、包装箱板和车厢底板等行业，国内结构用单板层积材还没出现大规模的生产和应用。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真正意义上的结构用单板层积材年产量只有几千立方米。随着高品质的单板层积材在建筑、家具、装饰装修、桥梁、车船、铁路等方面的应用，人们会逐渐提高对单板层积材产品的认识，单板层积材的市场空间会不断拓宽。据联合国粮农组织预测，到 2010 年我国该产品的生产量将达到 300 万 m^3 ，产品的消费量将达到 650 万 m^3 ，市场容



量快速扩张，目前的产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未来的需求，我国单板层积材特别是结构用单板层积材市场前景广阔。

LVL 项目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主导型、规模效益型项目。公司项目所在地广西“十一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数量达到 2,505.1 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采伐限额为 1,313.6 万立方米（出材），占全国商品材采伐限额总量的 13%，生产所需原料成本相对低廉且能充分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所在地属于西部地区，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综合营商成本相对较低；从我国人造板生产的耗能指标及经济指标分析来看，人造板行业的经济效益与生产规模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适当的生产规模可节约单位产品的费用支出，获得较好的规模效益，本项目设计年产能 5 万 m³，是我国目前最大生产规模的单板层积材生产线，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将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

6、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于家具制造、建筑装饰、产品包装等行业；公司拟采用产地直接销售与网点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丰林”品牌效应、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并结合丰林股份与广西上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充分满足公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

7、项目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均优于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

（2）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400
2	废水治理	20
3	噪声治理	30
4	粉尘治理	80
5	绿化	20
6	总 计	550

【注】：以上投资均已计入各专业的投资中

（3）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是利用速生小径级桉树生产用途广泛、性能优良的单板层积材，达到木材综合利用的目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原料基地林的建设，逆向的拉动反而可以促进当地林业发展，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一座7.3MW的热能中心，本项目每年有可燃性生产废料11,678吨，作为热能中心的燃料为单板干燥、热压和制胶提供所需的热能，可代替标煤约6,014吨。

本项目按全厂总能耗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为82.90（kg标煤/ m³），能耗指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内预留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证为南宁国用（2008）第502658号。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100%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7,233.33
2	净利润（万元）	1,614.60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4.91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6.86

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结构材 2 万 m³、地板基材 1 万 m³、家具基材 1 万 m³、包装板和建筑模板 1 万 m³。

（2）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 1 年建成，第二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生产期按 12 年计算，计算期 13 年。

（3）工资及福利费估算

本项目定员 780 人，工资及福利费平均按每人每月 2,2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产品的出厂价定为：结构材 4,800 元/m³、地板基材 3,200 元/m³、家具基材 3,000 元/m³、包装板和建筑模板 1,800 元/m³。

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17,233.33 万元。营业税金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 17% 的增值税，7%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4% 的教育费附加。正常年年均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1,091.29 万元。

（5）产品成本和费用估算

正常年年均的总成本费用为 14,242.52 万元。

（6）利润

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 1,899.53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的 15% 计取。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立项、环评已获得批复。

（五）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5 万 m³/a 单板层积材项目**1、项目概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新建一条单板层积材生产线，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单板层积材 5 万 m³/a，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投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6,438.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8.06 万元，流动资金 1,980.01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包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4,458.06	69.25%
1.1	建筑工程费	1,026.22	15.94%
1.2	设备购置费	2,420.88	37.60%



1.3	安装工程费	509.89	7.92%
1.4	其他费用	501.08	7.78%
2	流动资金	1,980.01	30.75%
3	项目总投资	6,438.07	100.00%

3、项目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生产方法与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四）、3、项目方案”。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

1) 木质原料供应

项目所在地百色市林业用地面积 214.5 万公顷，森林面积 199.82 万公顷，木材蓄积量 4,400 多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4.32%，年生产木材 40 万立方米以上，是广西重要的用材林基地。

自 2000 年以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广西南宁、百色、环江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 20 多万亩，公司且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百色地区新增桉树速生丰产林林地 82,203 亩，预计到 2014 年丰林股份自有林地可达到 100 万亩以上。

根据公司营、造林的情况及当地森林资源的采伐情况，公司及当地资源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水溶液、苯酚、尿素、三聚氰胺、烧碱、甲酸、硫酸铵等，以上化工原料都不是国家管控和紧缺物质，这些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供应商，市场货源充足。

（2）燃料供应

1) 燃料供应

本项目建一座 7.3MW 的热能中心，生产过程中所耗热量由供热工程提供。热能中心全部以木废料作为燃料，单板层积材生产线产生的木质废料可以作为燃料加



以利用，并能满足本项目供热所需的燃料，无需外购燃料。

2) 电力供应

本项目设备装机总容量为 3,729kW，供电电源由本企业的 35kV/10kV 变电所引来两回路 10kV 线路，供应单板层积材车间内两台变压器。根据本项目各车间电力负荷分布情况，在单板层积材车间内拟设一个 2×1,600kVA、10kV/0.4kV 车间变电所，这个变电所除单板层积材车间用电外，还供本项目制胶车间、给排水工程、热能中心、研发中心办公楼等设施用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从当地电网公司外购。

5、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市场前景分析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五）、5 市场前景分析”。

6、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于家俱制造、建筑装饰、产品包装等行业；公司拟采用产地直接销售与网点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丰林”品牌效应、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并结合丰林股份与上华林业现有的销售渠道充分满足公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五）、7 项目的环保情况”。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百色丰林厂区内预留工业用地上，土地使用权证为百国用（2004）第 00738 号、百国用（2007）第 00315 号。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100%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7,233.33
2	净利润（万元）	1,508.23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4.89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7.38



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产结构材 2 万 m³、地板基材 1 万 m³、家具基材 1 万 m³、包装板和建筑模板 1 万 m³。

（2）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 1 年建成，第二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生产期按 12 年计算，计算期 13 年

（3）工资及福利费估算

本项目定员 780 人，工资及福利费平均按每人每月 2,2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产品的出厂价定为：结构材 4,800 元/m³、地板基材 3,200 元/m³、家具基材 3,000 元/m³、包装板和建筑模板 1,800 元/m³。

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17,233.33 万元。营业税金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 17% 的增值税，7% 的城市维护建设税，4% 的教育费附加。正常年年均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1,091.29 万元。

（5）产品成本和费用估算

正常年年均的总成本费用为 14,367.65 万元。

（6）利润

利润总额在正常年年均为 1,774.39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的 15% 计取。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丰林股份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对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增资 6,438.07 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工作，项目环评已获得批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从林木种植、人造板生产深加工到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将木材加工与营造木材基地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以板养林、以林促板、林板结合、林木循环综合利用的产业化新格局；公司将运用自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改造传统工艺，推动人造板功能化、差别化升级换代，充分实现公司独特的“利用枝桠材三剩物的纤维板”+“利用桉树主干材的层集材”的差别化的产业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为项目建设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当地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可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财政收入，对地方经济及城市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这也为公司今后的产业布局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在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作用；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主营收入将大幅增加、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达产期后将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65,944.4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201.40 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发放红利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如果还没有实现上市，则从第三年起至上市之前，各股东有权利要求公司将当年税后净利润在公司弥补亏损（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以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缴纳所得税；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5年）；

3、提取法定公积金10%；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5、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6、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适当修正，经修正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届时依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经营状况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0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完成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883.74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公司将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强

对外咨询电话：0771-4016666

传真：0771-4010400

互联网地址：www.fenglinggroup.com

电子信箱：IR@fenglinggroup.com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除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将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确保：1、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媒体披露信息；2、在不同报刊或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标的金额达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一）购销合同

1、2009年6月3日，百色丰林与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CC-J-09-06-009），约定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每月以下达的“采购



订单”为准，向百色丰林采购规格为12mm*1,250mm*2,460mm的高密度纤维板产品（E2级），每月采购数量约70,000张（金额489.65万元），以到厂价结算。

2、2009年7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浩翔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代销协议》（合同编号：09GXFL1007），约定该公司自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在深圳市范围内代理销售本公司“丰林”牌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代理销售数量不低于1,500 m³/月，并以E0、E1等环保产品为主。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期内，代销方不得跨市发展分销商，代销方月末的信用额度不能超过50万元，并提供位于深圳市的房产向公司作抵押担保，货款于年末12月25日全部结清。

3、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及百色丰林与上海千岛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01），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含百色丰林）家俱板产品15,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1,25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4、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及百色丰林与浙江江山市科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03），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衢州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含百色丰林）门材、家俱板基材30,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2,5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5、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及百色丰林与义乌市港龙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04），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金华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含百色丰林）家俱板产品12,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1,0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6、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含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三湘人造板经营部签署《产品经销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05），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重庆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纤维板产品20,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2,0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7、2010年1月18日，本公司及百色丰林与成都鑫汇板材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经销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06），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成都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含百色丰林）人造板产品10,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1,0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8、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及百色丰林与四川省森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经销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07），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成都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含百色丰林）门板基材产品12,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1,2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9、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含百色丰林、环江丰林）与东莞市恒益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10），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人造板产品35,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3,5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10、2010年1月1日，本公司及百色丰林与广东永荣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经销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11），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



2010年12月31日，在广州市范围内经销本公司（含百色丰林）人造板产品30,000m³，按年均销售十月计算，平均3,0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11、2010年1月9日，百色丰林与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CC-J-10-01-09），约定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每月以下达“采购订单”并经百色丰林确认数量及价格，向百色丰林采购地板基材产品。

12、2010年4月1日，本公司与浙江省杭州森港板材有限公司签署《产品经销协议》（合同编号：10GXFL—XS—JX0102），约定该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范围及相邻区域范围（主要指绍兴市）经销本公司纤维板门材基材35,000m³，按年经销10个月计算，平均3,500m³/月，如出现运输原因影响供货，因价格原因造成该公司完不成经销指标的，双方另行协商，除此之外，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指标，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13、2010年2月2日，百色丰林与奥地利百德福钢带有限公司签署了连续压机钢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28,000欧元，合同约定卖方收到首付款后组织生产，生产时间为四个月，卖方收到全部货款或L/C后发货时间最迟为2010年11月30日。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08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广西工行”）于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8年邕字第0010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木材、甲醛、尿素等经营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0年8月10日；年利率为7.29%。该借款合同为信用贷款。2009年4月，公司归还了1,5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2、2009年6月8日，公司与广西工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邕宁字第0018号），向广西工行借款3,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购买木质原料、甲醛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8日至2011年8月22日，借款利率为5.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为信用借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3、2009年2月27日，丰林林业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以下简称“邕宁农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O.45101200900000702），向其借款5,200万元，用于种植10万亩速生丰产林项目，借款期限为六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贷款已经全部到位，借款余额为5,200万元。

2009年2月27日，公司与邕宁农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O.45901200900005751），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09年12月23日，百色丰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百色农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银借字4510120900005047），向百色农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本贷款分两次发放，2009年10月23日放款2,000万元，2010年1月4日放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执行年利率为5.31%。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2009年12月23日，公司与百色农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90120090078783），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09年11月20日，上华林业（已更名为“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4510302009MR00011300），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借款1,1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20日至2010年11月20日，借款利息按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100万元。

2007年5月10日，上华林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自2009年1月18日起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510302007AF00002500），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451万元）及地上附着物（车间）（评估值为624.69万元）、宿舍、办公楼等（评估值179.88万元）为抵押担保物，为上华林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为1300万元，合同



有效期为3年（债务提前到期情形除外）。前述贷款为本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

6、上华林业与广西农村信用合作社存在如下抵（质）押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	用途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万元）
2009.4.9 至 2011.4.8	流动资金	500.00	5.40%	设备抵押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7、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10802009M100002900），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个月，贷款利率为5.346%，到期日为2010年9月22日。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

8、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桂银贷字064号），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5.31%，到期日为2011年6月28日。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截止日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宁支行	2009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5,200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分行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11月20日	5,000

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丰林林业、百色丰林基本情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三）3、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六、（三）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五、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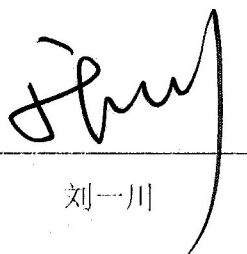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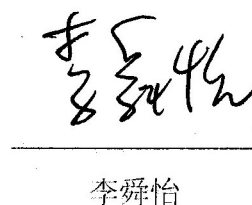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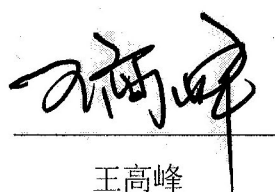
刘一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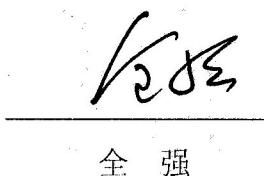
毛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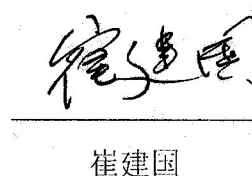
李舜怡



王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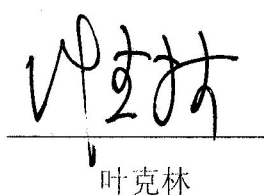
全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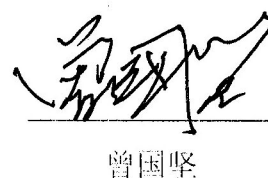
崔建国



王方华



叶克林



曾国坚



全体监事签名：

蒋达伦

王吉星

赵庭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筱东

宋 华

欧小红

王友权

孙 凌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志华

范志华

保荐代表人:

靳磊

靳磊

李荆金

李荆金

法定代表人:

鞠瑾

鞠瑾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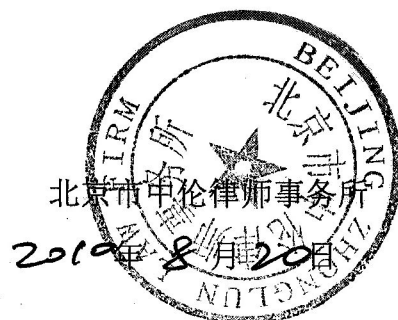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杨育红

范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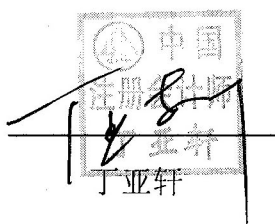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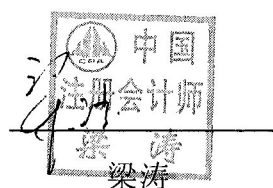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亚轩



梁涛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刘贵彬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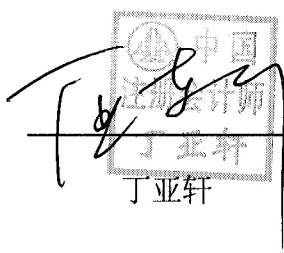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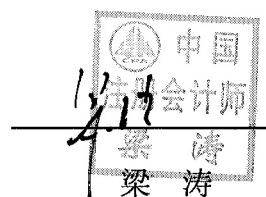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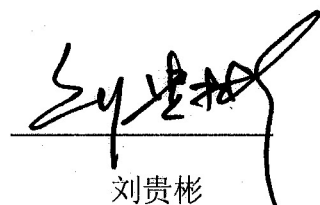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丁亚轩


梁涛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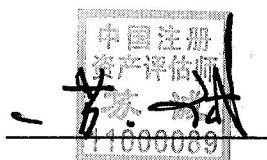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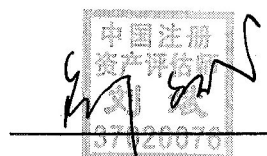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0089

苏诚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7120076

刘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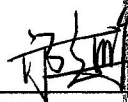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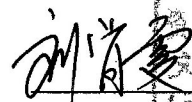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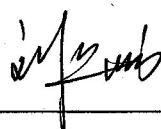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谭志鹏
45000003
谭志鹏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曾雯
45000010
刘曾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公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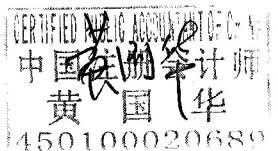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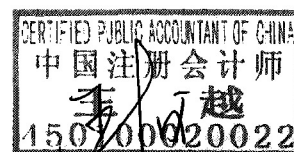
八、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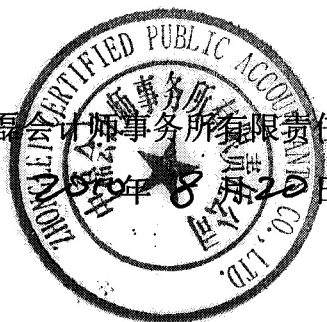
王越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耿殿明

耿殿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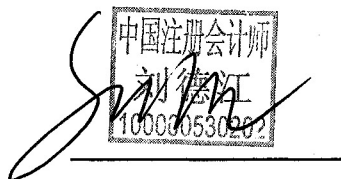




九、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德江
100000530202

刘德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丽明
140100030004

闫丽明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刘德江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22号

联系电话：0771 - 4016666 - 8616 传真号码：0771-4010400

联系人：全强 钟兰

2、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 - 8203 2854 传真号码：0755-8203 2850

联系人：李荆金